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律政司司長鄭若驛女士, G.B.S., S.C.,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兼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先生, P.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9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 (修訂附表 16)令》	2019 年第 177 號
《2019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修訂附表)令》	2019 年第 178 號

其他文件

獎券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帳目(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018/19 工作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8/19 年報(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通訊事務管理局

2018-19 年報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受託人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海洋公園公司

2018-2019 業績報告(包括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 A 號(2019 年 5 月)及第七十二號(2019 年 7 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就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 A 號及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向本會發言。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 A 號(2019 年 5 月)及第七十二號(2019 年 7 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七十一 A 和第七十二號報告書。

我歡迎帳委會在今年 5 月 8 日和 10 月 16 日分別向立法會提交的第七十一 A 和七十二號報告書，並感謝帳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及委員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並在覆文中詳細

交代相關部門的具體回應。帳委會就七十一 A 號報告書內關於"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以及七十二號報告書內關於"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兩個章節進行了公開聆訊。我在此扼要說明兩個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及勞工處)就相關建議所採取的主要措施和已取得的進展。

政府極為重視食物安全。食安中心會持續做好食物進口管制工作，致力確保進口食物的安全。為此，食安中心會按既定機制及程序實施進口前發證制度、驗證衛生證明文件，以及在各海、陸、空運食物進口管制站進行檢查及監測工作。

關於空運進口食物的管制，食安中心絕不容許進口商預先選定食物樣本作檢測之用。根據既定的工作守則，食安中心人員必須就每批目標進口食物親自隨機抽取樣本檢查，並核對每批進口食物的文件。因應審計署提出的意見，食安中心已加強對前線人員的指引、培訓和監督，包括就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的實物檢查訂明關於抽樣數目及隨機抽樣工作指引，以及推行改善措施，加強員工的督導視察。

陸路進口食物的管制方面，食安中心已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擴展與海關採取的聯合行動，除了針對運載蔬菜貨車之外，也涵蓋運載受規管食物(例如蛋類、肉類)的車輛，又為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前線人員就各類進口食品所需的進口文件及須檢查的項目製備檢查清單，以及規定前線人員檢視運載冰鮮肉類及家禽的車輛或貨櫃是否在食安中心的批准名單之內，確保只有獲批的車輛及貨櫃才獲放行等。

至於海運進口食物的管制，食安中心正積極研究可否在葵涌海關大樓內，設立附有冷藏設施的正規食品管制辦事處，以加強檢查經海運進口的目標食物，同時已更新工作守則，釐清食安中心人員見證開啟貨櫃鉛封的守則規定。食安中心亦已改善其電腦系統，確保同一批次的海運進口食物不會獲發多張進口許可證，以及加強監督相關人員按工作守則，向延遲提交海路進口食物衛生證明書正本的進口商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食安中心已就活生食用動物和活水產的管制實施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在進行進口檢查時，核實動物衛生證明書上收貨人的名稱是否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許可證上的進口商名稱相符，以及核對送入屠房的牲畜數量是否與口岸管制站人員向司機發出的載運許可證

所示數量吻合等。此外，食安中心經檢討後，會在今年內推出供司機填寫的簡化食物入口申報表，從而更有效從司機收集所需資料，以便追查食物源頭。

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登記方面，食安中心已採取措施加強提醒口岸檢查站人員，在食物進口時須即時查看進口商的登記狀況，以及對沒有登記的食物進口商採取適當執法行動。食安中心已加強監督對食物商的巡查工作，確保簽證辦事處人員妥善記錄巡查結果和跟進行動，包括就巡查不果的個案，按情況把食物商列入監察名單，以及優化監察系統，以提示人員安排巡查有關食物商。

此外，食安中心現正開發和設立 5 個主要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前線同事的工作，並強化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察、處理食物安全事故、風險評估和溯源方面的能力。這些資訊科技系統預計由 2019 年年底開始按優次陸續推出，並於 2024 年或之前相繼完成。

在就業服務方面，勞工處已積極跟進審計署及帳委會就該處提供的就業服務所提出的建議，並已推出多項改善措施，務求為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更有效及便捷的就業和招聘服務。

勞工處致力提升有特別需要求職人士(包括青年、年長及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並加強協助他們在獲聘後留任更長時間。勞工處會以試點方式，向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中高齡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的青年人、60 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另外，處方亦會試驗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勞工處會繼續因應香港的經濟和勞工市場的就業情況，不時檢視服務的運作，適時調整或加強相關措施，以更切合求職人士及僱主不斷轉變的需要。

主席，我再次感謝帳委會主席及委員所作出的努力和指導。相關部門會嚴格按照覆文所述的回應，改善日常運作，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律政司的檢控工作

1. 陸頌雄議員：主席，與修例風波有關的被捕人士自本年 6 月起累計高達數千人，當中部分人陸續被控相關罪行。上月 4 日一宗涉及 5 名被告人的案件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時，律政司檢控同意書被發現把其中一名被告人的姓名弄錯，以及控罪的中英文版不一致，因此控方需撤回全部被告人的控罪。律政司其後對他們重新作出檢控。關於律政司的檢控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檢控人員的出錯影響到審訊程序的案件宗數，以及有關錯誤的詳情；該等錯誤分別導致多少宗案件中止審訊、多少名被告人獲當庭釋放，以及多少名被定罪人士被判較輕刑罰；
- (二) 律政司有否對導致檢控人員出錯的原因進行檢討，以免再次出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涉事人員有否遭紀律處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應付因處理修例風波相關案件而日趨繁重的檢控工作，律政司有否研究增聘人手和加快檢控工作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刑事司法過程包括調查、檢控、辯護、審裁及懲處。檢控人員的職責，屬於刑事司法過程的主要一環。在執行檢控工作時，檢控人員務必遵守和維護法治，公正客觀地協助法庭找出真相，依法秉行公義。專業、無私和獨立地進行檢控工作，是維護香港法治的關鍵。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一直肩負起該條訂下的憲制責任。

由律政司編訂的《檢控守則》為檢控人員執行檢控工作提供參考基準和指引，當中指出檢控人員的責任，是以最高的專業標準處理刑事案件。根據《檢控守則》第 1.2 段，檢控人員不得受任何涉及調查、政治、傳媒、社群或個人的利益或陳述的因素影響。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時，律政司必須就所得證據和適用法律進行客觀和專業的分析，並按《檢控守則》行事，不會因涉案者的政治理念或背景而有所不同。

律政司司長、刑事檢控專員及刑事檢控科團隊在進行檢控工作時，一貫秉持上述原則行事，不偏不倚、一視同仁，以維持司法公義。

就陸頌雄議員的具體提問，律政司現詳細回覆如下：

(一) 律政司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數字。一般而言，律政司的檢控人員進行所有檢控工作時，包括處理檢控文件，均須嚴格按照法律和《檢控守則》下的相關指引專業地處理所有刑事案件。

就本年 11 月 4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的一宗案件的處理情況，律政司在庭上已作出陳述，法庭亦已接納律政司的解釋。由於該案 5 名被告已隨即被捕和被控，而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律政司不適宜作進一步評論。

(二) 公務員事務局制訂公務員工作表現管理制度，為監察和評估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提供正式機制。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會如實、客觀和全面地反映於其評核報告中。

公務員的行為、操守和表現如違反《公務員守則》或政府規例，其所屬部門會按既定程序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在調查後當局認為有證據顯示有關公務員有不當行為或有公務員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便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譴責、嚴厲譴責、降級、迫令退休或革職等紀律處分。律政司的所有公務員，包括檢控人員，亦受上述同一機制規限。

《檢控守則》亦闡述了檢控人員的角色及職務。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一直按照相關原則履行檢控職責，在任何時間皆秉持公正廉潔，謹慎從事，以最高標準來維持司法公義。

律政司非常注重檢控人員的專業質素，並為檢控人員提供持續進修培訓。另外，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有既定程序，定期提醒所有檢控人員需注意的事項。刑事檢控科亦一直就刑事案件處理的方式或程序不時作出檢討和更新，務求完善檢控工作。

- (三) 所有刑事案件的調查工作由執法機關負責，執法機關有需要時才會交予律政司獨立決定是否提出檢控。無論任何時候，律政司都會竭盡所能，盡快為包括警方在內的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意見。就每宗案件由展開調查至提出檢控所需要的處理時間，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執法機關進行調查所需的時間、證據的數量、案件性質及複雜程度等。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現時有超過 200 名檢控人員。刑事檢控科一直設有一隊檢控人員專責處理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目的是保持處理的方法一致。鑑於最近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增加，律政司亦安排了曾於該專責隊伍工作過的同事協助參與檢控決定的相關工作。在顧及刑事檢控科整體運作需要的情況下，我們不排除在未來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例如調動更多的人手處理相關案件。

律政司會繼續與警方保持溝通，繼續以公正不阿、有效快捷的方式執行檢控工作。

陸頌雄議員：主席，對於鄭若驛司長就這些"甩轆"事件所作的回應，我感到非常失望，因為司長的主體答覆是"四無"回應：無數字、無檢討、無處分、無具體措施。司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為檢控人員提供培訓，但連被告人的中英文姓名也弄錯，他們是否需要到僱員再培訓局重新修讀英文課程呢？

主席，現在出現這些"甩轆"事件，再加上檢控率低、排期長、檢控文件出錯，不但無助於止暴制亂，更令社會上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可以散播違法也不需要負上責任的謬誤。主席，我舉一個例子.....

主席：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我正要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現在不是辯論環節，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知道，你又很關心我了。其中一個例子就是.....

主席：陸議員，我關心每一位議員，不單是你。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陸頌雄議員：主席，請你讓我先說完。其中一個例子就是處理理工大學被捕人士，同一時間有 200 多名被告人上庭，令法庭要處理至午夜，其中一些檢控書在下午 6 時才交到法庭。這是否代表檢控人手不足夠應付這工作量？當局如何改善有關情況，並確保檢控程序公平，而且不會因為檢控文件出錯，而導致檢控程序出現問題？我想請問，具體上會否增加人手，以加快處理程序呢？

律政司司長：多謝陸議員的補充質詢，當中提到數點。首先，關於 11 月 4 日所處理案件的情況，當天律政司發現同意檢控書英文版前言跟控罪內容的名稱不一致時，已在庭上表示中文版正確。為了更正同意檢控書英文版的文書錯誤，律政司要求短暫押後案件，並獲裁判官批准。重新開庭審理時，雙方作出法律陳述後，控方決定撤回這控罪，並向法庭表示，警方會再次拘捕及展開一個新的法律程序。

此外，陸議員剛才提到檢控率低這一點，這裏涉及調查、逮捕及作出檢控決定的時間。正如我剛才簡單地指出，在逮捕有關人士之後，採納的證據是否足夠，以及案件的複雜程度如何等，也會影響到律政司作出決定的時間長短。在調查時間方面是有長短不同的情況，有時候亦會因為徵詢法律意見而有不同的情況。因此，我們的檢控工作已經按提交案件的證據，有效、快捷、正常地處理。

如果有任何人覺得違法是無須負上責任，我在此強調絕對不是，因為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任何人違法也要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最後，議員提到有一次因為很多人被捕，引致法庭需要在深夜開庭，處理當時的特別情況。其實法例規定了警方拘留被捕人士的時間，他們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被捕人士帶到裁判官席前。所以，律政司已經盡快在被扣留人士被帶到裁判法院前，準備所有相關文件提交予法院和辯方，包括控罪書和指控。

就這方面的相關安排，我們已作出了內部檢討。如果再有類似的情況，我們會考慮一些更有效的措施，令到整個司法程序會更暢順地執行。

主席：陸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陸頌雄議員：會否增加人手？我的補充質詢是很具體的。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律政司司長：主席，在人手方面，我們有一支專門負責公眾秩序活動的隊伍。我們現時已經把以往曾任職於此團隊的人員調配過來，處理一些檢控決定和相關的工作。我們亦不排除會因應情況，有需要時調派律政司檢控科的其他人士，一起處理現時的工作。我們當然要考慮律政司的整體工作情況作出決定。我們亦會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將進行法庭訴訟的工作外判予一些外間的律師、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因此，我們不時會就人手方面，作出相關的檢討。

楊岳橋議員：主席，就 11 月 20 日香港理工大學事件，有 242 名被捕人士，法庭特別為此開了 6 個法院，下午 2 時已準備好，但律政司在晚上 9 時才提交文件，導致法庭在凌晨 1 時才完成工作，控方被法庭批評表現極不理想。現時司長的說法是他們會檢討一下，她究竟檢討了甚麼？究竟是警方辦事的問題，導致控方文件準備不足，還是司長本身有問題？現時究竟是警方還是律政司作主？可否說清楚？

律政司司長：感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在 11 月 20 日的特別事件上，被捕及須被帶到裁判官席前的人數特別多，所以警方和律政司當天也有相關的安排，盡量配合。在決定開審法院數目或每間法院應該大概有多少人被帶到裁判官或裁判司席前方面，相關法院亦向我們作出了一些相關的指示，讓我們可以安排。因此，這方面是需要多方面的溝通。

我們這次汲取了教訓，如果下次真的有眾多被捕人士，就相關裁判官人數，以及哪些被告人士會被帶到哪一所裁判法院，我們已經考慮了一些較好的方法，希望可以完善，我們當天後亦已經作出探討了。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問司長的是，究竟是律政司的問題導致延誤，還是警方無法及時提供文件，是警方的問題呢？她可否說清楚？

主席：楊岳橋議員，請坐下。司長，你有否補充？

律政司司長：我再強調，因為當天被捕人數眾多，所以律政司、警方及法院均須就每個裁判法院大約可審理多少人數而作出安排，冀能盡快處理案件。我們要記得法例規定，警方拘捕並扣留的人士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被帶到裁判官席前。所以，就今次事件，警方及律政司均已考慮，如果下次萬一有這麼多人被捕時——我們當然不希望會發生——我們可以知道如何可以盡快完成相關的程序。

鄒俊宇議員：主席，主體質詢指律政司檢控同意書把被告人的姓名弄錯，其實律政司的錯誤豈只這麼少。鄭若驛最新的評分只有 14.5 分，作為民望最低的司長，簡直是香港司法界的大錯，還與我們討論錯誤。香港弄至今天的地步，真的要感謝她。主席，政府所聘請的海外專家在今天早上表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欠缺調查能力，集體請辭……

主席：鄒俊宇議員，請你按照主體質詢的範圍提出補充質詢。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正在提出補充質詢，而剛才是前言。特區政府顏面何存？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司長眼前有兩條路，要不是鞠躬辭職下台，便是啟動獨立調查，請司長選擇其一？主席，請你替我詢問她。

主席：鄒俊宇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偏離了主體質詢範圍。律政司司長，你可以選擇是否作答。

律政司司長：我選擇不作答。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追問……

主席：鄒議員，你不能追問。你已提出補充質詢，請坐下。

(鄒俊宇議員仍站着說話)

主席：請你坐下，我已經指出你的補充質詢偏離了主體質詢範圍。

許智峯議員，請發言。

(鄒俊宇議員繼續站着說話)

主席：鄒俊宇議員，你已經提出補充質詢，而且你的提問偏離了主體質詢範圍，請坐下。如果你不坐下，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許智峯議員：司長當然有顏面，完全不答覆議員的質詢。現在我向她提出我的補充質詢。我觀察到律政司的檢控工作很多時候不是基於證據，而是基於政治需要。以香港理工大學事件為例，警方拘捕 242 人後，立即帶他們到裁判法院上庭，因而出現未備齊文件的情況，也有人尚未錄取口供，根本沒可能有合理的定罪機會。法官除了指律政司的表現極不理想外，更指律政司浪費法庭的資源及律師的時間，控方還要當場道歉。

所以，上述種種正正反映濫捕、濫告的情況極其嚴重，我警告司長，立即停止這些行為。我的補充質詢是，她會否責成律政司及其檢控人員，立即下令停止這些濫捕、濫告的行為？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首先要強烈反對議員剛才對律政司工作的指控，我們絕對是依靠證據來作出檢控決定的，當中並沒有任何政治考慮。律政司就着每宗案件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時，均要就所得的證據及適用法律，客觀和專業地分析，並且按照《檢控守則》來處理案件，不會因涉案人士的政治理念或其背景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

所以，我們在作出任何檢控決定時，不會考慮任何政治原因或背景。涉案人士的立場，對我們作出檢控決定與否，亦是完全沒有關係的。我們考慮證據時，如果有充分可被法庭接納的證據，而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時，律政司才會提出檢控。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許智峯議員：她沒有回答我，很多案件中根本涉案人士連口供也未錄取，亦未與律師見面，所有文件均未備齊，便提交到法庭，這樣是否濫捕、濫告？她會否停止這些行為？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不過，我要強調，律政司絕對沒有濫告。每一宗案件也有不同情況，所以處理上有快有慢，不能一概而論。

主席：第二項質詢。

止暴制亂措施

2. 李慧琼議員：主席，反修例風波至今已持續半年，其間激進分子不斷堵路、破壞設施及襲擊警務人員和市民，甚至有人死亡。他們攻擊的對象及範圍不斷擴大，所用武器的殺傷力亦與日俱增。有評論指出，亂局除了嚴重打擊香港的經濟和國際聲譽，亦令市民飽受動盪和社會撕裂的煎熬。市民為免受襲而噤聲，亦因擔心人身安全而不敢外出，言論自由和正常生活被剝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成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而各相關司、局長和部門首長出任成員的止暴制亂統籌委員會，每日就市面最新情況、公共設施損毀情況、交通狀況等作出踏實及客觀的研判，並指示相關政府部門採取預防和應變措施，以遏止暴

力，從而保障市民的安全、尊嚴和人權，以及確保公共交通運作暢順；

- (二) 鑾於有評論指出，上月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結果反映，有很多市民不相信政府及不滿其施政表現，政府有否就此進行檢討；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改善措施；為了重建市民對政府的信任，政府會如何及早應對網上大量未經證實的信息，以免社會氣氛被掀動；及
- (三) 行政長官在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之前，會否先行妥善紓緩社會的撕裂情況，以及化解警民之間的對峙及敵視情緒；若會，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李慧琼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面對自今年 6 月起發生的一連串違法暴亂事件，行政長官一直帶領特區政府團隊處理問題，維持社會正常運作。除了每個工作天早上在其主持的例行會議上，與全體司局長檢視及討論最新形勢及應對措施外，行政長官亦按事態發展召開涉及相關司局長的統籌會議，商討對策，並在大規模公眾活動當天(主要是周日)主持司局長會議，監察情況和作出回應。此外，行政長官亦於今年 10 月初在政府內部成立跨局高層委員會，協調及跟進一系列因持續社會動盪引起的問題。在具體操作上，政府會按既定機制適時啟動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監援中心")。監援中心除在公眾活動期間監察各區的情況外，亦與相關部門作出聯繫及協調，按需要協助統籌緊急應變工作，並適時向政府主要決策官員匯報事態發展。

為更有效及迅速應對暴力不斷升級的社會事件，作為政務司司長，我親自主持跨部門行動小組("行動小組")，統籌不同部門的監察、應變、善後、發放消息和澄清謠言等工作，以期所有迫切的工作得以充分協調，並獲有效及迅速跟進，全力支持及配合警方依法止暴制亂。行動小組的工作包括盡快清理受堵塞的道路，搶修受暴力破壞的公共設施，讓市民的日常生活可以盡快恢復正常。此外，行動小組亦跟進一些主要事故。例如，在行動小組的協調，以及運輸署、路政署、機電工程署、建築署、消防處、食物環

境衛生署及警方等部門的通力合作下，我們於短時間內搶修並重開因受嚴重暴力破壞而一度需要關閉的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在紅隧重開前及重開的首階段，政府亦安排免費渡輪以應付居民的公共交通需要。

我們完全明白要有效應對嚴峻局面，政府各部門須齊心協力，行動一致。為此，行政長官曾在部門首長會議清楚要求所有部門須竭盡所能，以止暴制亂為己任。政府會繼續透過高層領導，加強部門協作，密切關注示威事件的發展並作出迅速應對，務求令社會早日回復正常運作。

- (二)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在 11 月 24 日順利完成，累積投票率約 71.2%，創歷史新高，顯示選民希望透過今次選舉表達他們的意見。而投票大致在和平、安全和有序的情況下進行，顯示市民希望社會能盡快回復平靜和安全。

特區政府尊重選舉的結果。我們留意到坊間對結果有很多不同的分析和解讀，不少指出結果反映市民對社會現狀及深層次問題的不滿。特區政府一定會虛心聆聽市民的意見，並認真反思。

至於對網上信息的處理，政府新聞處與各部門一直密切留意。當發現有未經證實的信息廣泛流傳並且掀動社會負面氣氛時，政府會盡快以不同渠道澄清，以釋疑慮。政府新聞處亦設立了專題網頁，以及在社交平台推出了"睇真啲·知多啲"一分鐘短片系列，發放政府澄清和重要信息。我們同時以"消息 眇真啲"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提醒市民要小心各類信息。

- (三) 市民享有依法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和權利，而警方則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行為，警方必須採取適當行動回應。如果沒有違法行為，警方根本沒有執法的需要。我們明白，近月暴力示威活動導致現時的警民關係比較緊張。然而，要有效維持香港良好法治和治安，單憑警隊的力量和努力並不足夠，亦需要市民支持和合作，雙方互諒，才能重建社會秩序，使香港繼續成為安全的城市。

行政長官和問責團隊會繼續與社會各階層、不同政治立場和背景的人士進行真誠對話，讓我們可以更好掌握社會深層次問題，尋求更務實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早前公布會邀請社會領袖、專家和學者，成立一個獨立檢討委員會，研究及檢討社會深層次問題，希望透過檢視過去數月發生的社會事件的因由，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會聆聽社會的意見，再決定成立檢討委員會的時間。

李慧琼議員：主席，暴亂持續半年，很多市民皆責備政府整個團隊表現不濟及不團結，各部門和司局長皆各自為政，連回應亦蒼白無力。很多市民皆問道，在區議會選舉後，政府會否進行檢討及制訂新的行動部署呢？

就我們上星期日所見，有暴徒向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大樓縱火，公然踐踏本港法治。面對這一重大事件，政府和律政司依然只是發出聲明譴責暴力，在表達立場後沒有採取其他跟進行動。近日，警方亦發現很多武力升級的證據，包括搜獲真槍實彈和汽油彈，顯示出暴力越走越偏激，甚至出現恐怖主義的苗頭。

現時，全港市民最希望見到政府有所作為，停止每星期在遊行集結後出現的極端暴力破壞行為。請問政府有何方法，踏實回應市民的深切期望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一定會竭盡所能，首要任務是止暴制亂。如果每星期仍然出現未經批准的示威遊行，警隊及有關部門一定會盡一切努力盡量控制場面。如果出現違法情況，我們一定會果斷執法，不會容忍。此其一。

第二，在選舉過後市民對社會的怨氣，我們是知道的，所以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清楚指出，政府整個班子——由特首至所有司局長——皆會深入反思，特別就社會現時面對的矛盾和深層次問題等，我們皆希望可以着實處理。因此，我們希望盡快展開檢討和審視工作，讓我們踏實處理香港面對的眾多深層次矛盾，包括過去 6 個月發生的事件的前因後果，讓我們得以全面掌握。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讀到司長的主體答覆時，真的有種“知道的人笑死，不知道的人嚇死”的感覺，因為當中所述的，便彷如政府做了很多工作般。

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他親自主主持行動小組，“工作包括盡快清理受堵塞的道路，搶修受暴力破壞的公共設施，讓市民的日常生活可以盡快恢復正常”。就此，請問司長是否知悉，全港現時共有多少盞遭受破壞的交通燈仍未修復妥當、有多少個十字路口的交通燈仍然未完成維修，因而發生多宗交通意外，甚至導致有人死亡呢？難道這樣便可以稱得上為“搶修……設施，讓市民的日常生活可以盡快恢復正常”嗎？旺角有多個十字路口，每天車來車往。可幸的是，香港人遵守秩序，又互相禮讓。

司長剛才亦提及已因應紅隧的情況，安排免費渡輪服務，但實情卻是，有關服務是在紅隧重開當天才開始提供的。此外，為何司長不一併提述吐露港公路呢？吐露港公路和紅隧曾擠塞及封閉多天，但當局只是在重開當天才開始提供渡輪服務，讓市民可以免費乘搭數天。市民真的要說聲“多謝你”。

我的補充質詢關乎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最後一段。當中指出：“政府各部門須齊心協力，行動一致。為此，行政長官曾在部門首長會議清楚要求所有部門須竭盡所能，以止暴制亂為己任。”請問司長，為何行政長官要特別提出這項要求呢？是否因為有人沒有遵從呢？在行政長官提出要求後，是否有人拒絕遵從，繼續獨善其身，務求不要把自己牽涉在內，彷如活在平行時空般當作沒有任何事情發生，自己顧自己呢？如果有任何人(不止部門首長，還有司局長)皆沒有竭盡所能，沒有以止暴制亂為己任，那麼政府可以如何處理呢？政府是否拿他沒有辦法呢？政府會採取甚麼行動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麥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即時回應當中數點，例如在交通燈方面，我必須澄清一點。有關部門(特別是機電工程署及運輸署)的同事已很努力工作。較早前，大家或會注意到交通燈很快(可能是翌日早上)便可以修復，但由於最近暴力升級，影響到控制箱，涉及的工程較為複雜，加上零件開始耗盡，因此需要較長時間。

我要提醒大家……我要真真正正再次警告暴徒不要將不滿情緒發泄在交通燈之上，因為這會影響市民的安全，例如長者和殘疾人士等。我們必須嚴厲執法，亦不會縱容任何類似行為，並一定會嚴厲追究。

在修復有關設施方面，我們會盡一切努力，通宵達旦工作。在所需零件方面，情況亦一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情況般。大家皆知道，以往港鐵公司可以快速修復設施，但其後卻越來越遲，因為零件已經耗盡，而購入零件亦需時。不過，其間亦有一些時間可供我們追落後。可以做到的工作，我們會盡量做。十字路口的設施十分重要，我們一定會優先盡量調動人手處理。

在公務員同事方面，議員諒必知道，各部門現時面對的挑戰，是共同的挑戰，並非個別部門的挑戰，因此大家必須齊心合力，行動一致。除了由行政長官領導的跨局層面的會議外，我剛才所說的行動小組亦會做實事，意即在落實工作時要快速，不要拖延，我們亦會盡量協調過程中出現的困難。在紅隧方面，我們動用了 800 名同事，最終能夠在 100 小時內完成這項不容易的工作。我也要藉此機會感謝同事辛勞工作。

主席：麥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麥美娟議員：主席，司長完全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的質詢十分清楚。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最後一段指出，行政長官要求部門首長及政府部門須竭盡所能，以止暴制亂為己任。雖然現在有人說道，"止暴制亂"比粗言更難聽。請問司長，如果有任何人沒有以止暴制亂為己任，當局會如何處理呢？

主席：麥議員，你已經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

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且讓我舉出一個例子，向麥議員清楚說明有關情況。大家皆很清楚，在人手方面，香港海關、懲教署和入境事務處皆已安排部分人員以"特別任務警察"的身份支援警隊。這是一個簡單例子。此外，因為警隊的車輛可能出現損壞或基於種種理由而不敷應用，多個政府部門亦已調動本身的車輛供警隊使用。

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支援警隊清理路障方面，當清場後，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及運輸署人員便會即時加入清理路障，以期盡快回

復道路暢通。這一連串的行動顯示出我們這個團隊上下一心，齊心協力，希望盡快為社會恢復平靜及安寧。

麥美娟議員：究竟是我的表達能力有問題、是他的接收能力有問題，還是他的聽力有問題呢？我的質詢是，對於沒有盡責的官員，當局會如何處理呢？

主席：麥議員，請坐下。如果你不滿意司長的答覆，請在其他場合再作跟進。

如果議員一下子提出多項問題，司長未必能夠掌握質詢的重點。你剛才提及很多有關交通燈的情況，那些事宜並非質詢的重點，但司長亦已就此方面作答。所以，如果議員希望司長能夠準確回應問題，提問應盡量精簡。

陳淑莊議員：我會繫記主席對議員的提醒。

我的補充質詢關乎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司長諒必知道，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國際專家小組("專家小組")今天集體"跳船"，這對"林鄭"及特區政府攔了一巴掌。

司長在主體答覆表示會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請問司長政府何時才會面對現實，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這次事件，特別是警暴，直接回應專家小組其中一名專家早於 11 月 8 日明確指出的問題，即監警會缺乏調查能力、權力和保護證人的能力呢？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不屬主體質詢的範圍。司長，你可以選擇是否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且讓我給予簡單的答覆。對於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政府的立場很清晰，我相信議員皆耳熟能詳，我在此不再重複。大家皆已經知道政府的立場。

監警會是一個既定的獨立法定機制，是跟進事件的合適渠道或平台，與我在主體答覆所提及的獨立檢討委員會屬不同性質。後者主要研究整件事(即過去 6 個月的社會事件)的成因，而最重要的工作是查找深層次矛盾的成因，希望藉此找出答案，讓社會向前走。議員不應將兩者混為一談，但兩者宏觀上可謂相輔相成。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司長就李慧琼議員的質詢給予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

司長表示現已啟動監援中心的工作。顯而易見，這是不對題的，因為如果監援中心的工作到位，理應早已能夠止暴制亂。由此可見，最核心的問題是成立止暴制亂統籌委員會("統籌委員會")，而政府必須清楚拿捏其工作大綱和前路。

最近，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受司法挑戰。裁決"立馬斬"出台後，政府的威信蕩然無存，因為連上訴法庭也不予支持。由此可見，統籌委員會的建議不應由行政當局閉門造車，而必須由跨部門、在多個社會階層上不同崗位的人共同想方設法，以免之後被人拉後腿。

政府會否考慮設立包含司法部門代表的統籌委員會，以免在任何措施出台後便遭受法律挑戰呢？這問題或許由律政司司長答覆較為適合。身為公務員之首，政務司司長有一次的答覆教我十分失望。當司長在 11 月 26 日宣布紅隧翌日會恢復通車後，有記者詢問司長，如果有激進示威者再次攬亂紅隧，當局會怎麼辦呢？司長表示當局無計可施，只能強烈譴責。監援中心是否只會繼續作出口頭譴責，而無法做實事呢？司長可否承諾會成立包括司法當局代表的跨部門小組或統籌委員會，為香港人做實事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何議員的關注。大家同坐一條船，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

首先，正如我的主體答覆清楚指出，行政長官在過去數個月已親自領導涉及各司局長及數個公務員團隊的不同層次(包括高層次及行動式的)委員會。由此可見，我們正在工作。第一，當中不存在任何真空的情況，大家必須清楚。我們已在不同層面工作，而且下了很多工夫，也有應對的策略。

監援中心是一個定期機制，當有動亂或事故發生時，便會正式開始運作。監援中心作為一個恆常機制而非特設機制，是有其作用的，因為該中心負責協調及聯絡各個不同部門，從而掌握整體形勢，並會讓司局長得知事態發展。主席，我在此重申，我們一定會依法辦事，果斷執法。

至於何議員提及當天我在記者會上就重開紅隧的問題所作的回應，他有點斷章取義。我當天答覆媒體的問題時表示，如果警隊已作出全面部署，但暴徒仍然肆意和蓄意搗亂，我們真的無計可施。不過，這不等於我們不會做任何事情，因為我們其實已作出部署。議員要留意紅隧周遭的環境。我們已在天橋設置安全網，因此現時要擲物並不容易。此外，我們亦已大量加強保安及地面設施等。凡此種種，皆是我們的部署。如果有人在深夜突襲，我們始終難以作出全面控制，但我們一定不會姑息，一定會嚴厲執法，堵截有關行動。

主席：第三項質詢。

大學實驗室危險化學品失竊

3. 陳健波議員：主席，據報，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及另兩間大學的實驗室於上月先後被激進示威者闖入，並有危險化學品被盜去。中大失竊的有毒及危險化學品包括 17.5 公升濃硫酸、2.5 公升己烷，以及可供製造一萬個鎗水彈的 80 公升濃硝酸。倘若激進示威者在示威活動中使用以該等化學品製造的武器，警務人員及市民的生命安全會受極大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本年 6 月至今，各大學失竊化學品的總數量，以及該等化學品可用作製造多少具殺傷力武器；
- (二) 為何中大實驗室獲准儲存如此大量的危險化學品；現時有何法例規管各大學實驗室存放危險化學品事宜；政府會否要求各大學加強實驗室的保安措施，以免再有危險化學品失竊；及
- (三) 針對示威者可能使用具強大殺傷力的化學武器的潛在威脅，政府如何保障前線警務人員及市民的安全？

教育局局長：主席，有部分大學近日曾經遭受示威者破壞甚至佔據，更有人在校園內製造及使用武器，令大學校園滿目瘡痍，並有多人受傷。大學現時正在評估校園的損毀程度，當中部分大學亦已展開復修工程。此外，部分貯存在校園用於教研用途的化學物品亦被盜去，包括一些有毒、具有腐蝕性及易燃的化學物品，如不法之徒將這些物品製作成為武器，將會對市民的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影響，後果堪虞。有關事件極為嚴重，對公眾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相關大學已向警方報案，警方亦已接手跟進及調查。

就陳健波議員提出的質詢，本局現答覆如下：

(一) 教育局一直就近月在大學校園發生的事件與各大學保持聯絡，並知悉個別大學貯存的化學物品發生失竊的情況，而相關大學均已報警處理。據了解，3 間大學(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及香港理工大學)被盜走的危險化學物品，包括濃硝酸及濃硫酸等有毒、具腐蝕性及易燃的物品。有關化學物質若與其他液體混合或處理不當，是有機會引起燃燒及爆炸。此外，不當使用或存放該些化學物品會對自己及他人造成危險。相關大學整理及點算被盜化學物品的工作尚在進行中，故此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數量。警方現正積極尋找有關失物，暫時未有人被捕。

根據《危險品條例》("《條例》")(第 295 章)，任何人如未持有有效的牌照，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即屬違法。此外，過往曾有市民跟從網上流傳的方法製造危險品。警方提醒市民，製造或串謀製造炸彈，是屬於非常嚴重的罪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54 條，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20 年。警方有信心及有能力偵查這類案件，並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二) 危險品的貯存受《條例》的規管，而《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A 章)及《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分別訂明《條例》下的危險品分類及各類危險品的豁免量。任何人士如貯存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均需領有消防處根據《條例》發出的牌照。當消防處接獲危險品牌照申請時，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作風險評估，並就各個案的情況制訂消防安全規定要求申請人遵辦。消防處在進行驗收及確定所有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已經遵辦後，才會向申請人發出有關貯存危險品的牌照。消防處亦會不時作出主動巡

查，如有任何違反消防安全規定或牌照條件的情況，會根據《條例》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

據教育局從相關院校得知，各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均有個別學系(例如理學院、工程學院及醫學院等)設有實驗室，並需要使用不同的化學物品作教學和研究用途。如實驗室內的化學物品屬於《條例》下的危險品，大學已經有既定的監察制度，確保在校園內貯存和使用危險品均符合有關條例的要求。大學的實驗室管理人員會按實際的教學和研究需要採購及貯存有關化學物品，並會嚴格遵守《條例》及其他有關的消防及安全規例。

在有大學發生化學物品失竊的情況後，各大學已立即提升校園內的保安措施，當中包括增聘保安人員、增加保安巡邏次數、在大學出入口採取身份認證及登記措施、在危險品貯存倉庫加強保安措施等。各大學亦已把有關安排通知全體學生及教職員。

鑑於最近的社會情況和為了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消防處已主動與大專院校聯絡，檢討現時在大專院校貯存危險品的情況，提醒各院校加強保安，以及若發現任何危險品或化學物品遺失，應盡快報警。教育局亦會視乎實際需要就大學加強保安措施提供適切協助。

(三) 消防處的使命是致力保障本港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守護他們免受火警及其他災難傷害。面對及處理涉及危險品和化學物品事故時，消防人員會跟據相關的指引執行滅火及救援行動。如於行動中發現不明的化學物品時，消防處會即時進行風險評估及採取適當措施，如有需要亦會聯絡政府化驗所人員，尋求專業意見，對化學物品作出適切的處理，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警方高度重視警務人員在執勤期間的安全，並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不時檢視前線警務人員的個人保護裝備，並會適當地購入或更換合適的裝備，以確保能配合實際行動需要及提升人員的安全。市民如發現任何危險物品，應盡快尋求警方協助，保持適當距離，切勿接近或接觸有關物品，以免受傷。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想追問局長，除大學以外的學校很多也設有實驗室，就危險品的存放量，當局如何控制，以及如何巡查呢？我不知道今天是否有消防處人員在席，否則我也想詢問他們會如何規定存放量及如何巡查。

教育局局長：正如陳議員所說，在大專院校以外，例如中學確實有使用化學物品作為教學用途，學校實驗室裏也有貯存一些化學品作為實驗用途。教育局有指引指示學校該如何監管及使用貯存在中學裏的化學物品，以及如何保存相關資料和貯存量。就中學方面，我們亦備有一份名為"家具及設備目錄"的名單，當中列出學校所需化學物品的種類和數量，並且在"科學實驗室安全手冊"中訂明貯存及使用這類化學物品的安全措施。鑑於這些化學物品的貯存量大部分均低於《條例》下的豁免量，例如陳議員在質詢中提到硝酸這類化學物品的豁免量是 10 公升。至於中學，在"家具及設備目錄"下的建議數量，例如化學實驗室的建議數量最多是 2.5 公升，而科學實驗室亦是 2.5 公升。所以大部分學校在我們要求的貯存量中是低於豁免量。學校亦訂有適當制度，例如規定普通學生不能進入實驗室，故此學校亦設有適當門鎖等設施，只讓指定的實驗室技術員、助手或老師方可以進入拿取適當的化學物品，在實驗室裏準備好，然後才讓學生處理。所以，就安全方面，我們會有一定的規管。

區諾軒議員：我相信，只要做好化學物品的安全措施，大家也會信任大學可以保護好校內的化學物品。但是，我擔心的是，大學近日受到很多無理指責及被污名化，甚至有人指控大學是兵工廠，而建制派議員更為要留難大學而抽起校園擴建的撥款。我想問，局長如何協助大學維護院校自主？鑑於下學期即將開學，當局如何讓大學能夠回復正常軌道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大學院校自主及學術自主是社會普遍認同的價值，亦是在教資會與大學之間的關係的主導政策。然而，大學的自主是根據其在實際學術上的需要而賦予，而大學亦是因為其作為有這麼多人參與的機構，而且有部分大學亦得到社會提供資源，他們必須要向公眾負責。所以，在過去一段時間，正如議員剛才提到，不同社會人士對大學的管理均有提出的意見，我相信大學本身也需要考慮及反思，究竟是否有哪些地方需要改善，這點亦是社會大眾對他們的期望。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看到在大學出現了一些狀況確實不太理

想，這些可能是大學管理上的問題，亦有可能是有一些並非大學本身可以處理的問題，我們對此是完全明白的。然而，社會的期望是，在未來的日子裏，大學在管理上要做得更好，更能回應普遍市民的要求。教育局會繼續堅持院校、大學要有行政自主和學術自由，我們會繼續透過教資會，落實我們資助大學的政策。

區諾軒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更清楚地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區諾軒議員：讓我說清楚一點。

主席：區議員，你只可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如果你要再作提問，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

區諾軒議員：我剛才談到"污名化"的問題，可否勸諭建制派議員不要留難大學的.....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說，"相關大學整理及點算被盜化學物品的工作尚在進行中，故此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數量。警方現正積極尋找有關失物，暫時未有人被捕。"坦白說，大學已在點算中，局方要求警方尋找甚麼呢？

然而，局長又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指出，"大學已經有既定的監察制度，確保在校園內貯存和使用危險品均符合有關條例的要求。大學的實驗室管理人員會按實際的教學和研究需要採購及貯存有關化學物品，並會嚴格遵守《條例》及其他有關的消防及安全規例。"

如果大學已經嚴格遵守規例，那麼點算方面會有甚麼困難呢？它一定知道本身實驗室有甚麼化學品、有多少貯存量，為何事發至今也

無法完成點算，又不能向本會提供有關數量呢？局長剛才說要確保院校行政自主，現時的情況看來真的是他們的自主方面出了問題，既不可以安全的保管危險物品，保安出現很大漏洞，更是在事件發生後也不知遺失了甚麼，一段時間後也未能完成點算工作。局長，是否出現了問題呢？教育局是否應該檢視一下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明白大家對大學管理有一定的期望，我們要檢視實際在大學發生的情況而定。大學固然會就所貯存的化學物品，會有一份名單和保存它所滾存的數量，但有部分大學在某段時間的確被佔據了、一些設施被破壞了，並有人進入了貯存化學品的地方，取走了一些化學品。

在過去一段時間，大學校方整理其他校園範圍時，陸續發現這些化學物品。例如陳議員在主體質詢開首部分指出，曾經有報道指出中大失竊了某數量的化學品，但之後已在校園範圍內尋回一部分物品。大學現時還在進行清理、整理等各項工作，尚未能完成巡查所有房間或範圍，故此不敢肯定究竟每種化學品的失竊數量。然而，大學會與警方保持密切的聯繫，提供資料。

謝偉銓議員：主席，由於化學品可以用來製造一些殺傷力大的炸彈，所以最好是不要製造。至於談到教育問題，我想問局長，局方會否在電視或網上作出宣傳，教導市民如何識別、辨別炸彈真偽、關注這方面的安全問題。此外，就製造炸彈方面的罰則等，可否做一些宣傳，警惕市民不要製造炸彈。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最近的確看到社會上出現了一些可能是真，也可能是假的爆炸品。我們認為如果市民發現危險物品，不論它是否爆炸品或危險物品，都應該立即報警，而不應嘗試自行分辨。我們當然可以多做宣傳，但如果讓市民來分辨，我恐怕會有危險，所以，萬一市民看見不知名的物品，最好的方法是報警，聯絡警方和交由警方處理。市民亦要遠離這些物品，而我認為這做法對市民來說才是最安全的。

至於製造炸彈或爆炸品方面，其實這是一項很嚴重的罪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54 條，最高刑罰是監禁 20 年。我們會

因應需要而多做這方面的宣傳。我亦借今天的機會對全港市民說，這項罪行除了刑罰重外，其實亦是因為這種行為不但會破壞社會秩序，更有機會危害其他香港市民的人身安全，而他們在準備這些爆炸品時，亦可能會危害自己的安全，這是絕對不應嘗試的事情。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次事件中有很多老師和學生被拘捕，所以我們很擔心情況會蔓延至教育系統，而鑑於這些行為有很多人支持，我們也不知道暴力情況將來會惡化到甚麼程度。局長剛才說濃硫酸的豁免量是 10 公升，而學校的實際用量只是 2.5 公升，觀乎香港的情勢演變和發展，局長會否跟消防處商討降低豁免量，或強制學校達到某數量便要上報教育局，或加強巡查工作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 10 公升是法例下的豁免量，即原則上，如果全港任何地方貯存超過 10 公升便要向消防處申請牌照。至於學校的"家具及設備目錄"中的建議數量是 2.5 公升，即正常只需購買 2.5 公升作教學用途是容許的。正如陳議員說，局方可以跟學校商討在日常運作上，再降低貯存量，畢竟危險物品的貯存量如能降低，對整個社會及學校都比較安全，我們會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區諾軒議員：我只想補充一句，既然大學高層已用了很多心力維護學校的安全，為何仍要責備他們呢？所以，當局是否可以勸說社會上的人不要太苛責學校，特別是勸建制派不要再留難大學的擴建撥款，謝謝。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無關。局長，你可以選擇是否作答。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很難說是哪些人留難或譴責大學，在自由社會，所有人都可以對社會的事情表達意見。老實說，在這期間，整個政府的問責團隊亦同樣出心出力，很勤力去做，但我們在社會上同樣受反對派議員的譴責，我也想用同樣的原則或邏輯，希望反對派議員不要對問責團隊過分譴責。

主席：第四項質詢。

協助港商發展對外經貿關係

4. 吳永嘉議員：上月 4 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下稱"《協定》")領導人會議發表聯合聲明，宣布除印度以外的 15 個協定成員國結束全部文本談判及實質上所有市場准入談判，並將致力於確保明年簽署《協定》。政府曾於本年 4 月表示，會待談判完成後尋求香港加入《協定》。另外，有不少港商希望政府加強協助他們把生產基地遷移，以應對中美貿易摩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尋求香港加入《協定》及推展對外經貿合作工作的最新進展；
- (二) 政府會否加快擴展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網絡，特別是駐東盟國家和美國的辦事處，以強化對港商於海外的支援；及
- (三) 鑑於內地當局正逐步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設立境外經貿合作區，政府有何措施支援港商把生產基地遷往合作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為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市場，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投資樞紐的地位，香港政府一直積極推展對外經貿合作、致力與經濟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並參與區域經濟合作事務，以進一步建立香港的全球經貿連繫網絡，促進港商在海外投資和拓展業務。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協定》")的 15 個成員經濟體，即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 國、澳洲、中國內地、日本、韓國和新西蘭，於今年 11 月 4 日宣布已完成《協定》的文本談判，並準備在 2020 年正式簽署協議。《協定》是當前泛亞洲地區規模最大的自貿協定。在保護主義抬頭的背景下，《協定》談判能夠取得突破性成果，將會為自由開放貿易和區域合作帶來積極作用。香港一直致力推進區

域經濟合作，而加入《協定》是其中重要一步。就此，特區政府已於去年開始向有關經濟體表達加入《協定》的意願，並得到正面回應。在今年 11 月《協定》的成員經濟體完成文本談判時，特區政府亦去信予各成員經濟體，重申香港希望加入《協定》的意願，並會繼續積極爭取成為《協定》簽署後第一批循開放准入條款加入《協定》的經濟體。

在推展自貿協定的工作方面，香港至今已與 20 個經濟體簽訂 8 份自貿協定，最新一份是於今年 3 月與澳洲簽訂，該協定為本屆政府簽訂的第四份自貿協定。至於香港於 2017 年與東盟各國簽訂的自貿協定，亦已於今年 6 月起陸續生效。

此外，香港與泰國剛於 11 月 29 日簽訂"加強兩地經濟關係諒解備忘錄"。在雙邊貿易合作方面，雙方同意拓展和深化對貿易和投資自由化的承擔，並就香港與泰國的自貿協定談判展開探索性討論，以期於 2021 年前就談判訂立工作計劃。雙方亦將會檢視和提升於 2005 年簽署的投資協定。另外，我們亦正尋求與太平洋聯盟，即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和秘魯締結自貿協定，以及與英國探討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方案，包括在英國脫歐後訂定自貿協定的可能性。

在投資協定方面，香港至今已與 30 個海外經濟體簽訂了 21 份投資協定，包括最新一份於今年 6 月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簽訂的投資協定。我們並正分別與俄羅斯和土耳其進行談判。

另外，我們亦透過在海外舉辦大型活動，推廣香港作為雙向環球投資及商業樞紐。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今年 9 月在美國洛杉磯舉行"邁向亞洲・首選香港"活動，宣傳香港的優勢，吸引逾 1 500 人參加及安排了接近 340 場商貿配對會議。此外，貿發局將於來年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時尚潮流・魅力香港"活動，推廣香港的產品和服務。貿發局亦會透過組織商貿考察團及進軍電子商貿市場等，協助港商建立人脈和銷售網絡，以及尋找投資夥伴。

- (二) 政府一直積極拓展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網絡，以加強香港的對外貿易聯繫及交流。現時，香港在海外共設有 13 個經貿辦，包括駐美國華盛頓、三藩市和紐約

的 3 個經貿辦，以及在東盟地區設立，駐雅加達、新加坡和曼谷的 3 個經貿辦。現時美國的經貿辦網絡充分涵蓋美國所有不同州份，其中駐三藩市經貿辦及駐紐約經貿辦分別負責拓展香港在美國西邊及東邊的經貿關係，而駐華盛頓經貿辦則負責與美國政界的聯繫工作。至於東盟方面，鑑於香港與東盟的商貿關係日益頻繁及東盟的發展潛力，特區政府在海外最新成立的兩個經貿辦均設於東盟國家，即 2016 年成立的駐印尼雅加達經貿辦和於本年 2 月成立的駐泰國曼谷經貿辦。在東盟設有 3 個經貿辦會大大加強香港與東盟地區的經貿聯繫。

為了鞏固及提升香港在貿易夥伴間的地位，以及進一步開拓新商機，特區政府會繼續開設經貿辦。我們正為駐迪拜經貿辦進行籌備工作，並預計將於明年初投入運作，成為本屆政府第二個新設立的經貿辦，亦是特區政府在中東區內第一個經貿辦，為香港在中東地區進一步擴展代表網絡和提升香港在區內的知名度，帶來新的商機。

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探討在不同國家設立經貿辦的可行性，以進一步強化香港在全球的經貿網絡。現有的 13 個經貿辦亦會繼續其推廣工作，增強香港的對外經貿關係，並繼續與當地商界和商會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介紹香港各方面的最新發展和優勢，鼓勵他們到香港營商及投資，為港商提供更多海外支援。

(三)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一帶一路"建設工作，行政長官在今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明確表示會致力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拓展更大的市場，包括支持香港企業於國家在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開拓業務。為此，特區政府正推動以下多方面的工作，包括：

- (i) 加強宣傳：通過組織代表團，舉辦交流會及專題論壇等，加深企業對境外經貿合作區的認識；
- (ii) 為香港企業提供"一站式"支援：貿發局設立"一帶一路"經貿合作區支援服務台，為香港企業提供有關合作區的資訊，包括當地的貿易投資政策、營商環境和產業發展情況等；

(iii) 在政府層面磋商政策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目前正與國家商務部探討鼓勵及便利措施，包括積極鼓勵境外經貿合作區為香港企業提供入駐園區支援；整理和向企業發放相關"不徵不退"等保稅進口資料；以及推動貿發局加強與內地的工商協會合作，為入駐園區的香港企業在國內提供後續銷售支援，協助拓展內地市場。

主席：請局長盡快完成主體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此外，在上文第(一)部分提及香港與泰國簽訂的"加強兩地經濟關係諒解備忘錄"中，泰國政府會研究為有意在泰國投資的香港企業提供及延伸相關便利措施，包括稅務優惠、非稅務便利、有關投資機會的最新信息、市場資訊，以及為企業及項目提供實務支援；及

(iv) 促進重點合作區配對：商經局會與國家商務部將試點選取 2 至 3 個有興趣赴合作區發展的香港行業，配合 2 至 3 個尤其位於東盟的重點合作區，深度分析當地市場發展及產業需求，協助產業配對合作。

總括而言，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展對外經貿合作，並利用"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商機，擴闊香港的經貿網絡，為港商拓展國際市場。

吳永嘉議員：多謝局方在主體答覆中提供很多資料，說明當局對港商作出何種宏觀和概念性的協助。但是，我想請問局方有沒有一些較務實和實質的措施，可協助港商轉移其生產線？尤其是在現時面對中美貿易摩擦的情況下，如港商有意將生產線遷離中國大陸，轉移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政府會否考慮設立基金或提供支援貸款，協助港商將生產線從中國大陸遷移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因大家都知道，遷移工廠需要大量資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們留意到在過去數年，國家在"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設立了很多經貿合作區，包括在一些港商比較熟識的市場如東盟市場設立的經貿合作區。我們認為香港企業如能進駐這些經貿合作區，將有利它們把握"一帶一路"的商機，這是一個很好的切入點。

至於如何幫助香港企業進駐這些園區，我們會循數個方面進行。在上月(即 11 月)21 日，商經局和商務部在內地與香港"一帶一路"建設合作專責小組會議上，曾就如何協助香港企業進駐這些園區進行討論。具體措施可分為 4 個方向，主體答覆已提及當中一部分，包括第一，從認知方面入手。我們會透過政策交流會、外訪團(trade mission)或恆常舉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等平台，加設有關合作園區的專題論壇，並在論壇上講解合作園區的政策、優惠及發展情況等，增進坊間的認知。

第二，在促進配對方面，這些合作園區有很多.....

主席：請局長盡量精簡回答質詢。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是否有支援基金等措施，協助港商搬遷工廠。局長可否簡單地回答有或沒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明白。就進駐園區方面，很多企業都會視乎有否提供優惠或稅務優惠，我們會就此向有關經濟體的政府反映，有意進駐的香港企業的所得待遇，希望能與其他企業包括內地企業看齊。換言之，若有提供稅務優惠，香港企業亦應能受惠，這實在相當重要。因為如此一來，香港企業一方面可受惠於當地政府提供的稅務優惠，另一方面亦可利用香港提供的支援，例如上星期五批准就 BUD 專項基金.....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香港政府提供甚麼優惠以協助港商搬廠，並非問當地有何優惠。請你直接答覆這項補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正想帶出在上星期批准撥款注資的 BUD 專項基金，亦有提供資金讓廠商增聘人手及購買機械。所以，在搬遷後設立新廠房方面，BUD 專項基金增加的資助金額，由成立時的 50 萬元增至現時內地市場及其他自貿市場計劃下各 200 萬元，將可應用於此一範疇。

陳振英議員：主席，《協定》本身是為了應對經濟全球化及區域經濟一體化發展而提出的，但由於推動全球自由貿易的世界貿易組織的談判受到阻礙，面對現時經濟全球化的一些負面影響，若想在當前的世界經濟立於不敗之地及作出新發展，便需要加強區域經濟一體化。

可是，《協定》的體量非常龐大，門檻亦較自由貿易區為低，國家之間的關稅協定有較大下調空間。現時《協定》以雙邊貿易協定為主，與北美洲規則統一、合作密切的自由貿易區相比，的確有一定距離。我想問政府，面對現時 15 個主權國的區域合作，有否評估香港作為自由港，在國際貿易上會受到何種正面和負面影響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很希望成為第一批循開放准入條款加入《協定》的經濟體。關於議員剛才提到，《協定》以雙邊貿易協定為主，又或加入了很多雙邊協定，但其實就諸邊協議而言，參與協議的不同成員國或成員經濟體必須就某些議題和條款取得共識和協議方向後，才可再作討論。香港暫時並未加入《協定》，但我可以向大家提供一個例子，就是之前與東盟進行商討時，我們並不是逐一與不同經濟體商討，而是先在東盟取得共識和定出議題，然後再一併與東盟各國進行討論。

所以，在這方面，若問香港有何 bargaining chips(議價籌碼)或優勢，我們可以看到除了現時正在商討的自貿協定之外，香港之前已簽署多份自貿協定，在不同範疇如營商環境、金融優勢或競爭力等各方面均已有很多客觀評估，我不在此逐一列出了。相信在接下來簽訂的每份自貿協定中，均會覆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協定及技術合作等，而在這數個方面，香港皆可為商家及服務供應商提供很大的平臺，可繼續作為我們在自貿協定磋商中的談判籌碼。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吳永嘉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他剛才問及政府會否成立基金，協助廠商把工廠遷移至亞洲其他地區，我則想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再多走前一步，像新加坡設立蘇州工業園區的概念一般，考慮在海外地方成立工業園或物流園，從而協助香港企業遷移出去？

遷移出去的理由有很多，關稅是一個問題，國內人力資源短缺及工資高昂亦是另一問題。我昨天率領隊伍，聯同貿發局前往珠海參觀

當地的物流園，珠海當局很歡迎香港政府與其合作，我稍後亦會向陳帆局長提交報告。我想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否循這個方向，考慮協助香港廠商遷移到外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這正是我剛才答覆吳永嘉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想帶出的一點，也是我們在上月 21 日，在內地與香港"一帶一路"建設合作專責小組會議上曾討論的議題。我們當時提到，能進入國家現時在"一帶一路"沿線投資或建立的園區的香港企業，應能一如議員剛才所說，在稅務優惠或配套上享有一視同仁的條款或條件，這是一個新進展。

同時，剛才亦提到政府提供支援基金的事宜，而剛剛獲批准增加注資的 BUD 專項基金，亦就內地或其他市場增加了 4 倍的資助。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無論在聘請人手和購買機器方面，均可申請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希望業界人士可留意 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細則。

主席：易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易志明議員：我想跟進一件事，很簡單的.....

主席：請你再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提問。

廖長江議員：主席，自中美爆發貿易戰以來，越來越多港商有意在東盟地區開設廠房。雖然政府不斷增加資助額，推出"撐企業、紓民困"的措施，又擴大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東盟國家，以及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增設新的信貸擔保產品，推出九成信貸擔保，但中小企的人力和財力均非常有限，難以單獨在海外設廠。在生意大減的情況下，斥資遷廠對他們而言更是百上加斤。在這非常時間，政府應考慮採取非常手段。

我的補充質詢與易志明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相關。我想問政府除要求及爭取東盟國家向港商提供稅務優惠外，會否考慮直接承租

東盟國家已建成工業園的廠房，然後再將之分拆並以優惠價出租予香港的中小企使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十分願意與商務部在我剛才提到的內地與香港“一帶一路”建設合作專責小組的平台上，進一步探討相關事宜。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採取的第一步是鼓勵在現有工業園區內，最低限度按現時的稅務優惠安排，讓有興趣的香港企業得享一視同仁的待遇。

同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很重要一點，是就工業園區或經貿合作區與香港產業作出配對。我們現正嘗試透過貿發局或其他商會，挑選一些特別有興趣參與或進駐合作區的產業，將之與 2 至 3 個或較小量的合作區配對。只要能收窄範圍，便能令有關的條款或配套設備更具針對性，更能合適而到位地向相關企業提供支援。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會持開放態度，並在上述專責小組平台繼續進行討論。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剛才好像聽到會在國內或海外的現有物流園或工業園區，劃出一幅土地供香港企業使用，但我想問香港政府會否直接投資興建這類工業園或物流園？如有此機會，相關工作是否仍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澄清一點，我們的意思不是要劃出一幅土地供香港企業使用，而是香港企業若要進駐這些合作園區，其入園條款如稅務優惠應與其他企業看齊，亦即一視同仁。因為香港企業過去可能未能享受當地政府或經濟體提供予企業的優惠條款，現在則一視同仁，令香港企業也能享有這些優惠。

(易志明議員指其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主席：易議員，局長未有直接答覆你的補充質詢。你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會否在有關項目作直接投資。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會在剛才所說的專責小組平台繼續進行討論，現在是先採取了第一步的行動。

主席：第五項質詢。

公共服務車輛被破壞

5. 易志明議員：據報，在近月的公眾集會和遊行進行期間，有多輛公共服務車輛(包括巴士、小巴、的士和學校私家小巴)被破壞或燒毀。有關車主及司機反映，其"搵食車"被破壞後，生計大受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年 6 月以來，警方收到多少宗公共服務車輛被破壞的舉報，並按車輛類別及損毀程度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會否考慮設立基金，資助有關車主支付車輛維修開支或購置新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大部分的士及小巴在晚上停泊在路旁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等公眾地方，容易成為破壞目標，政府會否考慮增設臨時停車場供公共服務車輛停泊，以降低該等車輛被破壞的機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市民出行九成都是依靠公共交通服務，使用人次每天達 1 200 萬之多。過去 6 個月持續的公眾活動，令多項道路設施及陸路交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使公共交通服務大受影響，市民出行嚴重受阻。政府各相關部門(當中包括運輸署及路政署)和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一直都盡最大努力，以期盡快恢復相關服務。在此，我再次呼籲所有人士，不論你的政見或對事件的看法如何，都絕不應該破壞公共交通工具及道路交通設施，要珍惜香港，讓社會回復平靜安穩。

就易志明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警方的資料，警方是以舉報個案的性質作分類，以備存舉報個案。簡單而言，對道路交通設施進行破壞屬刑事毀壞的舉報，而警方並沒有就受破壞的物件或設施的類型作分類統計。因此，我們未能提供質詢所查詢的詳細數字。然而，根據運輸署向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所了解，自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底，約有 420 輛專營巴士及 7 輛電車

在近月的公眾活動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壞，包括被燒毀、被塗污、車身玻璃窗被打破或損毀，以及車胎被放氣等。至於小巴、的士及非專營巴士，據相關服務的主要營辦商向運輸署提供的粗略估算，有合共超過 100 輛車輛受到破壞。

- (二) 香港的公共交通服務基本上是由相關服務營辦商按商業原則營運，維修及購置車輛等屬日常營運範疇，應由服務營辦商或車主自行負責。在現階段，我們暫無計劃設立特別基金予受影響的車主維修或購置車輛。然而，我們理解公共運輸業界的營運因近月社會活動而受到嚴重影響。就此，財政司司長先後於本年 8 月 15 日及 10 月 22 日宣布了一系列措施，協助運輸業界應對當前的社會和經濟環境所帶來的壓力，當中包括：

第一，由 2019 年 12 月 30 日開始，豁免已登記商用車輛的牌照費和驗車費用、簽發或續發合資格車輛客運營業證費用及證明書費用，為期 12 個月。

第二，政府將會向運輸業提供為期 6 個月的燃料補貼或一筆過補貼。就陸路運輸方面，政府會為液化石油氣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每公升液化石油氣 1 元的折扣(即約三分之一的折扣)，為期 6 個月，並發還每輛柴油公共小巴三分之一的實際柴油支出，為期 6 個月。政府亦會向 5 間專營巴士公司及電車公司，分別發還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料支出及三分之一的實際電費支出，為期 6 個月。此外，每輛持牌非專營巴士及貨車將獲提供 5,000 元的一次性非實報實銷補貼。運輸署現正為有關安排擬定具體細節。我們計劃在 2020 年年初就計劃的細節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按既定機制申請撥款批准。

第三，向地政總署轄下用作公眾收費停車場的政府土地短期租約租戶，以及政府產業署轄下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租戶或營運者提供 50% 的租金寬減，為期 6 個月，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營運商若能把有關寬減與停車場使用者分享，將會令運輸業界及普通車主從中受惠。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公共交通服務業界的營運情況，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再推出進一步措施協助整個運輸業界。

(三) 在泊車位方面，基於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特質和需要，有關車輛的泊車位配置安排與一般商用車輛及私家車有所不同。以專營巴士而言，現時專營巴士的泊位主要設置於各區的巴士車廠及巴士總站。而為配合相關公共交通服務的營運需要及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政府亦容許專營巴士及公共小巴在夜間停泊在指定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公共小巴站。

至於的士，基於其營運模式，通常全日在路上行駛，其泊車需求主要屬短時間停留，因此，運輸署一直以來均沒有為的士的泊車位作特定規劃。事實上，若的士車主或司機有較長時間的泊車需要，可選擇停泊在一般的私家車泊車位。運輸署轄下的政府多層停車場亦有提供的士泊位，並以優惠價售賣月票予的士車主或司機。

與此同時，現時全港各區均有不少短期租約停車場，可供各種車輛(包括小巴和的士等公共服務車輛)停泊。由於香港土地資源的情況，以及上述的政策措施，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額外增設臨時停車場專供公共服務車輛停泊，但會密切留意公共服務車輛的泊車需求。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是最重要的地方，當中有兩句說話令我非常反感。他說："維修及購置車輛等屬日常營運範疇，應由服務營辦商或車主自行負責。"如果車輛在行駛中遇上交通意外被燒毀，車主當然不會向政府求助，但現在是被人放火燒毀，這是突發情況。他們已經資不抵債，要很辛苦地工作還錢，現在連"吊命草"也被人燒毀，他們請求政府救命，但局長的答覆似乎是說："對不起，我們無能為力。"其後，他數算了一大堆所謂的紓緩措施，如果他們尚有車輛，當然能夠受惠，但他們連車也沒有、已經被燒毀了，政府如何救他們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非常理解易議員的關心，也明白公共服務營辦商被燒毀車輛後的感受和焦急。

但是，我相信大家也知道，財政司司長早前已經公布，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批出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可以為中小企提供最多600 萬元貸款，最長可以分 5 年歸還，並豁免他們最少需要 1 年營業

經驗的限制。此外，銀行業界也有既定的風險管理制度，處理車輛貸款的申請。如果業界有其他建議，我們願意聆聽，並會繼續密切留意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的營運情況；在有需要時，我們會作出適當的考慮，並會就有關問題小心進行研究。

姚思榮議員：主席，近數月，我們看到入境旅客大幅下跌，人數已下跌三四成，而入境團的跌幅更大，達到七八成。旅遊巴公司，包括旅行社的經營均十分困難，現時很多旅遊巴司機整個月也沒有工作，旅遊巴亦沒人租用。在這情況下，經營者把旅遊巴停泊在停車場會加大開支，為了節省開支，他們可能要在道路上四處泊車。我知道有部分旅遊巴停泊在新界的道路，但其實這樣也會影響道路安全和造成阻塞。

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在這段時間向旅遊巴經營者提供一些政府空置土地，讓他們停泊旅遊巴，當旅遊業恢復後，才收回這些空置土地，使旅遊巴經營者得到紓緩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姚議員的補充質詢。旅遊業、零售及餐飲業近月來的確受到非常嚴重的影響。我們明白業界所面對的困難，所以我們基本上樂意提供協助。如業界覺得一些新界偏遠的政府閒置土地是可行的，我們也願意考慮。如果業界或姚議員有甚麼閒置土地的建議，亦可以與我們一起研究，當然我們亦會作主動了解。

我希望在此向大家指出，運輸署一直非常留意香港泊車位需求嚴峻的問題，亦透過“一地多用”的原則，在路旁、交通不太繁忙的地方劃設夜間泊車位，並規定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營辦商，預留一定數目的停車位予商用車輛停泊。我們希望透過推行各項措施，可以為業界提供一些紓緩。關於短期的安排，我相信要特事特辦，如果大家發現有甚麼閒置土地可以作有關用途，我們可以在會後再作討論。

周浩鼎議員：主席，長達半年的社會暴亂，嚴重影響到市民的出行和安全。我多番向局長表達對公共交通服務的意見，要加強保護港鐵站，不要讓港鐵站這麼容易受到破壞，影響市民出行。

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可見，局方對於的士、小巴等公共交通工具被破壞，看來是束手無策，不會作出甚麼補償，要靠車主或營運商自行負擔受破壞的損失。局長要車主或營辦商自行負擔損失，例如

靠保險賠償，但他們是否真的可以靠保險負擔損失呢？他們很多是無法負擔的。局長可否說清楚這一點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周議員的補充質詢。因為不同車主或營辦商購置保險的內容不盡相同，在這樣的情況下，我相信有關的車主或營辦商會向相關的保險公司，了解他們購買的保險合約是否有賠償機制。當然，我知道日後的保險安排與保費是有關連性的，保費與某個行業或某個車種的意外賠償率很多時候有關連。我相信保險是一個解決方法。

至於周議員剛才提到，甚或早前易議員亦提到，個別車主因為車輛受到損毀而面對經濟困難，我相信他們可以與業界商討，而我們亦會考慮和留意有關情況。我相信任何營辦商也受到社會事件影響，不論商界或零售、餐飲和旅遊業界都面對同樣的困難，這是我們要共同處理的問題。我們稍後會與財政司司長就實際情況進行溝通，如果有進一步的處理方案，我們會一併考慮相關的情況，然後再作出深入的研究和應對。

盧偉國議員：主席，近月的社會動亂對公共交通帶來影響，各種交通工具遭直接破壞，主要幹道被堵塞、破壞，特別是重要命脈之一的紅磡海底隧道("紅隧")不能通車，它帶來的影響非常嚴重。

我想請局長解釋一下紅隧受破壞的情況，因為社會上有些說法認為，政府是故意不開放紅隧，我覺得這個說法很不公允。局長應該藉此機會解釋一下，究竟紅隧是如何受到破壞，以及有何方法防止它再遭破壞。因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會影響全港的交通。

主席：盧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無關。局長可以選擇是否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願意回答。事實上，在過去一段時間，有很多公共交通設施(包括紅隧、鐵路及主要幹道的交通燈)都受到非常嚴重的破壞。我先說如何預防，我們與警方及相關執法團體已經加強溝通和協調，亦會增聘保安人員，防禦或阻止鐵路及相關設施再遭攻擊。

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以紅隧為例，我們花了 100 小時，經過很多政府部門及承辦商徹夜努力搶修，盡快將它修復，讓市民使用。在過程中的初期，因為紅隧的九龍出口屬於受攻擊範圍，基於安全理由，政府團隊以至任何工作人員都不可能進入該區域進行維修工作，我們絕對沒有故意延誤的情況。

至於列車以至交通燈組遭受破壞，其實大家回顧事件初期，基本上，受到攻擊的列車或車站翌日已經可以回復運作，交通燈組今天被砸爛，明天可以恢復正常，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倉庫內仍然有足夠配件可供使用。但經過 6 個月的蹂躪，今天仍然有 30 多組在主要幹道的交通燈組未能修復，原因是交通燈不單是燈，而且包括控制電腦的機械，而這些電腦配件，到今天已經沒有庫存，我們需要從海外訂購，而最後一批配件需要於明年 1 月初才能運抵香港，而且運抵香港後，因為這些配件是由電腦控制，需要進行編碼及編寫程序工作。所以，相關的修復需時，亦要等待配件運抵香港才可以使用。

我希望市民出行或過馬路時，要留意附近的交通燈組是否受到破壞，過馬路要特別小心，我亦在此呼籲駕駛人士駛至欠缺交通燈組設施的路口，要小心謹慎，注意安全。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我的質詢時，提到政府會推出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更可以先還利息，不還本金。這個是按揭保證基金所推出的產品。我也親自向該基金查詢有關適用範圍，它回答我要是初創企業。我不知道局長會否回去與相關部門(包括財政司司長)研究，我們歡迎這項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但是否可以擴闊適用範圍呢？因為我目前關注的是，這些小巴被人燒毀後，小巴服務營辦商沒有錢買車。如果局長說政府可為營辦商買車提供擔保，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或可以只還利息，都是有點幫助的。但是，我的理解並不包括他們在內，局長可否說清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感謝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財政司司長公布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覆蓋面是闊的。剛才易議員所說有關中小企的貸款計劃，如果我沒有理解錯，是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早前及現時仍然提供的貸款計劃。基本上，借貸是純粹為中小企而設，兩者是不一樣的借貸安排。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協助旅遊業開拓商機

6. 姚思榮議員：自今年 6 月爆發反修例風波以來，訪港旅客人數急降，旅遊業受重創。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已取消本財政年度的香港單車節、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及新春花車巡遊。關於協助旅遊業開拓商機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旅發局分別在今年下半年及明年上半年，用於推廣活動的原先及最新預算開支，並按內地及非內地旅遊客源市場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鑒於旅發局會配合政府推行旅行社鼓勵計劃，以及豁免業界參與旅發局在內地及海外舉辦的展銷會及業務洽談會的費用，政府會否與旅發局共同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以及考慮提高資助額及簡化申請手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旅發局近年致力推廣地區深度遊，包括在"香港・大城小區"主題下向遊客介紹舊城中環、深水埗等小區，是否知悉旅發局會否推出更多地區深度遊項目並拓展本地客源，以帶動本地消費及經濟復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旅遊業是香港經濟重要的一環，2018 年僱用約 26 萬人，佔本地生產總值 4.5%。近日持續的社會事件，旅遊業首當其衝，是最受打擊的行業之一。訪港旅客人數由 7 月起開始顯著下跌。其間，約 40 個國家就訪港旅遊發出旅遊提示，影響了香港的國際形象，旅遊及相關行業均受到嚴重打擊。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及業界等保持密切聯繫，因應社會事件對旅遊業造成的影響推出多輪措施，紓緩業界的經營壓力。政府並會繼續支持旅發局在海外及內地市場的推廣工作，令旅客重拾來港旅遊的信心。

就姚思榮議員所提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按旅發局原本的工作計劃，2019-2020 年度的總推廣預算約為 4 億 3,300 萬元，當中約 1 億 6,900 萬元會用於客源市場的推廣。整體客源市場推廣資源中，77% 會投放至非內地市場，投放到內地市場的推廣資源佔 23%。另外，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向旅發局提供額外撥款約 3 億 2,600 萬元，加強宣傳香港。

近月的示威衝突令香港的旅遊形象嚴重受損，訪港旅客人數下跌，旅發局因應情況，已暫緩下半年內地及海外的大型推廣工作，並經慎重考慮下取消了包括香港龍舟嘉年華、香港單車節及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等大型活動。按最新預算，本財政年度旅發局整體開支將因而較原先預算減少了約 2 億元。旅發局現正積極籌備短期至長期的推廣計劃，將適時陸續推出，並會善用資源，重新調撥節省了的開支。其中，針對性項目包括：

- 陸續在國際短途客源市場展開推廣計劃。旅發局計劃設立平台結集全城優惠，旅客及港人均可享用，希望藉計劃推動消費，亦由香港人出發，帶動海外親友及其他熱愛香港的旅客訪港，令本地的旅行社、酒店、景點、餐飲業、零售業等都可以從中受惠。
- 加強推廣多項大型活動或增強節目內容，包括為農曆年舉辦的新春國際匯演注入更多新元素，以及在海外加強宣傳明年 4 月舉行的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等。
- 為支援業界，旅發局已推出了一系列支援及鼓勵措施，包括：
 - (i) 由 10 月 1 日起至明年 3 月 31 日，豁免業界參與旅發局在內地及海外舉辦的展銷會及業務洽談會的費用；及
 - (ii) 由 10 月 1 日至明年 9 月 30 日，免收 "優質旅遊服務" 計劃下所有逾 8,000 間商鋪 1 年的續證費用，而新申請加入計劃的商鋪，申請費用亦會減半。

此外，政府聯同旅發局和旅議會推出“旅行社鼓勵計劃”，按旅行社接待的入境及出境過夜旅客數量，向有關旅行社提供現金鼓勵。自計劃於 11 月 18 日推出以來，旅發局和旅議會先後於 11 月底至 12 月初為業界舉行了 4 次簡介會，協助他們掌握申請手續。截至 11 月 30 日，旅發局和旅議會已收到約 100 間旅行社的申請，涉及近 15 000 名旅客，當中包括旅發局收到的 56 間旅行社申請，涉及入境旅客共 10 890 名。總體來說，業界反應良好。我們會與旅發局、旅議會和業界等保持緊密溝通，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按需要考慮優化措施。

- (三) 旅發局近年先後在中環及深水埗推出了兩個地區推廣項目，獲得業界和旅客正面評價。配合中上環及深水埗地區的新景點及新元素，旅發局會持續更新“舊城中環”及“深水埗”兩個項目，向旅客推廣，亦歡迎市民遊覽。

此外，由旅遊事務署以 3 年先導計劃形式，於鹽田梓舉辦集多方面旅遊元素於一身的新活動“鹽田梓藝術節 2019”，已於本年 11 月 30 日開幕。本地藝術家及年輕人與鹽田梓村民共同創作，將鹽田梓塑造成一所“開放式的博物館”，透過裝置藝術表達島上既充滿天主教特色又饒富傳統的客家文化，以及優美的自然生態面貌。藝術節期間亦舉辦導賞團及多項與鹽田梓歷史、文化、生態、宗教等有關的活動，歡迎旅客和市民前往參觀遊覽，感受不一樣的香港。旅發局正積極協助向旅客推廣“鹽田梓藝術節 2019”，包括透過旅發局網頁、旅客諮詢中心、社交平台等不同渠道發放鹽田梓藝術節的信息，並會安排合適的海外媒體報道採訪鹽田梓，以吸引旅客參加。此外，在“鹽田梓藝術節 2019”期間，旅發局在西貢海濱公園設置了展覽，讓遊人進一步認識西貢區的旅遊景點及優美景致。

未來，旅發局會繼續加強本地深度遊的開發工作，而在策劃地區推廣項目時，旅發局會考慮不同地區的旅遊資源，並與地區持份者充分溝通，再決定項目的詳情。

姚思榮議員：主席，半年來，修例風波已嚴重影響旅遊業及相關行業。雖然政府已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但只是杯水車薪。我們估計，如果聖誕節和春節兩個旅遊旺季過去後，市面仍未回復平靜的話，旅遊業

及相關行業難免會出現倒閉潮。因此，我想問局長，未來會否繼續推出更多支援計劃，包括推出消費券？昨天我們看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均推出飲食券這項紓困措施，政府可否說服它們，除了飲食券外，再加推旅遊和零售方面的消費券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姚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聽到不同黨派及姚議員的建議，我們會積極研究。當然，我們早前已推出多輪紓困措施，當中包括寬免牌照費、續證費，以及協助業界到其他地方進行推廣及豁免相關費用等，每項措施，每間企業都可獲得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的支援。當然，我同意姚議員剛才所說，這些措施提供的資助對於業界整體的營運可能只是杯水車薪，最重要的工作，其實是為香港重新帶來客源。就旅發局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聯同不同業界，包括旅遊、飲食、零售、酒店及航空等業界，把所有優惠放在一個平台上，而我們推廣的對象不單是旅客，亦包括本地市民，希望從而吸引市民多些走出來，產生乘數效應，可以惠及其他行業。此外，我們亦推出多個項目，包括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鹽田梓藝術節 2019"及其他深度遊，它們的推廣方向亦是一致的，就是不單向外地旅客推廣，亦會向香港市民推廣。

主席：姚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姚思榮議員：我問局長會否考慮推出消費券，他卻沒有直接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姚議員，正如我一開始時提到，我們會積極考慮有關建議。之前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亦曾提及，當局會考慮一些措施是否具針對性，或是否真的能直接幫助業界。我們聽到業界及議員的聲音，我們會積極考慮和研究。

陸頌雄議員：主席，修例風波引發的暴力事件和社會混亂真的是嚇走了所有遊客。我們的酒店入住率只剩六成，訪港旅客——不論是國際

遊客或內地遊客——亦急跌，更悽慘的是，香港好客及開放的國際形象受到極嚴重打擊，前線導遊、領隊、飲食及酒店業全部工友均手停口停，形勢非常嚴峻。我希望局長真的要走到基層，了解一下他們三餐不繼要怎麼辦。

現在，旅發局因為取消了所有大型推廣活動而節省了 2 億元，但我看到現時政府推出的都只是一些小恩小惠的措施，例如"旅行社鼓勵計劃"只有 1 萬多名遊客受惠而已。其實，就省下來的 2 億元，我們工聯會一直有一項建議，就是從這 2 億元中撥出一部分，例如一半，即 1 億元，用作推出"香港人遊香港"計劃，以每人每天 200 元資助額計算，便可有 50 萬人次受惠……

主席：陸頌雄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陸頌雄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願意考慮我們這項——你可稱之為消費券——的建議，或針對性較強的——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旅遊券，以擴大內需來刺激整個旅遊業，令有關業界的前線員工有開工的機會？

另外，當局可在旅遊熱點增設旅遊大使、導賞員，推廣香港的好客之道，這樣一來，當局又可以直接創造就業機會。主席，我們現在要的有工開，局長能否為業界提供一些即時有效的措施，而不是推出一些小恩小惠的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陸議員。我非常同意剛才陸議員的意見，持續的社會事件其實令很多行業，尤其是旅遊業前線的導遊、領隊及一眾"打工仔"，還有基層市民，受到相當大的影響，他們真的是手停口停。我剛才回覆姚思榮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指出，我們現時的推廣和宣傳方向不單是吸引外地遊客，因為要來自其他經濟體的遊客對香港恢復信心——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可能要一段時間，所以，我認同陸議員所說，要同時鼓勵香港市民多作消費，增加他們外出消費的意欲。正如我剛才所說，旅發局設立了一個優惠平台，聯同不同業界在平台上推出不同優惠給香港市民享用。但我想強調一點，如果我們的社會能平靜一點，上述措施的效用會更大。

謝偉銓議員：主席，大家當然都知道近半年的社會事件及暴力行為令旅遊業首當其衝，受極大的影響。旅遊業界及其他相關行業(例如酒店)的從業員，甚至交通工具的司機等都受影響。對於剛才局長的主體答覆，以及回答同事的補充質詢時的說法，我感到十分失望，因為局長對每項建議都只回應說會積極考慮。局長，現在不是考慮的時候，現在是做事的時候。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會加強推廣大型活動以增加客源，吸引旅客來港，但說來說去都只提到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這是原本已有的項目，所以，我想問局長，當局會如何重新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局長可否分享一下現正計劃甚麼大型活動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謝議員。除了大型活動之外，我們亦很看重包括展覽在內的 "MICE"(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活動。就這方面，旅發局其實有一些 "MICE" 的 incentive package(優惠套裝)，以吸引全世界不同的大、中、小型的會展獎勵旅遊活動來香港舉辦。回看過去數月，縱然我們面對前所未有的社會事件挑戰，但其實仍有很多大型會展活動在香港舉行。以 TDC(香港貿易發展局)為例，過去半年便舉辦了 20 場展覽。TDC 及旅發局的同事都做了大量工作，確保一些來自海外的旅客可以來港，而來港的參展商和買家都是認真做買賣的。我跟很多 exhibitors(參展商)談過香港的經濟，他們都說生意沒有問題，情況跟往年一樣，都是 business as usual(一切如常)。就這方面，即一對一"箍客"這方面，相關的部門和機構會盡量去做。

主席：謝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謝偉銓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當局正計劃推行甚麼大型活動。局長說的只是以前的事。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最重要的是.....過往，我們每個月都有大型活動，而未來——坦白說——一些戶外活動，我們會盡能力邀請它們

再次來港舉辦，所以，就謝議員問到有甚麼大型活動，我們會透過恆常的會議和活動，向全世界不同經濟體多做宣傳方面的工作。

過去，香港每個月都有很多 "MICE" 活動及大型活動。如果這些活動能夠如常舉行的話，我們認為香港在旅遊發展方面能夠很快 bounce back(重振旗鼓)，經濟方面亦會重回正軌。

陳振英議員：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向旅發局額外撥出 3 億 2,600 萬元，用以加強宣傳香港，但由於當局決定取消多項大型活動，開支減少了 2 億元，因此，當局會調整項目以善用資源。本來這是值得鼓勵的事，但最終能否用完這筆預算，其實並不確定。

考慮到新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案快將出台，而現時旅遊業已五瘡七傷，我想問政府會否在下年度的預算中繼續增撥資源，甚至在原來的 3 億 2,600 萬元之上再增加撥款，讓旅發局明年有更多資源進行推廣工作，挽救香港的旅遊業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陳議員。我同意陳議員的看法。當然，我們會繼續積極運用該筆剩餘的 2 億元撥款，多做推廣工作。另外，如果未來有某些方面的工作可以幫助業界復原，我們絕對樂意作考慮及向相關方面撥款。

盧偉國議員：主席，今天有幾位議員不約而同地建議政府派發消費券，以鼓勵旅客和市民消費，刺激蕭條的經濟。我不打算再就這方面提問，因為已有幾位同事就此提出問題。

主席，旅遊人士是否選擇來港，其實很重要的考慮，是香港是否仍然是一個安全的城市。在目前社會動亂仍未平息的情況下，當局究竟如何對外作出正面的宣傳，以挽救現時情況危急的旅遊業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盧議員。其實，我們在恆常的對外工作中，會跟不同的經濟體講解清楚香港的狀況。舉例說，一些東南亞的

經濟體，例如 ASEAN，即東盟國家，其實他們對香港的看法相對地較為正面，所以，我們未來的策略是對東盟國家、東南亞地區多加宣傳，希望在短期內吸引這些地方的旅客來港。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肺炎球菌疫苗接種服務

7. 郭家麒議員：主席，政府自 2009 年起，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為長者提供免費或受資助的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接種服務，並由 2017 年起為“有高風險情況”(例如患有糖尿病、肝病或腎病等長期疾病)的長者提供免費的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十三價疫苗”)接種服務。然而，由 2012 至 2018 年持續 7 年，肺炎位列本港第二號病症殺手，而 2018 年更有破紀錄的 8 437 宗肺炎致死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 1 月至 11 月，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感染流感後併發肺炎致死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有多少宗的長者未有接種任何肺炎球菌疫苗；
- (二) 2017 至 2019 年(截至 11 月)，每年有高風險情況長者的免費十三價疫苗的接種率，以及各類長期病患長者的免費十三價疫苗的接種率分別為何；及
- (三) 鑑於肺炎致死個案的數字持續高企，當局有何新措施以應對肺炎的高死亡數字，以及會否考慮為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免費接種效力較佳的十三價疫苗的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肺炎可由眾多的病原體(包括細菌、病毒和真菌)引致，例如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類偏肺病毒、鼻病毒、肺炎球菌、肺炎支原體、結核桿菌等。在 2018 年因肺炎而死亡的 8 000 多個案中，當中包括因各類病原體引起的肺炎個案。一般而言，可引致肺炎的病原體主要經由患者咳嗽

或打噴嚏而產生的飛沫或直接接觸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而傳播。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包括經常保持雙手清潔)及環境衛生為有效的預防方法。

同時，接種肺炎球菌疫苗是預防肺炎球菌感染其中一種安全又有效的方法。此外，接種流感疫苗可減低長者出現流感併發症(包括肺炎)、入院及死亡的機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及審視最新科研實證、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海外衛生當局的經驗，以及本地的流行病學數據，從而檢視疫苗使用的建議。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經諮詢衛生署後，謹答覆如下：

(一)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心於 2019 年共錄得 437 宗涉及 65 歲或以上人士經化驗確診流感並死亡的個案。在上述個案中，病人死亡的原因可能是由肺炎、其他急性情況/併發症或本身的慢性疾病而引致。中心並未有備存當中單獨因併發肺炎而死亡的數字。根據中心的資料，在上述的個案中，217 人並沒有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與"疫苗資助計劃"下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紀錄。

(二) 自 2009 年起，政府一直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包括"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 65 歲或以上從未接受肺炎球菌疫苗的長者提供一劑免費或資助的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二十三價疫苗")。自 2017 年 10 月起，中心在參考 2016 年 7 月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後，開始為有高風險情況⁽¹⁾的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額外提供免費或資助接種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十三價疫

(1) 在 2019-2020 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符合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高風險情況如下：

- (a) 曾患侵入性肺炎球菌病、腦脊液滲漏或裝有人工耳蝸；
- (b) 長期心血管疾病(高血壓而沒有併發症除外)、肺病、肝病或腎病；
- (c) 新陳代謝疾病包括糖尿病或肥胖(體重指數 30 或以上)；
- (d) 免疫力弱(因情況如無脾、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愛滋病或癌症/類固醇治療引致)；及
- (e) 長期神經系統疾病致危及呼吸功能、難於處理呼吸道分泌物、增加異物入肺風險或欠缺自我照顧能力。

苗")，以加強長者對肺炎球菌感染的免疫力。合資格長者可接種一劑十三價疫苗，一年後接種一劑二十三價疫苗。合資格長者如已接種二十三價疫苗，則可在一年後補種一劑十三價疫苗。至於沒有高風險情況及未曾接種過肺炎球菌疫苗的人士，科學委員會建議他們應接種一劑十三價疫苗，或者一劑二十三價疫苗。

自計劃於 2009 年推行至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約 44 萬位和 28 萬位長者(包括有高風險情況人士，例如糖尿病患者)分別接種了二十三價疫苗和十三價疫苗。

衛生署沒有備存各類長期病患長者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分項數字；而 2017 年至 2019 年為長者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整體接種人數及接種率，詳列於附件。

(三) 鑑於政府自 2009 年起已開始各項疫苗注射計劃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免費或資助的二十三價疫苗，已符合了科學委員會的最新建議。

科學委員會負責因應流行病學的變化和醫學的發展，檢視和擬訂有關防控各種疫苗可預防疾病的公共衛生策略。在肺炎球菌疫苗方面，科學委員會及轄下肺炎球菌疫苗工作小組會定期檢視有關本地流行病學的情況和科研實證，並就肺炎球菌疫苗接種提出建議。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轄下的疫苗接種諮詢委員會於 2019 年 11 月公布的建議，指出所有 65 歲或以上人士都應該接種一劑二十三價疫苗，而一般 65 歲或以上而沒有高危因素的人士則無需額外接種十三價疫苗。65 歲或以上沒有免疫功能減弱、腦脊液滲漏或裝有人工耳蝸而又從未接種過十三價疫苗的長者，是否需要額外接種十三價疫苗的建議是基於共同臨床決定。科學委員會將適時召開會議，審視海外衛生當局就有關長者肺炎球菌接種的建議及最新科學證據。政府亦會參考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及考慮其他公共衛生因素，從而檢討本港長者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的對象範圍。

中心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向公眾和各持份者傳達預防傳染病、保持個人和環境衛生的健康信息及介紹並鼓勵長者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和流感疫苗。衛生署亦已舉行多場簡介

會，向醫護人員、院舍、長者中心和相關機構宣傳接種疫苗的重要性和講解接種計劃的詳細安排。

附件

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為長者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整體接種人數及接種率

目標群組	疫苗接種計劃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2019-2020 年度	
		接種人數	佔該年齡組別已接種疫苗人口的累計比率 ⁺	接種人數	佔該年齡組別已接種疫苗人口的累計比率 ⁺	接種人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佔該年齡組別已接種疫苗人口的累計比率 ⁺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二十三價疫苗	3 300	38% [#]	26 200	8 000	未有相關數據
		十三價疫苗	165 900 ⁽¹⁾		74 800 ⁽³⁾	19 300 ⁽⁵⁾	
	疫苗資助計劃	二十三價疫苗	16 600		19 100	7 000	
		十三價疫苗	20 600 ⁽²⁾		12 800 ⁽⁴⁾	3 600 ⁽⁶⁾	
總計：		206 400		132 900		37 900	

註：

- (1) 當中有 60 100 劑是透過計劃為首次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長者接種，另有 105 800 劑為曾接受二十三價疫苗的長者補種。
- (2) 當中有 7 000 劑是透過計劃為首次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長者接種，另有 13 600 劑為曾接受二十三價疫苗的長者補種。
- (3) 當中有 29 000 劑是透過計劃為首次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長者接種，另有 45 800 劑為曾接受二十三價疫苗的長者補種。
- (4) 當中有 6 000 劑是透過計劃為首次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長者接種，另有 6 800 劑為曾接受二十三價疫苗的長者補種。
- (5) 當中有 9 300 劑是透過計劃為首次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長者接種，另有 10 000 劑為曾接受二十三價疫苗的長者補種。

- (6) 當中有 1 700 劑是透過計劃為首次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長者接種，另有 1 900 劑為曾接受二十三價疫苗的長者補種。
- + 指於該季度，自 2009 年起在計劃已接種至少一劑二十三價疫苗或十三價疫苗的尚存長者累積百分比。
- # 有關數字是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累計的接種人數(只包括尚存長者的人數)計算。
- * 有關數字是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累計的接種人數(只包括尚存長者的人數)計算。

警務人員逾時工作

8. 譚文豪議員：主席，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於 2000 年發出的管制和管理逾時工作的指引，公務員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才可進行逾時工作，而且每名人員每月最多只可進行 60 小時的逾時工作。此外，逾時工作一般應以補假作償，但當部門未能或可能未能安排有關人員在從事逾時工作後一個月內放取補假時，部門可向他發放逾時工作津貼。據報，自本年 6 月爆發"反送中"運動以來，警務人員獲發可觀的逾時工作津貼，而他們的逾時工作時數上限亦放寬至每月 120 小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本年 6 月至 11 月，曾參與人群管理工作的警務人員按他們每月申報逾時工作時數劃分的人數為何(以表一列出)；

表一

逾時工作時數	人數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0						
21-40						
41-60						
61-80						
81-100						
101-119						
120						

- (二) 本年 6 月至 11 月，參與人群管理工作並屬(i)總督察以下職級及(ii)總督察職級的警務人員，分別每月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總額及人數，並按每人領取的津貼額所屬組別(每一萬元為一組)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分別列出該等人數的分項數字；

表二

職級：_____

逾時工作津貼(元)	人數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10,000						
10,001-20,000						
.....						

- (三) 參與人群管理工作並屬(i)警司職級或(ii)警務處首長級人員有否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如有，本年 6 月至 11 月，他們每月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總額及人數，並按每人獲發津貼額所屬組別(每一萬元為一組)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分別列出該等人數的分項數字；
- (四) 本年 6 月至 11 月，向警務人員發放的逾時工作津貼總額；
- (五) 警務人員逾時工作津貼的申請和審批機制如何運作；有何措施防止虛報逾時工作，以及如何確定相關工作是"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及
- (六) 根據甚麼客觀因素(i)判斷能否安排逾時工作的警務人員在其後一個月內放取補假，以及(ii)決定把警務人員每月逾時工作時數上限放寬至 120 小時？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今年 6 月初至今，香港有超過 900 宗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很多演變成暴力違法行為，包括肆意堵路、癱瘓交通、在多處投擲汽油彈和擲磚、縱火、蓄意破壞及焚燒商鋪和港鐵及輕鐵設施，以及瘋狂毆打不同意見人士等，嚴重威脅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警務人員在執行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職責時，亦須面對人身安全的嚴重威脅。

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行為時，警方必須採取適當執法行動，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前線警務人員在過去多個月的連場衝突中一直堅守崗位，一方面處理多區大規模的暴力違法行為，另一方面在全港各區繼續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警方已適時靈活調配內部人手及資源，應付行動需要。

就譚文豪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至(四)

過去多月多次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演變成暴力違法行為，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只會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並受到《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及警隊內部的有關規定嚴格管制。根據有關規例，一般逾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倘若無法或不大可能於進行一般逾時工作後 30 天內以補假作償，當局可批准向合資格的人員發放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根據現時的《規例》，只有職級頂薪點在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48 點(即總督察的頂薪點)或以下的人員才符合資格領取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

警隊會按行動需要，作出適當的人手調配，並因應人員個別需要和工作情況，准許人員補假或領取逾時工作津貼。

在 2019-2020 年度，警務處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下獲撥款約 202 億元，用以支付警務處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根據既定的做法，警務處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支付逾時工作津貼金額將反映在相關的修訂預算中。

(五)及(六)

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安排及補償受《規例》相關條文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通告》")所規管。警務處對逾時工作有嚴格的監管及審批程序，督導人員在批核時會根據相關內部通令及準則所規定作處理。

根據《規例》，部門首長應訂定公務員在 1 個月內可逾時工作的上限，這個上限一般為每月 60 小時。而《通告》亦訂明部門應有靈活性，在特殊、緊急或真正有需要的情況下超逾這上限。

因應當前的行動需要，警務處已按照《通告》中的既定程序，就相關警務人員 1 個月內可逾時工作的時數上限作出了調整。

交通應變措施

9. 陳克勤議員：主席，近月，示威者多次堵塞主幹道及破壞交通燈，以圖癱瘓交通。就交通應變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在上月 13 日，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暫停提供 680 號過海巴士服務，但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於當日如常提供同一路線的巴士服務，而且於上月 18 日，九巴把某些從新界西出發的過海巴士的港島終點站全部改為上環，但城巴有限公司同日按原來路線行走其過海路線，該等服務改動有否事前獲運輸署批准；如有，審批程序為何；
- (二) 鑑於在紅磡海底隧道及九龍區的主幹道遭堵塞期間，有不少車輛(包括巴士)改道行走，以致青沙公路和西區海底隧道擠塞，運輸署及專營巴士公司作出巴士路線改道的決定前，有否考慮有關道路的承載能力；如有，詳情為何；
- (三) 鑑於有市民反映，他們難以獲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的接駁巴士的臨時安排，運輸署及該公司現時透過甚麼渠道向乘客發放有關資訊，以及會否作出改善；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政府較早前為市民提供來往紅磡和灣仔、九龍城和灣仔，以及烏溪沙和大埔的臨時免費渡輪服務，(i)服務總開支，以及(ii)乘客總人次為何；政府會否考慮購置渡輪以供不時之需；及

- (五) 現時負責維修交通燈的人員數目；每組遭破壞的交通燈的平均所用維修時間、用以決定維修交通燈先後次序的考慮因素，以及維修工程的預算總開支為何；在完成維修位於繁忙道路路口的交通燈前，警方會否在繁忙時段派員在場指揮交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在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鑑於近月多段道路受到堵塞，交通設施(例如交通燈及路牌等)被破壞，部分專營巴士路線需要暫停服務或改道行駛。運輸署會協調各專營巴士公司作出巴士服務的改動，並啟動轄下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專營巴士公司的代表，協調並制訂專營巴士改道的安排，並向公眾發放最新的交通及運輸消息。由於各專營巴士公司的資源分布(例如巴士停泊的位置)、服務範圍、風險評估、旗下車長對不同道路網絡的熟悉程度等均不盡相同，在應對突發情況時，不同專營巴士公司所實施的臨時服務安排或有分別。

以隧巴第 680 號線⁽¹⁾(利安—金鐘(東))為例，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新巴經評估路面狀況後，認為第 680 號線行經的某些路段(例如軒尼詩道和怡和街)雖然受阻，但改道後(例如由軒尼詩道和怡和街改經維園道)仍可提供服務，因此運輸署同意新巴將第 680 號線作出改道並繼續提供有限度服務。至於九巴方面，由於受前一天(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晚上在沙田及大埔區出現的大規模堵路影響，該公司多達百部巴士被通宵困於吐露港公路及大涌橋路一帶，車長的休息時間大受影響，以致九巴翌日(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沙田及大埔區的巴士及人手資源不足，只能提供有限度的服務。運輸署經與專營巴士公司協調後，決定由新巴負責提供第 680 號線的服務，而九巴則暫停提供該線的服務，以期將有限的資源集中安排提供沙田及大埔區其他乘客量高或沒有替代路線的服務，以照顧乘客的需求。

(1) 由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聯營。

另外，在 2019 年 11 月 18 日，港島區近中環一帶因公眾活動引致交通阻塞，亦出現堵路的情況，運輸署亦協調專營巴士公司作出服務改動。當中，城巴有限公司經評估路面狀況及風險後，認為新界西來往港島區的專營巴士路線(例如第 930 號線(荃灣(愉景新城)—灣仔(北))及第 962B 號線(屯門(置樂花園)—銅鑼灣(摩頓臺)))雖然受中環一帶的公眾活動影響，但可改經龍和道繼續前往灣仔及銅鑼灣，而相關車長亦熟悉有關改道路線，因此安排相關巴士路線繞經龍和道並繼續提供服務。九巴亦曾考慮上述改道方案，但由於九巴主要服務九龍及新界地區，車長未必熟悉改經龍和道的駕駛路線，因此九巴經有關營運及安全的風險評估後，安排新界西來往港島區的九巴路線(例如第 960 號線(屯門(建生邨)—灣仔(北))及第 968 號線(元朗(西)—銅鑼灣(天后)))改以上環為終點站。

- (二) 當道路受公眾活動影響而需要臨時封閉或遭堵塞時，運輸署會協調專營巴士公司將有關巴士服務在可行的情況下改道行駛，以盡量繼續提供服務。在制訂相關改道安排時，運輸署及專營巴士公司會考慮不同的可行替代道路及車長對有關替代道路的熟悉程度等因素。

在早前海底隧道封閉期間，專營巴士只可改經東區海底隧道("東隧")或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來往港島及九龍。然而，除專營巴士外，其他來往港島及九龍的車輛亦需作同樣改道，以致東隧及西隧的行車流量分別大幅增加約三成及六成。同時，連接至東隧及西隧的道路的行車流量亦有所上升，例如青沙公路在海底隧道封閉期間的行車流量上升了約 7%。需注意的是，專營巴士改道所帶來的額外行車流量只佔上述道路增加的行車流量約 2% 至 5%，影響相對輕微。

- (三) 當發生較嚴重的鐵路事故而引致服務延誤或暫停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會在安全及可行情況下安排免費接駁巴士，方便乘客繼續行程。港鐵公司會透過其網站、手機應用程式 "MTR Mobile"、車站及列車廣播，以及向傳媒發放的最新的車務資訊，以便乘客知悉有關安排並預早計劃行程。此外，相關車站內的港鐵職員亦會為乘搭接駁巴士的乘客提供適當協助。

運輸署在接獲港鐵通報鐵路事故及其接駁巴士安排後，亦會盡快透過其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向公眾發布，以便公眾作出出行安排。運輸署與港鐵公司不時檢討發放公共運輸服務資訊的安排，以不斷完善有關安排。

- (四) 為便利市民在早前海底隧道封閉及吐露港公路被堵塞期間出行，政府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9 日期間，安排來往紅磡至灣仔及九龍城至灣仔兩條路線的特別免費渡輪服務，以及在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8 日期間，安排來往大埔及烏溪沙的免費渡輪服務。提供有關渡輪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約 200 萬元及 45 萬元。來往紅磡/九龍城至灣仔的渡輪航線的總乘客量約為 53 000 人次，而來往大埔及烏溪沙的渡輪航線的總乘客量則約為 23 700 人次。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公共運輸服務(包括所有的專營及持牌渡輪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原則經營，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運輸署並沒有考慮購置渡輪作備用。
- (五) 交通燈維修工作主要由機電工程署維修員及其外判維修商負責。維修人員的數目安排及維修時間視乎個別交通燈的損毀情況而決定，一般而言，每組交通燈的維修時間需要數小時至數周不等。個別交通燈的維修先後次序以道路安全為首要考慮。維修人員亦會優先處理設於較為繁忙的路口及有較多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的路段的交通燈。近月遭破壞的交通燈所涉及的相關維修開支仍在點算中。

就警方派員在交通燈被破壞的路口指揮交通的建議，警方會按實際交通情況及人手資源，作出適當優次的行動安排。此外，市民如發現有個別路段交通燈失靈而對交通構成嚴重危險的情況，可以通知警方，警方會盡快到現場處理。

未成年人士參與未經批准/非法的集結

10. 張國鈞議員：主席，據報，有學生家長表示，其子女在玩網絡遊戲時收到其他遊戲參與者邀請參與示威活動。此外，警方在本年 6 月 9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在示威衝突中拘捕 3 001 人，當中三分之一為

學生，430 人為未成年人士，情況令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激進人士可透過網絡遊戲的即時通訊功能煽動未成年人士參與未經批准/非法的集結，但網絡遊戲目前未受監管亦難以監管(原因是其伺服器大多設在海外)，政府有何對策堵塞該漏洞；
- (二) 鑑於有未成年人士響應網上討論區的號召，仿效網上影片自製武器並攜帶該等武器參與未經批准/非法的集結，政府會否就網上及社交媒體資訊在反修例運動中的角色及其影響進行深入的研究和分析，從而制訂應對措施；
- (三) 會否加強透過互聯網、網絡遊戲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等平台呼籲未成年人士切勿參與未經批准/非法的集結；
- (四) 自今年 6 月 9 日以來，有多少名未成年人士在示威活動中被拘捕或登記個人資料後放行，並按該等人士的所屬年齡組別、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區，以及他們涉嫌干犯的罪行列出分項數字；若沒有該等數字，會否進行收集；
- (五) 有否深入了解第(四)項所述人士參與未經批准/非法的集結的原因，包括他們接觸有關資訊的渠道，以及其教師或家長有否煽動或支持他們參與有關活動；若有了解，詳情為何；若否，會否作出了解；
- (六) 有否就第(四)項所述人士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與他們的家長及就讀學校聯繫，以便向有關各方提供所需的輔導及支援服務；及
- (七) 鑑於據報有人以金錢或其他利益誘使未成年人士參與未經批准/非法的集結，警方有否就此展開調查及採取拘捕行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互聯網的世界並不是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所以，市民必須合法及負責任地使用互聯網。

警務人員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對於不法分子透過互聯網所犯的非法行為，必定會嚴厲執法。

有鑑於資訊科技、電腦和互聯網被利用來從事犯罪活動的潛在可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就電腦網絡罪行展開研究。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工作正在進行中，以找出電腦網絡迅速發展帶來的挑戰，檢討現有法例和其他相關措施，亦會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發展，並建議可作出哪些法律改革。我們會密切留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就張國鈞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雖然現行未有管制網絡遊戲的一般性法例，但如涉及煽動犯罪(包括參與未經批准/非法集會，或協助及教唆參與有關罪行)，無論這些行為發生在網上或現實世界，現行有關的刑法是適用的。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下的刑事恐嚇、第 60 條"摧毀或損壞財產"、第 61 條"威脅會摧毀或損壞財產"及《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23 條下的勒索，對網上行為亦適用。此外，於網絡上發表不當言論亦可能觸犯其他罪行，例如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的保障資料原則、侵犯知識產權或誹謗等。就在網上發布危害公共安全的信息而言，亦可能會觸犯普通法的"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

同時，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任何人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另一人干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而根據普通法，煽動他人干犯任何實質罪行亦屬犯法。簡單而言，任何煽動他人犯罪的行為已經屬於違法。

因此，網上的違法行為，並非無法可依。網上網下如屬違法，同樣要負上法律責任。

(二)及(五)

政府一直密切注意網上犯罪或協助、教唆別人犯罪的行為和趨勢。這包括涉及參與未經批准/非法集結、製造或管有

武器及違法物品，以及協助及教唆有關違法行為或活動等罪行。在現有法律框架下，如有關的網上行為在現實世界亦屬違法的，警方便可透過相關的法例執法。為防止及偵查罪行，警方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情報，包括網上平台的資訊及信息。

警方會繼續密切注意在網上可能發生的犯罪活動並採取執法行動，針對性及專業地在互聯網的公眾平台搜尋可能與罪案有關的資料。若有任何違法、暴力或破壞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政府必定會嚴肅跟進，絕不姑息。

政府留意到網上資訊及社交媒體就過去 6 個月的公眾活動及涉及的違法行為的影響，當中包括討論、鼓吹、計劃、散播危害信息、謠言及假新聞以抹黑警隊和挑撥社會矛盾等。政府密切留意相關發展，警方亦會收集情報，並針對可能影響未成年人士進行犯法行為的資訊、人士和活動，務求防止、打擊及偵破相關的犯法行為。

- (三) 除了透過"警訊"及傳統媒體(電視台、電台及報章)向市民發放相關信息外，警方亦有透過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發放防罪資訊及呼籲市民不應參與非法集結及相關的違法行為，例如透過警隊的網頁、YouTube 頻道、Facebook 專頁、Instagram、Twitter 及微博帳號等，呼籲遊行人士到達終點後應盡快離開及不要作出違法行為，以及指出暴力和破壞行為可能干犯的罪行，提醒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 (四)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與修訂《逃犯條例》公眾活動相關而被捕的 18 歲以下人士共有 914 人，涉及罪名包括暴動、非法集結、刑事毀壞、襲警、藏有攻擊性武器等。按被捕人年齡、性別及當中學生數目分類如下：

	男	女
16 歲以下	240 (234)	102 (99)
16 歲至 17 歲	394 (354)	178 (170)

註：

() 為學生數目

而在香港理工大學事件中，約有 300 名 18 歲以下人士於登記個人資料後被放行。警方沒有就這類人士的教育程度或居住地區資料作分類統計。

- (六) 學校是學生學習和成長的地方，如有學生涉嫌參與違法行為或被捕，學校一般會即時為他們及受事件影響的學生提供情緒支援，以及結合訓育和輔導跟進有關個案。這些學生一方面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另一方面需要自我反思，明辨是非，以及重新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就確保學校有系統地推展相關的訓輔工作，教育局正考慮要求學校提交具體的支援方案及匯報有關進度。由於學生涉及的行為在性質及嚴重性等方面有很大差異，學生本身的背景，包括家庭背景、成長經歷、學業成績以至過往的品行等亦各有不同，其中一些個案更涉及司法程序，教育局會審慎考慮，以及徵詢有關專家的意見。

專上院校方面，教育局了解各院校均設有輔導及支援機制，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及支援服務。一般而言，院校會嘗試聯絡被捕的學生，按實際需要為他們提供法律諮詢途徑、24 小時輔導支援、臨時住宿安排及其他支援。此外，院校會按需要啟動適用於學生的紀律程序，以讓違反院校規則或法例的學生了解及糾正錯誤，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 (七) 警方在調查每宗違法個案時都會針對其組織及動機。如有證據或其他跡象顯示有人提供金錢利誘其他人參與違法行為，警方會嚴肅跟進，並予以起訴。

防治鼠患

11. 蔣麗芸議員：主席，全球首宗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病毒個案於去年 9 月在本港發現。全球迄今共有 9 宗該類個案，其中 8 宗在香港發現。有學者認為，本港在短時間內發現多宗該類肝炎個案，顯示該疾病有恆常傳播及爆發的跡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進行的滅鼠工作和調查有關感染個案的最新進展，以及對大鼠樣本進行該病毒檢測的最新結果為何；

- (二) 會否定期進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以強化地區防治鼠患工作的成效；若會，時間表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測試不同鼠餌，以選取最適合香港情況的鼠餌，有關測試的詳情為何；
- (四) 鑒於食環署已於今年 4 月開始，測試利用配合人工智能技術的夜視鏡和熱能探測鏡監察老鼠的行蹤，有關監察工作對滅鼠可起甚麼作用；
- (五) 會否檢討鼠患參考指數的計算方法，並把鼠患投訴宗數、捕獲活鼠數目、收集鼠屍數目等納入計算指數的方程式，以期更全面地反映地區的鼠患嚴重程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會如何加強統籌和協調跨部門治鼠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確診 8 宗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病毒個案後，政府已立即在患者居所附近進行徹底的滅鼠工作。在公眾地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加強公眾地方的潔淨服務、進行防鼠和滅鼠工作(包括施放殺鼠劑、使用捕鼠器及堵塞鼠洞等)，以及檢控違例棄置垃圾的人士。至於私人地方及公共屋邨，食環署已聯同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房屋署及區議員等實地視察鼠患情況，並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指導，包括如何正確放置殺鼠劑及捕鼠器、毀滅鼠洞、改善樓宇防鼠裝置及加強清除垃圾等。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心")在接獲個案呈報後，亦已隨即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了解有關感染的源頭及途徑。根據現有的流行病學資料，暫未能確定有關感染的源頭及途徑。中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在戊型肝炎化驗檢測方面，衛生署一直與醫院管理局和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緊密合作。衛生署自 2018 年 11 月開始

已加強對戊型肝炎病毒的監測，除了恆常為戊型肝炎患者樣本進行人類戊型肝炎病毒分型外，更會進一步檢測有否帶有大鼠戊型肝炎病毒。

至於大鼠樣本檢測方面，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於 2019 年共檢測了 62 個由食環署提供的樣本，並在其中一個於 2019 年 5 月在黃大仙捕獲的老鼠樣本中檢測到大鼠戊型肝炎病毒。

- (二) 有見過去兩年取得一定成效，食環署計劃定期進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並將於 2020 年 5 月及 11 月在各區進行每次為期 8 星期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食環署各環境衛生辦事處會根據鼠患參考指數、投訴數字、居民意見、食肆及"三無大廈"數目等，在各區選出目標小區，並在過程中參考區議員意見。行動期間會針對老鼠"食"、"住"、"行"3 方面的生存需要，即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藏匿點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改善環境衛生、滅鼠及執法行動，加強防治鼠患。食環署亦聯同區議會及各區民政事務處舉辦防鼠及滅鼠的宣傳活動，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
- (三) 食環署一直有監察所使用殺鼠劑的成效，包括老鼠對殺鼠劑是否出現抗藥性。

食環署透過世界衛生組織介紹已於 2019 年 11 月邀請一名防治鼠患的英國專家來港，為本港的防治鼠患工作提供意見。該名專家確認食環署現時所採用的方法有效，但若要更有效控制鼠患，需再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包括增加市民參與度。老鼠是雜食性動物，而老鼠對食物的選擇亦受環境、時間、天氣等因素影響。因此，沒有一種食物對所有老鼠同樣吸引。該專家建議可同時在同一地點使用多種鼠餌以增加對老鼠的吸引力，食環署會在未來幾個月測試混合使用多種鼠餌的效果。

(四)及(五)

食環署現時進行的鼠患參考指數調查，乃是在選定範圍放置鼠餌，統計鼠餌被老鼠咬嚼的百分比，從而推斷老鼠在公眾地方的分布情況。國際上並無通用的鼠患參考指數。

食環署的鼠患參考指數，是經參考各地所採用的方法，並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而制訂。對於如何改善鼠患參考指數，我們持開放態度。

政府各相關部門在設計及落實防治鼠患工作時，除了參考鼠患參考調查結果外，亦會參考有關鼠患投訴數字及報告、地區意見，以及巡查時發現的鼠蹤等其他因素，綜合評估區內的鼠患情況，並在有問題的地點採取針對性的防治鼠患行動。

食環署正研究以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分析技術，監察老鼠的活動範圍和活躍程度。初步測試結果顯示數據能直接比較滅鼠行動前後的老鼠數目，從而量化及評估滅鼠工作成效。而且，有關技術可偵測老鼠活動的進入點、路徑和經常出沒的範圍，從而更有效放置殺鼠劑及捕鼠器，執行更具針對性的滅鼠工作。食環署計劃於 2020 年年初在九龍城區進行實地測試，以更新及提升鼠患參考指數的量化功能。此外，該署在來年個別小區進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時，均會在行動前後安裝攝錄機進行分析，以量化及檢視行動的成效。

- (六) 食物及衛生局主持的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制訂防治蟲鼠政策及推動跨部門協作，定期檢討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防治蟲鼠工作成效。督導委員會在 2019 年的全年工作計劃已訂立 3 方面的目標：加強預防、加強協作及加強監察。

在加強跨部門協作方面，督導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開展全城清潔，要求各部門加強清潔及滅鼠工作。其中，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和路政署互相通報合作，為衛生情況較差的後巷進行改善工程和加強清潔後巷。食環署亦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技術支援，在公共屋邨內增設防鼠裝置。屋宇署及建築署也制訂了指引供建築專業人士參考，在新樓加入防止形成鼠患的設計，以及作為舊樓翻新的參考。另外，食環署特別針對食肆在後巷處理食物等情況，加強執法行動。食環署會繼續向各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和專業培訓。

港人的置業需求

12. 范國威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本年 10 月 16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即時放寬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按揭保險計劃的樓價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7年1月至本年9月的每月、本年10月1日至15日、
本年10月16日至31日,以及本年11月的下列統計數據:

(A) 首次置業人士提交敘造最高按揭成數的按揭保險申請獲批宗數，並按有關物業的價格所屬級別(即(i)400 萬元或以下、(ii)400 萬元以上至 600 萬元、(iii)600 萬元以上至 800 萬元、(iv)800 萬元以上至 1,000 萬元，以及(v)1,000 萬元以上)以表一列出分項數字；

表一

月份	(i)	(ii)	(iii)	(iv)	(v)	總數
2017 年 1 月						
.....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31 日						
2019 年 11 月						
總數						

(B) (A)項的申請中由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交的數目，並按上述價格級別及申請人的國籍(即(a)中國及(b)其他)以表二列出分項數字；及

表二

月份	(i)	(ii)	(iii)	(iv)	(v)	總數	
	(a)	(b)	(a)	(b)	(a)	(b)	(a)
2017 年 1 月							
.....							
2019 年 10 月 1 日 至 15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至 31 日							

月份	(i)		(ii)		(iii)		(iv)		(v)		總數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2019 年 11 月												
總數												

(C) 須繳付(i)買家印花稅、(ii)雙倍從價印花稅及(iii)新住宅從價印花稅的住宅物業交易宗數及應繳印花稅款總額，並按住宅物業類別(即(a)一手及(b)二手)以表列出分項數字(使用與表三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及

表三
稅項：_____

月份	(a)		(b)	
	交易宗數	稅款	交易宗數	稅款
2017 年 1 月				
.....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31 日				
2019 年 11 月				
總數				

(二) 鑑於據報上述放寬樓價上限措施令樓價止跌回升及交投更暢旺，而本年 10 月份的買家印花稅收入為 16 個月以來最高的 8.8 億元，政府會否推出措施，限制以公司名義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或持有二手住宅物業(包括已補地價的資助出售房屋單位)，以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業需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有關首次置業人士獲批按揭保險計劃("按保計劃")的宗數和相關印花稅措施的交易宗數及總額分別載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申請按保計劃的首次置業人士當中，超過 99% 的獲批申請人均為香港居民，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並沒有再區分申請人是否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二)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在現行的印花稅措施下，如住宅物業買家為公司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有關交易須繳付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兩者稅率均劃一為 15%，即合共須繳付 30% 的印花稅。有關措施有效管理外來需求，並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業需要。根據稅務局的資料，2019 年 1 月至 11 月須繳付買家印花稅的交易宗數只佔住宅物業交易總數的 3.3%，較 2018 年全年的數字(5.5%)為低。政府現階段無意推出新措施，限制購買或持有二手住宅物業。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樓市動向和不斷變化的外圍形勢。

附件一

首次置業人士提交敘造最高按揭成數⁽¹⁾的按揭保險申請獲批宗數 按有關物業的價格所屬級別分類⁽²⁾列表⁽³⁾

年份	物業價格所屬級別 ⁽²⁾					總數
	(i)	(ii)	(iii)	(iv)	(v)	
2017 年	4 300	3 514				7 814
2018 年	2 394	2 083				4 477
2019 年 (至 10 月 15 日)	1 536	1 553				3 089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至 11 月 30 日	192	937	578	163		1 870
總數	8 422	8 087	578	163		17 250

註：

- (1) 按揭成數 80% 或以上。
- (2) 即(i)400 萬元或以下、(ii)400 萬元以上至 600 萬元、(iii)600 萬元以上至 800 萬元、(iv)800 萬元以上至 1,000 萬元，以及(v)1,000 萬元以上。
- (3) 現時按保計劃適用於樓價上限為 1,000 萬元的物業；2019 年 10 月 15 日或以前的按保計劃樓價上限則為 600 萬元。

附件二

須繳付買家印花稅、雙倍從價印花稅及新住宅從價印花稅的
住宅物業交易宗數及應繳稅款總額

(i) 買家印花稅

年份	一手住宅物業		二手住宅物業	
	交易宗數	稅款 (百萬元)	交易宗數	稅款 (百萬元)
2017 年	1 234	3,980.6	2 589	4,727.1
2018 年	773	3,482.3	2 756	6,103.6
2019 年 (至 10 月 15 日)	427	1,572.8	1 281	2,962.5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至 11 月 30 日	78	301.8	251	426
總數	2 512	9,337.5	6 877	14,219.2

(ii) 雙倍從價印花稅/新住宅從價印花稅^註

年份	一手住宅物業		二手住宅物業	
	交易宗數	稅款 (百萬元)	交易宗數	稅款 (百萬元)
2017 年	3 333	4,443.2	4 763	3,782.3
2018 年	2 383	7,273.7	4 769	8,326
2019 年 (至 10 月 15 日)	1 482	3,769.3	2 335	4,411.6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至 11 月 30 日	182	465.7	362	572.2
總數	7 380	15,951.9	12 229	17,092.1

註：

根據《201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8 修訂條例》")，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以後，第 1 標準稅率分為第 1 部(稅率劃一為 15%)(即新住宅從價印花稅)及第 2 部(即一般稱為雙倍從價印花稅)。除《印花稅條例》另有規定外，新住宅從價印花稅稅率適用於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而雙倍從價印花稅稅率則適用於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2018 修訂條例》訂明，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間("過渡期")簽立的住宅物業交易文書，如在過渡期內申請加蓋印花，會按照法例內原有的稅率來處理。在《2018 修訂條例》獲通過後，印花稅署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才就過渡期簽立須按新住宅從價印花稅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文書收取附加印花稅。

規管含微膠珠的產品

13. 梁繼昌議員：主席，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附篇內表示，將推行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自願淘汰計劃")，鼓勵業界停止製造、進口及銷售此類產品，並協助消費者選購不含微膠珠的產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據悉立法禁止產品含微膠珠已成國際趨勢(已立法的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南韓)，政府目前只推行自願淘汰計劃而不進行立法的理據為何；政府會否承諾在未來 3 年內立法全面規管生產、進口及銷售含微膠珠產品；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理據為何；
- (二) 自願淘汰計劃的詳情(包括執行細節、監察方法、預計參與率及成效)為何；
- (三) 會否採取措施或提供誘因，鼓勵中小型零售商參與自願淘汰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環境保護署於 2018 年年中就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品展開為期一年的顧問研究，有關的研究報告何時會公布？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梁繼昌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8 年 4 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視國際間規管個人護理及化妝品中微膠珠的趨勢，收集和分析香港本地市場的相關資料，並建議適用於香港的規管方案。研究引述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的報告指出，海洋裏的微塑膠大部分是塑膠垃圾自然分解而成，只有 15% 至 31% 是可能來自其他特定源頭，包括塑膠顆粒原材料、輪胎、合成紡織品、船舶塗料、道路標記、城市灰塵和個人護理產品。而以上特定來源中，透過個人護理及化妝品的使用而最終落入海洋的微膠珠只佔全球總排放量約 2%。儘管這個來源所佔的比例極少，但它是唯一一種被視為"特意排放"的來源，故此國際間已陸續出現針對微膠珠的源頭管制措施。

現時不同地區大致是按其本身的情況，朝着自願性淘汰計劃或是立法規管兩大路向發展，逐步在相關產品中以替代品取代微膠珠。

就香港情況而言，本地個人護理及化妝品很大部分是依賴進口，生產基地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已採用不同形式和適用範圍禁止出產部分含有微膠珠的產品的國家或地區。故此，立法規管需頗長時間去訂立合適和清晰的規管模式、諮詢多個界別的行業參與者、完成相關立法程序、讓業界清理存貨等。因此，無論是作為立法過程中的過渡性方案，或是為回應社會的強烈訴求，促使香港盡快追隨國際趨勢取替含微膠珠產品，短期內先推行自願性淘汰計劃是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環。

基於以上分析，我們採納了顧問的建議，先推行自願性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鼓勵業界停止製造、進口、銷售此類產品，並協助消費者選購不含微膠珠的產品。我們會在自願性淘汰計劃推行兩年後檢討成效，並檢視是否合適在香港以立法形式規管含微膠珠的產品。

(二) 資料顯示，國際間一些地區如澳洲、荷蘭等已成功實施了自願性逐步淘汰微膠珠的計劃。以澳洲為例，政府於 2017 年推行自願性淘汰計劃，定期審視淘汰率。截至 2018 年的數據，當地 97% 的化妝品和個人護理產品已不含微膠珠。

政府參考了海外的成功經驗，初步構思是以成立"不含微膠珠約章"的方式實行該自願性淘汰計劃。參加者可以按其營運情況，各自制訂減少或停止生產/進口/銷售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目標及時間表，並盡量在預設時限前達至目標。在計劃推行期間，我們會跟進參加者實施淘汰計劃的進度，進行抽樣調查和產品檢測，以審視及報告成效。同時，政府會進行宣傳教育加以配合，提供適切及準確的資訊，以提升公眾對微膠珠相關課題的認知。我們預計於 2020 年下半年展開自願性淘汰計劃，有關執行方案、監察方法及計劃成效等細節仍在草擬中。

(三) 我們了解，從零售商的角度，尤其是市場研究能力和宣傳推銷資源較弱的中小型零售商，他們必需能夠從產品製造

商或入口商得到可靠的成分資訊，以及獲得一些公眾推廣的協助，才有誘因參與停止銷售含微膠珠的產品。事實上，近年一些國際品牌公司為了提升其企業形象及競爭力，已自發地逐步淘汰其產品中的微膠珠，以天然替代品(如水晶鹽、堅果殼)取代，而不含微膠珠的產品亦正不斷增加。因此，我們一方面會公布參與"不含微膠珠約章"的大小商戶名單，進行啟動禮及頒獎禮等宣傳活動予以鼓勵和表彰，另一方面亦會公布不含微膠珠的產品清單及替代品的資訊，分擔零售商進行產品查核的責任，並藉以協助消費者進行環保選購。

- (四) 以上所述已基本涵蓋了顧問報告的主要研究結果和建議，惟該顧問研究報告的草擬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有關內容容後公布。

警方要求移除社交平台的帖子

14. 許智峯議員：主席，據報，警方於本年 10 月兩度向一個社交平台的營運者發信，要求移除其平台上某些帖子，理由是該等帖子載有不實報道或仇恨言論，因此已違反有關平台的社群守則。關於警方要求移除社交平台的帖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提出上述移除帖子要求的法律依據為何；警方提出該等要求前，有否徵詢律政司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 (二) 有否評估，警方提出移除帖子的要求，有否侵犯香港居民在《基本法》下享有的言論自由及通訊自由；
- (三) 警方採用甚麼準則判斷(i)某一則帖子是否與警務工作有關，以及(ii)應否提出移除帖子或更正帖子內容的要求；
- (四) 現時有否監察各個社交平台的帖子；若有，負責的政府部門名稱，以及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及
- (五) 過去 3 年，每年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分別向社交平台及網站的營運者提出(i)移除帖子及(ii)更正帖子內容(包括報道)的要求次數，以及分別有多少項要求獲遵辦？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根據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所提供的資料，現就質詢答覆如下：

(一)及(三)

互聯網的世界並不是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警務人員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警方在執行職務時，如須要求有關人士/機構(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供資料或作出配合，包括向互聯網平台提出移除帖文的要求，會按照與職務相關的法例、程序或守則行事，並只會在執行職務上有必要時，才提出有關要求。

每宗個案有其獨特情況，警方不會評論個別個案。

(二) 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享有言論自由，但這自由並非絕對。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部分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任何人行使發表自由的權利，均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可以為(i)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ii)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的必要，得以經法律規定予以限制。任何人在行使上述權利的同時，應尊重他人的權利及在不影響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的情況下進行。

警方一向尊重市民合法表達意見及言論自由，但當有關言論有可能觸犯法例，例如構成恐嚇的言論等，警方必須按情況及投訴作出跟進調查，以維持法紀和公眾秩序及安全。警方會就每件個案的情況及證據作出公正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互聯網平台提出移除帖文的要求。任何人如作出違法行為，警方必定不偏不倚嚴正執法。

在過去數月，網上或社交媒體流傳很多虛假消息，特別是大量針對警隊的假新聞和沒有確實證據的指控。這些未經證實的消息大多扭曲事實，製造社會恐慌，加深社會對立和分化，破壞警隊和市民的關係。政府強烈譴責這些在網上故意散播謠言的行為，並會盡力提供資訊和事實，澄清虛假消息。政府呼籲市民應保持客觀、理性，切勿輕信無中生有的網上謠言。

(四) 互聯網(包括社交平台)是一個充滿大量資訊的公眾平台。由於有人利用它作為犯案的媒介和工具，警方有責任打擊這些罪案並減少市民接觸有關的犯罪行為。

為達至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目的，警方在有需要時會進行"網上巡邏"，意即在互聯網的公眾平台上搜尋資料。警方也會根據警隊的行動優先次序，針對性及專業地在互聯網上的公眾平台搜尋可能與罪案有關的資料(例如假銀行網站、非法賭波活動、兒童色情物品的發布、毒品販賣、網上刑事誹謗等)。

警方會繼續密切注意在網上可能發生的犯罪活動並採取執法行動。若有任何違法、暴力或破壞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政府必定會嚴肅跟進。

(五) 各政府部門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向社交平台及網站的營運者提出移除帖子及更正帖子內容(包括報道)的要求次數，以及要求獲遵辦的次數，載列於附件。

附件

各政府部門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向社交平台及網站的營運者提出移除帖子及更正帖子內容(包括報道)的要求次數

部門	向社交平台提出的要求						向網站提出的要求					
	移除帖子			更正帖子內容(包括報道)			移除帖子			更正帖子內容(包括報道)		
	(a) 要求次數	(a) 要求次數	(b) 要求獲遵辦的次數	(b) 要求獲遵辦的次數	(a) 要求次數	(b) 要求獲遵辦的次數	(a) 要求次數	(b) 要求獲遵辦的次數	(a) 要求次數	(b) 要求獲遵辦的次數	(a) 要求次數	(b) 要求獲遵辦的次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¹⁾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¹⁾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¹⁾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¹⁾
公司註冊處	-	-	-	-	-	-	-	(a) 1 (b) 1	(a) 1 (b) 0	-	-	-
衛生署	-	-	-	-	-	-	(a) 115 (b) 115	(a) 147 (b) 147	(a) 40 (b) 40	-	-	-
律政司	-	-	-	-	-	-	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²⁾					

部門	向社交平台提出的要求						向網站提出的要求					
	移除帖子 (a) 要求次數 (b) 要求獲遵辦的 次數			更正帖子內容(包 括報道) (a) 要求次數 (b) 要求獲遵辦的 次數			移除帖子 (a) 要求次數 (b) 要求獲遵辦的 次數			更正帖子內容(包 括報道) (a) 要求次數 (b) 要求獲遵辦的 次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¹⁾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¹⁾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¹⁾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¹⁾
香港消 防處	-	-	(a) 2 (b) 2	-	-	-	-	-	(a) 1 (b) 1	-	-	-
香港金 融管 理局	-	-	(a) 1 (b) 1	-	-	-	-	-	-	-	-	-
香港天 文台	-	-	-	-	-	-	-	-	-	-	-	(a) 2 (b) 2
香港警 務處	(a) 81 (b) 部 分受 理	(a) 32 (b) 部 分受 理	(a) 621 (b) 部 分受 理	-	-	-	(a) 5 (b) 部 分受 理	(a) 6 (b) 部 分受 理	(a) 34 (b) 部 分受 理	-	-	-
房屋署	-	-	-	-	-	-	(a) 3 (b) 3	(a) 5 (b) 5	(a) 1 (b) 1	-	-	-
康樂及 文化事 務署	-	(a) 1 (b) 1	-	-	-	-	-	-	-	-	-	-
通訊事 務管理 局辦公室	-	-	-	-	-	-	(a) 2 (b) 1	(a) 1 (b) 1	(a) 1 (b) 1	-	-	-

註：

(1)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 過往，律政司曾致函報章要求他們從所有網絡媒體上移除有損正在進行的司法程序的新聞報道，或所刊載的資料受法庭命令或相關法律規限。律政司並無備存提出此等要求及要求獲遵辦的統計數字。

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15.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悉，家庭暴力是全球關注的社會問題。受害人往往遭精神虐待、身體傷害甚至性暴力對待，而大多數的施虐者是其家庭成員。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資料顯示，2018 年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有 2 937 宗，而所涉受害人當中，女性有 2 387 名(即佔 81.3%)。就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每間獲社署資助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婦女庇護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下列詳情：中心名稱、所在地區，以及宿位數目(並按服務對象(i)所屬性別、(ii)是否屬少數族裔人士和(iii)是否屬新來港定居人士列出宿位的分項數字)；
- (二) 鑑於現時婦女庇護中心提供的臨時住宿服務的一般住宿期限為兩星期，而該期限視乎需要可延長至 3 個月，當局訂定該等期限的考慮因素和準則為何；
- (三) 當局推行的(a)施虐者輔導計劃及(b)反暴力計劃的詳情，包括過去 3 年每年的(i)參加者人數、(ii)參加者所屬性別和(iii)成效分別為何；
- (四) 平和關係支援計劃自去年 10 月開始推行至今的參加者人數，以及他們的年齡/性別分布為何；及
- (五) 當局有否在體恤安置計劃下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或家庭處於危機的人士提供房屋援助；如有，申請程序為何，以及過去 3 年有多少人獲該項援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全港共有 5 間婦女庇護中心，包括和諧之家、維安中心、恬寧居、昕妍居及曉妍居，合共提供 268 個宿位。另有一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即向晴軒)及一間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分別提供 50 個及 80 個臨時或短期宿位。由於其服務性質的需要，向晴軒位於觀塘的地址公開，而婦女庇護中心及芷若園的地址須保密。

由於婦女庇護中心只提供女性宿位，因此所有宿位的服務對象均為女性。向晴軒及芷若園則沒有以性別設名額限制。此外，由於以上各中心均沒有以少數族裔或新來港定居人士的身份設宿位名額限制，因此沒有相關服務對象宿位的分項數字。

- (二) 婦女庇護中心為受到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影響的婦女及其子女在危急期間提供臨時住宿及支援服務。一般而言，受虐婦女的住宿期為兩星期，若有需要可延長住宿期至 3 個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再次延長住宿期，社工會根據每位受虐婦女的實際需要作考慮，例如離開後是否安全、有否合適的居所、經濟、情緒支援，以及照顧子女的安排等。
- (三) "施虐者輔導計劃"是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曾向配偶/異性同居情侶使用暴力的人士在個案服務的基礎上安排的小組輔導服務，對象為有意繼續維繫及改善親密關係的施虐者，以合共 13 節小組形式進行。計劃目標是協助施虐者認識伴侶暴力及其影響、學習以非暴力方式處理衝突，以及改善與伴侶的關係等。根據社署於 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成效研究結果及前線社工的經驗顯示，以小組配合個案服務與純粹提供個案服務同樣能有效協助施虐者改變暴力行為，但在改善施虐者與伴侶的關係方面，則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的人士比純粹接受個案輔導的人士有更正面的改變，亦有助他們繼續以非暴力的方式與伴侶相處。過去 3 年，共有 152 位施虐者參加此計劃。詳細資料如下：

參加者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男性	24	7	41
女性	19	44	17
總人數	43	51	58

"反暴力計劃"是一項由社署署長核准的心理教育計劃，當法院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同時規定答辯人參加，計劃目的是防止暴力事件再度發生，改變參加者的暴力態度和行為，以加強

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該計劃提供服務予所有在上述條例中涵蓋的施虐/騷擾者，包括曾向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前同居伴侶、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作出暴力或騷擾行為的人士。計劃可以小組或個人輔導方式進行，共 12 至 14 節。該計劃的參加者數目取決於法庭轉介的數目。過去 3 年，法庭共轉介了 2 名男性施虐者參加計劃。

- (四) 社署在 2018 年 10 月起資助 3 間非政府機構於全港 5 個服務區域推行"平和關係支援計劃"("支援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協助親密伴侶暴力的施虐者/可能使用暴力人士透過適時、具靈活性的服務，以防止和停止使用暴力，以及改善親密關係。此外，支援計劃亦會向目睹或面對親密伴侶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以保護他們免受傷害。

截至 2019 年 9 月為止，以小組/個人/家庭形式參加該計劃的教育活動的人士合共有 438 人，當中有 151 名男士及 91 名女士為施虐者/可能使用暴力人士，有 8 名男士及 41 名女士為受害人，以及有 147 名目睹或面對親密伴侶暴力的 18 歲或以下的兒童。

- (五) "體恤安置"是一項特別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但因特殊環境及遭遇出現社會及/或醫療需要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或家庭處於危機的人士)提供房屋援助。"體恤安置"須由專業社工或授權人士為個案作全面評估。社署負責向房屋署推薦個案。房屋署接獲有關推薦後，會向當事人進行詳細資格審查，並向合資格的當事人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單位。

社署沒有備存在體恤安置計劃下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或家庭處於危機的人士提供房屋援助的統計資料。

樓宇安全及復修的資助計劃

16. 謝偉銓議員：主席，政府於今年 10 月宣布向 4 項資助計劃(即樓宇更新大行動 2.0、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優化升降機資助計

劃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額外撥款合共 105 億元，以協助更多有需要的業主妥善維修及保養其樓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每項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的下述詳情：(i)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ii)受惠樓宇的數目、(iii)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審批時間，以及(iv)迄今批出的資助總額(以表列出)；
- (二) 鑑於有建造業人士關注負責推行該等資助計劃的市區重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有否足夠人手處理及跟進有關申請，政府是否知悉該等機構來年會否(i)增加人手及(ii)就審批時間訂定服務承諾；
- (三) 鑑於有一些樓宇欠缺業主立案法團負責統籌申請該等資助計劃的工作，以及有不少業主表示不熟悉該等計劃的詳情，有何新措施鼓勵有關業主提出申請，並向他們提供所需協助；及
- (四) 有否評估，市場上有否足夠的合資格承辦商和工人承造該等資助計劃下的樓宇安全及復修工程，以及有何新措施處理人手及技術錯配的情況？

發展局局長：主席，適時及妥善的樓宇維修保養基本上是業主責任。然而，有些業主，特別是居於老舊“三無大廈”⁽¹⁾的業主，或會缺乏技術知識或經濟能力履行有關責任。因此，政府推出各項與樓宇安全及復修相關的資助計劃，按計劃各自目標協助有需要的業主。政府亦在本年 10 月 11 日宣布向 4 項現有相關的資助計劃注資及作出優化。

就謝偉銓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本年 11 月底，相關資助計劃接獲及批准申請、當中涉及受惠樓宇或升降機，以及已批出的資助額的大約數目載於下表：

(1) 即無業主立案法團、無業主組織，亦無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樓宇。

	接獲申請 數目	已獲批准 申請數目	獲批准申請 中涉及樓宇 或升降機 數目	已批出的 資助額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行動 2.0")	650	580	480 幢 樓宇 ^①	未有 [#]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1 200	610	1 400 部 升降機 [*]	未有 [#]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2 570	1 930	1 950 幢 樓宇	未有 [#]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35 000	27 100	不適用 [^]	6 億 9,000 萬元 ^Φ

註：

① 由於行動 2.0 以大廈公契為申請單位，而個別大廈由多於一份大廈公契釐定業主的權責，故此申請數目比申請涉及的樓宇數目為多。除約 480 幢樓宇獲批成為行動 2.0 的第一類別樓宇外，屋宇署同時亦已挑選約 310 幢樓宇成為行動 2.0 的第二類別樓宇。⁽²⁾

計劃的資助按實質完成工程的進度發放予業主。由於計劃只於 2018 年 7 月或以後才接受申請，而相關工程涉及大廈公用部分，業主往往需時統籌，有關計劃至本年 11 月底未曾向業主發放資助；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作為政府有關計劃的夥伴會待完成所需程序後發放有關資助。

* 計劃以升降機(而非樓宇)為基礎發放資助。

^ 申請以個人(而非樓宇)為單位。

Φ 包括已批出及就已獲批准申請承諾批出的資助額。

至於審批時間，行動 2.0、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首輪申請已結束，市建局已就相關申

- (2) 第一類別樓宇包括該些業主有意自行為其樓宇籌組至少公用部分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以期符合強制驗樓通知規定的樓宇。第二類別樓宇包括該些強制驗樓通知仍未遵辦、而有關業主亦未能就樓宇公用部分自行籌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屋宇署按"風險為本"的原則主動挑選第二類別樓宇，行使法定權力聘用顧問及承建商代業主進行所需工程，並於事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合資格業主可申請從行動申領的津貼，抵償工程涉及的全數或部分費用。

請作初步審批，並已致函申請人通知其申請結果及優次。市建局會按申請優次接觸申請人，協助他們籌組及進行工程。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為政府現有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夥伴。⁽³⁾大致上，津貼的申請可於申請人交齊文件及辦妥手續後兩個月內發放。

- (二) 推行上述 4 項計劃所需人手由市建局和房協分別負責。市建局和房協均表示以目前情況來看，有足夠人手和財政資源應付各項計劃的申請。它們亦會不時檢視情況，以適時調整相關人手安排。審批各計劃申請的處理時間視乎申請人遞交的資料是否及時和齊全，以及相關手續是否及時辦妥等因素，難以一概而論。政府、市建局及房協會密切注意申請審批時間，如有需要會考慮設下合適而可行的目標審批時間。
- (三) 為加強對舊樓業主的支援，民政事務總署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為有需要的舊樓業主，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免費提供一系列大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包括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申請相關資助，以及跟進相關的招標事宜。

就行動 2.0、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及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而言，為協助"三無大廈"的業主籌組大廈維修工程以參加該 3 項計劃，市建局委聘了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業主查閱其樓宇公契，以了解在沒有成立法團的情況下，業主可否根據大廈公契條款，憑業主大會通過有效決議為樓宇公用地方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

此外，為協助一些有意籌組法團的合資格樓宇以法團名義參加上述 3 項資助計劃，考慮到籌組法團往往需時，市建局在處理其申請時亦作特別安排，容許有關業主只需於申請限期前提交文件，以證明其同意申請參加相關資助計

- (3) 政府於本年 10 月宣布優化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並將計劃重新命名為"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市建局會夥拍政府推展新計劃。

劃，再在申請限期後的指定期限內補交相關法團會議文件。市建局亦於不同區域夥拍非政府組織，向區內目標樓宇業主介紹上述 3 項資助詳情及為申請提供協助。此外，為鼓勵業主籌組法團以進行上述 3 項資助計劃的工程，市建局以其資源設 3,000 元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予成功籌組法團的樓宇，以供其支付所需費用。

- (四) 政府夥同市建局會分階段處理行動 2.0、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及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以免因大量工程需求同時出現而導致工程成本上升。

現時在《建築物條例》下約有 1 600 名認可人士、440 名註冊結構工程師、750 個註冊一般承建商和超過 18 000 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約有 860 個，數目應足夠在行動 2.0、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下提供各種所需的建築及消防改善工程服務。

我們亦與建造業議會初步檢視了勞工就業情況，考慮到現時私人市場的就業前景受經濟下行壓力影響，預期沒有明顯的工人短缺。雖然如此，政府亦會與建造業議會密切留意市場的供應，如有需要，會加強相關的工人培訓。

至於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目前市場共有 41 間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數目應足夠承造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下額外增加的工程。我們估計未來 6 年升降機行業需要額外增加約 360 名升降機技工，我們已與建造業議會協作，安排適當的培訓計劃，吸引更多新血加入升降機行業，從而增加行業的勞動力來處理額外的優化工程。

社會騷亂中的性暴力情況

17. 李國麟議員：主席，有一項關於反修例運動中性暴力情況的網上問卷調查於本年 8 月至 9 月進行。有 67 位受訪者表示曾遭性暴力對待(包括在威脅或恐嚇下性交、遭威嚇或企圖性侵、遭觸碰身體敏感部位，以及遭具性意味的說話挑釁及侮辱)。此外，受訪者表示沒有

就該等遭遇報警的原因包括：認為交由警方處理的成效不大、擔心會被警方反過來控告其他罪名、對警方執法能力失去信心、缺乏施暴者的個人資料，以及施暴者正是警務人員或其他執法人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年 6 月至今，警方接獲多少宗與反修例運動相關的性暴力案件；警方現時處理這類案件的程序(包括報案、驗身、取證及調查)的詳情；
- (二) 鑑於較早前有女示威者公開指稱，於羈留期間遭警務人員性暴力對待，警方會否對該類指控主動作出調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據悉現時大部分處理示威活動的警務人員在執勤時沒有佩帶委任證亦沒有在制服上顯示警員編號，甚至遮蔽樣貌，他們這種做法是否符合《警察通例》及《香港警務處程序手冊》的相關規定；如否，有何跟進行動；及
- (四) 鑑於上述調查結果顯示，有不少市民對警方公正執法失去信心，亦有人指稱性暴力施暴者正是警務人員，政府會否再次考慮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相關指控？

保安局局長：主席，性暴力是嚴重指控，投訴人必須正式向警方提供資料，讓警方作出全面調查，這對投訴人及被投訴者都公道，除可保障受害人的利益，亦確保被投訴者不會被誣告。雙方均承擔法律上的責任及獲得保障。

近期在媒體上，經常有人自稱被性侵害，卻不與警方接觸，或不提供資料，致使這些聲稱的真偽無法證實。向警方提供虛假資料或報假案是違法行為，然而真正受害人會獲得法律充分保障，警方亦有責任保障真正受害人的各種利益和權利。

政府重視打擊性罪行案件。對於每宗個案，警方會全力調查，保障受害人的權利及安全，以及減輕受害人在協助調查期間面對的壓力和心理創傷。警方會以認真及具敏感度的專業態度處理所有性暴力案

件。在調查性暴力案件時，警方會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受害人的權利及安全得到適切的保障。警方已制訂一系列相關的程序及指引。

就李國麟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自今年 6 月初至今，香港發生了共超過 900 場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不少演變成嚴重暴力違法行為。截至 11 月 28 日，警方在大型公眾活動中一共拘捕超過 5 800 人，其中 939 人已被落案控告。就性罪行案件，警方的統計不會就其是否涉公眾活動作分類。
- (二) 正如上文所述，性暴力是嚴重指控，投訴人必須接觸警方並提供資料讓警方調查及搜集證據。警方會嚴肅、公平、公正跟進。我們不評論個別個案，但過去經驗顯示，有聲稱被性侵者從不接觸警方提供資料，亦有在媒體上作聲稱後多次改變其聲稱的經歷，或在經律師投訴後，不再向警方提供資料。我們呼籲聲稱受性暴力對待的人士，向警方提供資料。這對投訴人及被投訴者雙方都公道。警方會確保受害人利益及權利，充分受到保障。
- (三) 現時每位警務人員，不論其崗位，都有識別其身份的方法。在最近的大型公眾活動中，執勤的軍裝警務人員會展示其編號或可識別的行動呼號；便衣警務人員行使警察權力時，在行動情況不否定其可行性下會表明身份及出示委任證，或展示可識別的行動呼號。

行動呼號是每位參與行動的警務人員的可識別的呼號，能有效地辨識人員的身份。行動呼號與職員編號功效無異。此安排除了能提升警隊在大型行動的整體效能外，亦在確保市民可識別人員身份，以及保護警務人員的私隱免被惡意揭露之間，取得合理平衡。這新機制適用於當前特別行動時期，與《警察通例》及《香港警務處程序手冊》並無抵觸。警方會繼續聆聽內部及公眾的意見，配合行動需要，適時進行檢討。

另一方面，自今年 6 月以來，有暴徒採用極端的方式衝擊警方，暴力程度亦與日俱增，更有針對警務人員進行人身

襲擊。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面對人身安全甚至生命的嚴重威脅。由 6 月 9 日至 11 月 29 日，共有 483 名警務人員在行動中受傷，有警務人員至今仍未能返回工作崗位。為了保護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警方購買保護面罩予前線人員使用，以保護其面部位置免被暴徒傷害。之前，有警務人員受鋼珠擊中口部致嘴唇及牙齒受傷。之後，有個案因警員戴上保護面罩而阻擋了面部受彈珠擊傷。根據行動需要，警方會使用不同的裝備及保護裝置，務求令前線人員在處理暴力事件時，人身安全能得到最大的保障，同時提升他們的行動能力。

(四) 現時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行之有效。制度的第一層是負責接收及調查投訴的警隊投訴警察課；制度的第二層是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兩層投訴制度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有效運作，有清晰的法律基礎，可確保每宗投訴警察的個案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

在兩層制度下，運作獨立於其他警隊部門的投訴警察課在完成每一宗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後，均須提交詳細的調查報告供獨立的監警會審核。投訴警察課已成立一支 26 人的專責隊伍，全部由沒有參與過去幾個月的動亂處理工作的人員組成。該專責隊伍正全力跟進與今年 6 月起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有關的投訴個案。如監警會認為投訴警察課的處理和調查有不足，可要求該課澄清或重新進行調查。此外，監警會可就任何投訴個案向警務處處長和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和建議。

政府認為由現有的法定監警會處理警務人員的投訴，是行之有效的合適機制。如案件涉刑事成分(包括性罪行)，警方的刑事調查隊伍會秉公處理。在過往多年處理刑事案件中，警方都表現專業及公正。

開放區議會數據以增加運作透明度

18. 莫乃光議員：主席，有公共政策學者指出，各區議會公開資訊的數量和格式不一致。大部分上載至網站的數據不是採用機器可讀格

式，而且部分重要決定(例如關於撥款申請的決定)因是以文件傳閱方式作出而沒有會議紀錄。該等情況令他們難以取得所需數據進行分析，亦阻礙市民參與議政及監察議會運作。關於開放區議會的數據以增加運作透明度及鼓勵市民參與地區事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區議會的文件(即(i)會議議程、(ii)討論文件、(iii)會議紀錄、(iv)議員發言紀錄、(v)表決結果紀錄、(vi)撥款相關資料(例如計劃書)、(vii)利益申報紀錄、(viii)活動檢討報告，以及(ix)財政報告)向市民公開的情況，包括(a)有否公開(如否，原因為何)、(b)有否提供英文版本、(c)可否應要求提供英文版本、(d)有否上載至區議會網站(如有，一般需時多久)、(e)上載至網站的數據是否採用機器可讀格式，以及(f)上載至網站的數據有否以視像化方式顯示(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區議會名稱列出該等資料)；

區議會名稱：_____

文件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	(b)	(c)	(d)	(e)	(f)
(i)						
.....						
(ix)						

- (二) 每個區議會(i)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以及(ii)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 (三) 會否進一步開放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數據，包括以機器可讀格式提供表決結果紀錄；如會，會採用甚麼格式、會否提供原始檔案及數據接口，以及會否引入視像化方式匯報數據；
- (四) 會否向各區議會秘書處增撥資源，以便其加強開放數據工作及與數據開發者合作，以確保各區議會網站以切合使用者需要的格式提供數據；
- (五) 會否以便利(i)手機瀏覽、(ii)搜索引擎運作和(iii)擷取會議數據為目標，重新設計各區議會網站，包括整合議員個人

檔案及其就撥款申請作出的利益申報紀錄，以及提供完整的區議員出席及發言紀錄(例如以 CSV 格式提供每次會議當中每名區議員的有關紀錄)；

- (六) 會否在資料一線通網站擴闊開放與區議會議員及會議有關數據的數據集範圍；
- (七) 會否增撥資源或設立基金協助各區議會善用科技，以提升議政效率；
- (八) 鑑於政府將於明年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參賽者需以改善市民日常生活或令特定社群受惠為目標，提供以創科為基礎的解決方案，政府會否邀請各區議會參與，使該項目更能切合市民日常生活所需；
- (九) 鑑於政府表示，會為區議會製備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分析以協助其管理轄下的區議會撥款，有關分析會否上載至區議會網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過去 5 年，每年每個區議會收到多少宗按《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以及當中獲批及被拒絕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如有申請被拒絕，原因為何；及
- (十一) 會否考慮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規定各區議會須直播其會議，以增加運作透明度？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認同增加區議會運作透明度和開放區議會數據有助鼓勵市民參與地區事務。現時除非涉及閉門討論的事項⁽¹⁾(例如內部行政、涉及投標和報價這類敏感資料等)，否則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會將有關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文件，包括會議議程、討論文件、會議紀錄及會議錄音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1)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區議會常規範本》，除非主席於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各秘書處連同區議會一直致力就公開文件及上載文件至區議會網站的安排加強服務。過去數年，民政事務總署不斷為各秘書處增加人手，務求加強對秘書處的支援。各區民政事務處自 2017-2018 年度起共增設近 80 個職位，當中包括行政主任及文書職系人員，以提高地區行政計劃的成效。同時，我們亦已增撥資源，讓各區秘書處按需要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加快上載各類文件至區議會網站，以及處理有關開放數據的工作。

雖然如此，由於現時 18 區區議會轄下共成立了 104 個委員會及 250 個工作小組，秘書處有大量文件需要處理，個別秘書處會按人手安排處理上載文件的工作。各區秘書處已盡力按優次緩急處理各項工作，以作出平衡。市民如需查閱小量未有上載的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可向相關的秘書處查詢，秘書處會提供適切協助。

就質詢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各區議會向市民公開文件的詳細資料列於附件一。

(三)至(七)

我們明白區議會網站的介面和功能應以方便市民為先。因此，我們於 2017 年調整區議會網站的設計，以方便市民用手機瀏覽有關區議會的資訊。現時區議會網站大部分的文件均使用 DOC/DOCX 格式或以文本文件來製作的 PDF 格式上載，以方便市民利用搜索引擎搜尋有關區議會的資訊。舉例來說，於 2018 年，我們除了提供區議員填寫的個人利益登記冊掃描版本，還提供其文字版本，以方便市民瀏覽及搜尋。

此外，為配合 2018 年施政報告有關開放政府數據的政策，民政事務總署已於 2018 年制訂和公布其開放數據計劃，並將有關區議會的數據集上載至 "資料一線通" 網站，包括區議員名單、區議會會議行事曆及區議員出席紀錄。我們整合了上述 18 區的資料，並且以 CSV(機器可讀格式)格式上載。在表決結果紀錄方面，現時各區議會已將有關結果記錄在會議紀錄內，並把會議紀錄上載於網站，以供市民查閱。

我們會密切留意各區議會的運作需要，以考慮進一步開放數據，並會審視人手和資源方面的影響，以配合區議會在開放數據方面的可行方案，在方便市民瀏覽區議會的資訊和善用資源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此外，有關上載至"資料一線通"網站的資料，我們會適時作出檢討，研究是否有更多合適的區議會數據集可上載到網站，以進一步開放數據，便利市民瀏覽有關資料。

- (八) "城市創科大挑戰"鼓勵社會大眾以創新及科技("創科")解決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問題，同時提升社會對創科的關注和重視。政府每年會擬定比賽的主題，由參賽者提出具創科元素的解決方案，並以改善市民日常生活或令特定社群受惠為目標。創新科技署會在籌備過程中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的意見。
- (九) 由 2017-2018 年度起，民政事務總署已製備區議會撥款運用情況的分析，供各區議會參考。區議會在考慮分配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予各類計劃時，可參考有關分析。我們會將有關分析上載至民政事務總署網站。個別秘書處亦會按照當區慣常做法，安排把分析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十) 各區議會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處理按《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個案數目列於附件二。
- (十一) 現時區議會運作已具相當的透明度。市民除了可透過區議會網頁獲取區議會各種資訊如會議議程、會議文件、會議錄音、會議紀錄等，也可到現場旁聽會議。當重要事情在區議會討論時，傳媒(包括電視、電子傳媒等)也會廣泛報道。

區議會會議安排的細節一向載於《區議會常規》，而非《區議會條例》。事實上，民政事務總署供區議會參考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並無禁止旁聽人士在會議期間進行直播，只規限旁聽市民不可妨礙會議進行。區議會可讓旁聽市民在不妨礙會議進行的前提下直播會議，而旁聽人士直播區議會的做法也甚為普遍。

附件一

區議會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區議會名稱：中西區區議會

(一)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 會議議程	有	有 (只限大 會及委員會)	已提供 (只限大 會及委員會，其 餘可應要求提 供)	有 (一般會於該 會議舉行前4個 工作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會議議 程只有文字內 容，可就內容需 要按情況提供)
(ii) 討論文件	有 (涉及敏感 或內部資料除 外)	部分提供	已部分提供，其 餘可應要求提供	有 (一般會於發 出予議員當日或 之後1個工作天 上載)	不是	按部門及議員提 供的形式提供。
(iii) 會議紀錄	有	有 (只限大 會及委員會)	已提供 (只限大 會及委員會，其 餘可應要求提 供)	有 (一般會於會 議紀錄獲確定之 後當日或之後1 個工作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會議紀 錄只有文字內 容，可就內容需 要按情況提供)
(iv) 議員發言紀錄	有 (會議紀錄 內提供)	有 (只限大 會及委員會)	已提供 (只限大 會及委員會，其 餘可應要求提 供)	有 (會議紀錄內 提供)	不是	不適用 (議員發 言紀錄只有文字 內容，可就內容 需要按情況提 供)
(v) 表決結果紀錄 (中西區註：指表決 動議事項及投票紀 錄)	有	有 (只限大 會及委員會)	已提供 (只限大 會及委員會，其 餘可應要求提 供)	有 (一般會於會 議當日或之後1 個工作天上載)	不是	沒有 (現時未有 提供，可應議員 要求按情況提 供)
(vi) 撥款相關的資 料(例如計劃書)	有	沒有	可以	有 (會議文件內 提供)	不是	按申請者提供的 形式提供。
(vii) 利益申報紀錄	有	沒有	可以	有 (於收到更新 後2個工作天內 上載)	不是	不適用 (現時利 益申報表格所需 填寫部分只有文 字內容，可就內 容需要按情況提 供)
(viii) 活動檢討報告 (中西區註：指區議 會撥款資助活動的 評估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有 (會議文件內 提供)	不是	沒有 (現時未有 提供，可應議員 要求按情況提 供)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x) 財政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有 (會議文件內 提供)	不是	沒有 (現時未有 提供，可應議員 要求按情況提 供)

(二) (i)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

約 100% 上述文件會上載至區議會網站。須發送予議員的與會議相關的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一般於文件發出予議員當日或第二個工作天上載。獲通過的會議紀錄和表決動議事項及投票紀錄一般於獲通過後的會議當日或第二個工作天內上載。議員提交的利益申報紀錄會於收到有關紀錄後 2 個工作天內上載。

(二) (ii) 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由於部分文件涉及閉門討論的事項（如內部行政、涉及投標和報價這類敏感資料等），該些文件未能上載至網站。

區議會名稱：東區區議會

(一)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 會議議程	有	有	已提供	有 (於會議舉行 前5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ii) 討論文件	部分公開 (因 涉及限閱文 件)	沒有	可以	有 (一般於文件 發出予議員時同 步上載)	不是	有，如適用
(iii) 會議紀錄	部分公開 (因 涉及限閱文 件)	有 (工作小 組會議除外)	可以	有 (於會議通過 後2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iv) 議員發言紀錄	有 (工作小組 會議除外)	部分提供 (除工作小組 會議外，於 大會及委員 會的會議紀 錄內提供)	可以	有 (待大會及委 員會的會議紀錄 獲通過後2個工 作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 表決結果紀錄	有	部分提供 (除工作小組 會議外，於 大會及委員 會的會議紀 錄內提供)	可以	有 (待大會及委 員會的會議紀錄 獲通過後2個工 作天上載)	不是	沒有
(vi) 撥款相關的資 料(例如計劃書)	有	部分提供	可以	有 (於會議舉行 前2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vii) 利益申報紀錄	有	部分提供 (除工作小組 會議外，於 大會及委員 會的會議紀 錄內提供)	可以	有 (一般於收到 有關紀錄或待會 議紀錄獲通過後 2個工作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viii) 活動檢討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有 (於會議舉行 前2個工作天上 載不符合申請發 還撥款準則的活 動個案的相關資 料)	不是	不適用
(ix) 財政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有 (於會議舉行 前2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沒有

(二) (i)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

約 90% 上述文件會上載至區議會網站。須發送予議員的與會議相關的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一般於文件發出予議員時同步上載。其他文件（例如獲通過的會議紀錄或由議員提交的利益申報紀錄）則一般於收到有關紀錄或有關文件獲通過後的 2 個工作天內上載。

(二) (ii) 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由於部分文件涉及閉門討論的事項及屬限閱文件（如內部行政、涉及投標和報價這類敏感資料等），該些文件未能上載至網站。另外，由於有關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的發還款項已於財政報告中反映，故此未有將活動檢討報告逐一上載至網站。

區議會名稱：南區區議會

(一)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 會議議程	有	有	已提供	有 (一般在會議 約6個工作天前 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 討論文件	有	有	已提供	有 (一般在會議 前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i) 會議紀錄	有	有	已提供	有 (待下次會議 正式通過後， 方會上載至網 頁，一般需時3 個工作天)	不是	不適用
(iv) 議員發言紀錄	有	有	已提供	有 (記錄在會議 紀錄內，上載 至網頁的時間 與上載會議紀 錄時間相同)	不是	不適用
(v) 表決結果紀錄	有	有	已提供	有 (記錄在會議 紀錄內，上載至 網頁的時間與上 載會議紀錄時間 相同)	不是	沒有
(vi) 撥款相關的資 料(例如計劃書)	有	部分提供	已提供	有 (一般在會議 前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ii) 利益申報紀錄	有	有	已提供	有 (記錄在會議 紀錄內，上載至 網頁的時間與上 載會議紀錄時間 相同)	不是	不適用
(viii) 活動檢討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ix) 財政報告	有	有	已提供	有	不是	沒有

(二) (i)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

約 90% 上述文件會上載至區議會網站。會議議程一般在會議的 6 個工作天前上載，討論文件和撥款相關的資料一般在會議前上載，而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如議員發言紀錄等則需待下次會議正式通過會議紀錄後，方會上載至網頁，一般需時 3 個工作天。

(二) (ii) 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活動檢討報告載於個別活動的硬體檔案內，公眾可申請查閱有關資料。

區議會名稱：灣仔區議會

(一)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 會議議程	絕大部分公開 (閉門會議除 外)	有	已提供	有 (於會議舉行 前5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ii) 討論文件	絕大部分公開 (閉門會議除 外)	部分提供	可以 (由其他部 門/機構提供的 文件需視乎有關 部門/機構的情 況而定)	有 (於會議舉行 前3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iii) 會議紀錄	絕大部分公開 (閉門會議除 外)	部分提供 (只提供區議 會大會及屬 下委員會會 議紀錄的英 文版本)	可以	有 (於會議通過 後2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iv) 議員發言紀錄	絕大部分公開 (閉門會議除 外)	部分提供 (只提供區議 會大會及屬 下委員會議 員發言紀錄 的英文版本)	可以	有 (於會議紀錄 內提供，獲通過 後2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v) 表決結果紀錄	絕大部分公開 (閉門會議除 外)	部分提供 (只提供區議 會大會及委 員會表決結 果紀錄的英 文版本)	可以	有 (於會議紀錄 內提供，獲通過 後2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沒有
(vi) 撥款相關的資 料(例如計劃書)	有	沒有	可以	有 (於會議舉行 前3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vii) 利益申報紀錄	有	沒有	可以	有 (收到更新後 5個工作天內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viii) 活動檢討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有 (於相關會議 舉行前3個工作 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x) 財政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有 (於會議舉行 前3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沒有

(二) (i)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

約 99% 上述文件會上載至區議會網站。須發送予議員並與會議相關的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一般於文件發出予議員時同步上載。其他文件（例如獲由議員提交的利益申報紀錄）則一般於收到有關文件後的 5 個工作天內上載。

(二) (ii) 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由於部分文件涉及閉門會議討論的事項（如涉及投標和報價這類敏感資料等），該些文件未能上載至網站。

區議會名稱：九龍城區議會

(一)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 會議議程	有	有	已提供	有 (一般於會議 舉行前5個工作 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 討論文件	有	沒有	部分可以 (視 乎提交文件的 部門/機構能否 提供)	有 (一般於會議 舉行前3個工作 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i) 會議紀錄	有	有	已提供	有 (一般於會議 通過後2個工作 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v) 議員發言紀錄	有	有	已提供	有 (於會議紀錄 內提供，一般於 獲通過後2個工 作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 表決結果紀錄	有	有	已提供	有 (於會議紀錄 內提供，一般於 獲通過後2個工 作天上載)	不是	沒有
(vi) 撥款相關的資 料(例如計劃書)	有	部分提供 (於 區議會大會及 委員會會議紀 錄內提供)	部分已提供 (於區議會大 會及委員會會 議紀錄內提 供)	有 (於會議紀錄 內提供，一般於 獲通過後2個工 作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ii) 利益申報紀錄	有	沒有	可以	有 (收到更新後 5個工作天內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viii) 活動檢討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ix) 財政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有 (一般於會議 舉行前3個工作 天上載)	不是	沒有

(二) (i)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

所有上述文件皆會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不適用除外）。須發送予議員的與會議相關的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一般於文件發出予議員時同步上載。其他文件（例如獲通過的會議紀錄或由議員提交的利益申報紀錄）則一般於收到有關紀錄或有關文件獲通過後的 5 個工作天內上載。

(二) (ii) 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活動檢討報告未有上載至網站，公眾可透過《公開資料守則》查閱有關資料。

區議會名稱：觀塘區議會

(一)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 會議議程	有	有	已提供	有 (於會議舉行 前5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ii) 討論文件	有	沒有	可以	有 (由民政處或 秘書處準備的文 件於會議舉行前 5個工作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i) 會議紀錄	有	有	已提供	有 (於會議紀錄 通過後2個工作 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v) 議員發言紀錄	有 (具名發言紀 錄僅限於大 會)	有	已提供	有 (於會議紀錄 內提供，獲通過 後2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v) 表決結果紀錄	有 (僅記錄票數)	有	已提供	有 (於會議紀錄 內提供，獲通過 後2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沒有
(vi) 撥款相關的資 料(例如計劃書)	有 (由各委員會 負責審批的撥 款計劃書均有 上載)	沒有	可以	有 (於會議舉行 前5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vii) 利益申報紀錄	有	沒有	可以	有 (收到更新後 5個工作天內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viii) 活動檢討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ix) 財政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有 (於會議舉行 前5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沒有

(二) (i)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

上述文件約 90%會上載至區議會網站。須發送予議員的與會議相關的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一般於文件發出予議員時同步上載。其他文件（例如獲通過的會議紀錄或由議員提交的利益申報紀錄）則一般於收到有關紀錄或有關文件獲通過後的 2 個工作天內上載。

(二) (ii) 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現時，活動檢討報告未有上載至觀塘區議會網頁。若區議會通過將有關文件上載，秘書處可作安排。

區議會名稱：深水埗區議會

(一)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 會議議程	有	有	已提供	有 (一般於會議 舉行前5個工作 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 討論文件	有	部分提供	可以 (視乎提交 文件的部門/機 構)	有 (視乎何時收 妥文件)	不是	不適用
(iii) 會議紀錄	有	部分提供 (區議會大會 及委員會會 議紀錄)	可以	有 (一般於會議 紀錄獲通過後3 個工作天內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iv) 議員發言紀錄	有	部分提供 (區議會大會 及委員會會 議紀錄)	可以	有 (會議紀錄內 提供)	不是	不適用
(v) 表決結果紀錄	有	部分提供 (區議會大會 及委員會會 議紀錄)	可以	有 (會議紀錄內 提供)	不是	沒有
(vi) 撥款相關的資 料(例如計劃書)	有 (活動一覽 表或部分計劃 書)	沒有	可以 (視乎提交 文件的機構)	有 (視乎何時收 妥文件)	不是	不適用
(vii) 利益申報紀錄	有	沒有	可以 (視乎提交 文件的區議員)	有 (收妥更新後 5個工作天內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viii) 活動檢討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視乎提交 文件的機構)	沒有	不是	不適用
(ix) 財政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有 (一般於會議 舉行前5個工作 天上載)	不是	沒有

(二) (i)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

約 90% 上述文件會上載至區議會網站。須發送予議員的與會議相關的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一般於文件發出予議員時同步上載。其他文件（例如獲通過的會議紀錄）則一般於有關文件獲通過後的 3 個工作天內上載。

(二) (ii) 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由區議會秘書處所發出的文件大部分均已上載至區議會網站；由於部分文件涉及閉門討論的事項（如涉及投標和報價這類敏感資料等），該些文件未能上載至網站。

區議會名稱：黃大仙區議會

(一)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 會議議程	有	有	已提供	有 (於會議舉行 前5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ii) 討論文件	有	有 (區議會 部分討論文 件)	已提供	有 (於文件發出 後隨即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i) 會議紀錄	有	有 (區議會 大會及委員 會會議紀錄)	已提供	有 (於會議通過 後2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iv) 議員發言紀錄	有	有	已提供	有 (於會議紀錄 內提供，獲通過 後2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v) 表決結果紀錄	有	有	已提供	有 (於會議紀錄 內提供，獲通過 後2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沒有
(vi) 拨款相關的資 料(例如計劃書)	有	沒有	可以*	有 (於文件發出 後隨即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ii) 利益申報紀錄	有	沒有	可以*	有 (收到更新後 5個工作天內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viii) 活動檢討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ix) 財政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有 (於文件發出 後隨即上載)	不是	沒有

*若有足夠資源處理，以及資料提供者可提供英文版本的情況下，可以提供。

(二) (i)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

約 90% 上述文件會上載至區議會網站。須發送予議員的與會議相關的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一般於文件發出予議員時隨即上載。其他文件（例如獲通過的會議紀錄或由議員提交的利益申報紀錄）則一般於收到有關文件或有關紀錄獲通過後的約 2 至 5 個工作天內上載。

(二) (ii) 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由於部分文件涉及閉門討論的事項（如內部行政、涉及投標和報價這類敏感資料等），該些文件未能上載至網站。

區議會名稱：油尖旺區議會

(一)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 會議議程	有	有	已提供	有 (於會議舉行 前5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ii) 討論文件	有 (涉及閉門 討論事項除 外)	部分提供	視乎提交文件的 議員/團體所使 用的語言	有 (於會議舉行 前5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iii) 會議紀錄	有 (涉及閉門 討論事項除 外)	有 (提供區 議會大會及 委員會英文 會議紀錄)	已提供	有 (於會議通過 後5個工作天內 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v) 議員發言紀錄	有 (於區議會 大會及委員會 會議紀錄內提 供，涉及閉門 討論事項除 外)	有	已提供	有 (於會議紀錄 內提供，紀錄獲 通過後5個工作 天內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 表決結果紀錄	有 (於區議會 大會及委員會 會議紀錄內提 供)	有	已提供	有 (於會議紀錄 內提供，紀錄獲 通過後5個工作 天內上載)	不是	沒有
(vi) 撥款相關的資 料(例如計劃書)	有	沒有	可以 (申請概 要)	有 (提供申請概 要，於會議舉行 前5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vii) 利益申報紀錄	有	按議員申報 表上使用的 語言	視乎有關區議員 可否提供	有 (收到更新後 5個工作天內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viii) 活動檢討報告	有	按申請團體 提交報告所 使用的語言	視乎有關團體可 否提供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x) 財政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有 (於會議舉行 前5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沒有

(二) (i)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

約 90% 上述文件會上載至區議會網站。會議相關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一般於會議舉行前 5 個工作天上載。其他文件（例如獲通過的會議紀錄或由議員提交的利益申報紀錄）則一般於收到有關紀錄或有關文件獲通過後的 5 個工作天內上載。

(二) (ii) 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區議會撥款的申請資料會以撮要形式上載至區議會網站。公眾可向秘書處要求查閱獲資助者提交的文件，惟任何個人資料的披露，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明的規定及／或豁免。

區議會名稱：離島區議會

(一)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 會議議程	有	有	已提供	有 (一般於會議 舉行前5個工作 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 討論文件	有	部分提供	可以	有 (一般於會議 舉行前3至5個工 作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i) 會議紀錄	有	有	已提供	有 (一般於會議 通過後2個工作 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v) 議員發言紀錄	有	有	已提供	有 (於會議紀錄 內提供，一般於 獲通過後2個工 作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 表決結果紀錄	有	有	已提供	有 (於會議紀錄 內提供，一般於 獲通過後2個工 作天上載)	不是	沒有
(vi) 拨款相關的資 料(例如計劃書)	有	沒有	可以	有 (一般於會議 舉行前3至5個工 作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ii) 利益申報紀錄	有	沒有	可以 (按相關申報者 意願)	有 (一般於收到 更新後5個工作 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iii) 活動檢討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ix) 財政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有 (一般於會議 舉行前3至5個工 作天上載)	不是	沒有

(二) (i)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

約 90% 上述文件會上載至區議會網站。須發送予議員的與會議相關的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一般於文件發出予議員時同步上載。其他文件（例如獲通過的會議紀錄或由議員提交的利益申報紀錄）則一般於收到有關紀錄或有關文件獲通過後的 2 至 5 個工作天上載。

(二) (ii) 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由於部分文件涉及內部行政及個人資料等，該些文件未有上載至網站。

區議會名稱：葵青區議會

(一)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 會議議程	有	有	已提供	有 (最遲於該會 議舉行前5個工 作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 討論文件	有	沒有	可以	有 (一般於該會 議舉行前5個工 作天前上載，遲 交文件順延上 網)	不是	不適用
(iii) 會議紀錄	有	有	已提供	有 (一般會於會 議確認後2個工 作天內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v) 議員發言紀錄	有	有	已提供	有 (一般會於會 議確認後2個工 作天內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 表決結果紀錄	有	有	已提供	有 (一般會於會 議確認後2個工 作天內上載)	不是	沒有
(vi) 撥款相關的資 料(例如計劃書)	有	有	已提供	有 (一般會於會 議確認後2個工 作天內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ii) 利益申報紀錄	有	有	已提供	有 (一般會於收 到更新後2個工 作天內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iii) 活動檢討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ix) 財政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有 (一般會於會 議確認後2個工 作天內上載)	不是	沒有

(二) (i)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

約 95% 上述文件會上載至區議會網站。須發送予議員的與會議相關的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一般於文件發出予議員時同步上載。其他文件（例如獲通過的會議紀錄或由議員提交的利益申報紀錄）則一般會於會議確認後 2 個工作天內上載。

(二) (ii) 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現時個別活動的詳情（包括活動檢討報告）只載於個別活動的硬體檔案內，相關資料未設上載區議會網站服務。

活動檢討報告載於個別活動的硬體檔案內供公眾查閱，市民可預約到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查閱活動相關資料。

區議會名稱：北區區議會

(一)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提 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區 議會網站(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 站的數據是 否採用機器 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 會議議程	有	有	已提供	有(一般於會議 舉行前5個工作天 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 討論文件	有	部分提供 (視乎文件提 交人士有否 提供)	視乎文件提交人 士可否提供	有(一般於會議 舉行前5個工作天 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i) 會議紀錄	有	部分提供 (例如區議會 大會及委員 會會議的紀 錄)	已部分提供(例 如區議會大會及 委員會會議的紀 錄)；餘下部分可 應要求提供	有(一般於會議 紀錄通過後2個工 作天內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v) 議員發言紀錄	有	部分提供 (例如區議會 大會及委員 會會議的紀 錄)	已部分提供(例 如區議會大會及 委員會會議的紀 錄)；餘下部分可 應要求提供	有(一般於會議 紀錄通過後2個工 作天內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 表決結果紀錄	有	部分提供 (例如載於區 議會大會及 委員會會議 的紀錄)	已部分提供(例 如載於區議會大 會及委員會會議 的紀錄)；餘下部 分可應要求提供	有(一般於會議 紀錄通過後2個工 作天內上載)	不是	沒有
(vi) 撥款相關的資 料(例如計劃書)	有	沒有	視乎有關撥款申 請機構可否提供	有(一般於會議 舉行前5個工作天 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ii) 利益申報紀錄	有	沒有	視乎有關區議員 可否提供	有(區議員須予 登記的個人利益 詳情，於收到後2 個工作天內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iii) 活動檢討報告 (北區註：指區議會 撥款資助活動的評	有	沒有	可以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提 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區 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 站的數據是 否採用機器 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估報告)						
(ix) 財政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有 (一般於該會 議舉行前 5 個工作 天隨會議文件上 載)	不是	有

(二) (i)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本區區議會網站的百分比接近 100%。須發送予議員與會議相關的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一般於會議舉行前 5 個工作天上載。其他文件（例如會議紀錄或由議員提交的利益申報紀錄）則一般於會議紀錄通過後或收到利益申報紀錄後 2 個工作天內上載。

(二) (ii) 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並沒有上載至區議會網站，如有需要，可供市民查閱。

區議會名稱：西貢區議會

(一)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 會議議程	有	有	已提供	有 (會議舉行前 5個工作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 討論文件	有	部分提供 (視 乎部門所提交 的文件是否有 中英雙語)	可部分提供(視 乎部門所提交 的文件是否有 中英雙語)	有 (一般於會議 舉行前5個工作 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i) 會議紀錄	有	有 (英文版只 適用於區議會 大會、委員會 及部分區議會 直轄工作小 組)	可部分提供(英 文版只適用於 區議會大會、 委員會及部分 區議會直轄工 作小組)	有 (中文版會於 下次會議通過紀 錄後上載，英文 版則於完成翻譯 後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v) 議員發言紀 錄	部分提供 (只適用於區 議會大會)	部分提供 (只適用於區 議會大會)	可部分提供 (只適用於區議 會大會)	部分提供 (中文版會於下 次會議通過大會 紀錄後上載，英 文版則於完成翻 譯後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 表決結果紀錄	有	沒有	可以	有 (會於下次會 議通過紀錄後上 載)	不是	沒有
(vi) 撥款相關的 資料(例如計劃書)	有	部分提供 (社 區參與計劃撥 款申請列表內 的資料以中英 雙語提供)	可部分提供 (社 區參與計劃撥 款申請列表內 的資料以中英 雙語提供)	部分提供 (以表 列方式撮錄社區 參與計劃撥款申 請資料及獲資助 者提交的更改活 動資料申請，一 般於該會議舉行 前5個工作天上 載，未有將個別 活動的計劃書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vii) 利益申報紀 錄	有	部分提供 (議 員所填報的個 人利益登記冊 只有中文版； 議員就個別社 區參與計劃申 請撥款項目的 利益申報則會 以表列方式以 中英雙語記 錄)	可部分提供 (議 員所填報的個 人利益登記冊 只有中文版； 議員就個別社 區參與計劃申 請撥款項目的 利益申報則會 以表列方式以 中英雙語記錄)	有 (議員的個人 利益登記冊於收 到後盡快上載， 議員就個別社區 參與計劃的利益 申報紀錄一般於 該會議舉行前 5 個工作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iii) 活動檢討報 告	有	沒有	否 (現時獲資助 者的活動總結 報告皆以中文 填寫)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ix) 財政報告	有	有 (區議會整 體的財務報告 以中英雙語提 供)	已提供 (區議會 整體的財務報 告以中英雙語 提供)	有 (區議會整體 的財務報告一般 於該會議舉行前 5個工作天上載)	不是	沒有

(二) (i)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 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	平均需時多久
(i) 會議議程	100%	會議舉行前 5 個工作天上載
(ii) 討論文件	100%	一般於會議舉行前 5 個工作天上載
(iii) 會議紀錄	100%	中文版會於下次會議通過紀錄後上載，英文版則 於完成翻譯後上載
(iv) 議員發言紀錄	100%	中文版會於下次會議通過大會紀錄後上載，英文 版則於完成翻譯後上載
(v) 表決結果紀錄	100%	會於下次會議通過紀錄後上載
(vi) 撥款相關的資料(例如計劃 書)	100%	一般於該會議舉行前 5 個工作天上載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	平均需時多久
(vii) 利益申報紀錄	100%	議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於收到後盡快上載，議員就個別社區參與計劃的利益申報紀錄一般於該會議舉行前5個工作天上載
(viii) 活動檢討報告	0%	不適用
(ix) 財政報告	100%	區議會整體的財務報告一般於該會議舉行前5個工作天上載

(二) (ii) 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公眾如提出書面申請，可到秘書處辦事處翻查包括個別活動的計劃書及檢討報告等撥款相關資料。

區議會名稱：沙田區議會

(一)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 會議議程	有	有	已提供	有 (一般於會議的5 個工作天 ¹ 前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ii) 討論文件	有	按照有關部 門及機構提 交予會議討 論的文件的 語言來發 布。	可將有關要求向 有關部門及機構 轉達，請他們提出 供有關文件的英 文版本。	有 (一般於文件發 出時同步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iii) 會議紀錄	有	部分提供 (只提供區議 會大會及委 員會會議紀 錄的英文版 本)	已提供	有 (一般於會議紀 錄獲通過後的2 個工作天 ¹ 內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iv) 議員發言紀錄	部分提供 ² (於區議會大 會及委員會會 議紀錄內提 供)	部分提供 (於區議會大 會及委員會 會議紀錄內 提供英文版 本)	已提供	有 (於區議會大會 及委員會會議紀 錄內提供)	不是	不適用
(v) 表決結果紀錄	部分提供 ² (於區議會大 會及委員會會 議紀錄內提 供)	部分提供 (於區議會大 會及委員會 會議紀錄內 提供英文版 本)	已提供	有 (於區議會大會 及委員會會議紀 錄內提供)	不是	沒有

¹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天以及舉行會議當天。

² 根據參照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編製的區議會常規範本而訂定的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如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vi) 撥款相關的資料 (例如計劃書)	有	沒有	可將有關要求向有關撥款申請者(於會議文件內轉達，請他們提供)供有關資料的英文版本。	有 (於會議文件內轉達，請他們提供)	不是	不適用
(vii) 利益申報紀錄 ³	有	按照議員提交的申報紀錄的語言來發布。	可以	有 (一般於收到申報紀錄後的2個工作天 ¹ 內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iii) 活動檢討報告 ⁴	有	沒有	可將有關要求向活動主辦單位轉達，請他們提供有關報告的英文版本。	有 (於會議文件內轉達，請他們提供)	不是	不適用
(ix) 財政報告 ⁵	有	沒有	可以	有 (於會議文件內提供)	不是	有 (於會議文件內以表格形式提供)

(二) (i)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為 100%。須發送予議員的與會議相關的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一般於文件發出予議員時同步上載。其他文件（例如獲通過的會議紀錄或由議員提交的利益申報紀錄）則一般於收到有關紀錄或有關文件獲通過後的 2 個工作天¹內上載。

(二) (ii) 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為 100%。

³ 指沙田區議會議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

⁴ 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地區團體就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提交予委員會的活動進度報告。

⁵ 指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

區議會名稱：大埔區議會

(一)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 會議議程	有	有	已提供	有 (於發送予區 議員後2個工作 天內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 討論文件	有	有 (如文件 由其他部門 或機構提 供，需視乎 該部門或機 構能否提供 文件的英文 版本)	可以 (如文件由 其他部門或機構 提供，需視乎該 部門或機構能否 提供文件的英文 版本)	有 (於發送予區 議員後2個工作 天內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i) 會議紀錄	有	有 (只限區 議會大會及 委員會會 議，不包括 工作小組會 議)	可以為工作小組 會議提供	有 (於會議紀錄 獲通過後2個工 作天內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v) 議員發言紀錄	有	有 (只限區 議會大會及 委員會會 議，不包括 工作小組會 議)	可以為工作小組 會議提供	有 (於會議紀錄 內提供，於會議 紀錄獲通過後2 個工作天內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v) 表決結果紀錄	有	有 (只限區 議會大會及 委員會會 議，不包括 工作小組會 議)	可以為工作小組 會議提供	有 (於會議紀錄 內提供，於會議 紀錄獲通過後2 個工作天內上 載)	不是	沒有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vi) 撥款相關的資 料(例如計劃書)	有	沒有	撥款申請由申請 團體提交，需視乎申請團體能否應要求提供資料 的英文版本	有 (於討論文件 內提供，於發送 予區議員後2個 工作天內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ii) 利益申報紀錄	有	沒有	利益申報紀錄由區議員提交，需視乎區議員能否應要求提供紀錄 的英文版本	有 (於收到更新 後2個工作天內 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iii) 活動檢討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ix) 財政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有 (於討論文件 內提供，於發送 予區議員後2個 工作天內上載)	不是	沒有

(二) (i)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

約 95% 上述文件會上載至區議會網站。須發送予議員的與會議相關的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一般於文件發出予議員後 2 個工作天內上載。其他文件（例如獲通過的會議紀錄或由議員提交的利益申報紀錄）則一般於有關會議紀錄獲通過後或收到有關紀錄後的 2 個工作天內上載。

(二) (ii) 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活動檢討報告，因該等報告並非會議文件，所以沒有上載至大埔區議會網站。

區議會名稱：荃灣區議會

(一)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 會議議程	有	有	已提供	有 (於會議舉行 前5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ii) 討論文件	部分公開 (因 涉及敏感資 料)	部分提供	可以	有 (於會議舉行 前5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iii) 會議紀錄	有	部分提供 (工作小組會 議紀錄未有 提供英文版 本)	可以	有 (於會議通過 後3個工作天內 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v) 議員發言紀錄	有	部分提供 (工作小組會 議紀錄未有 提供英文版 本)	可以	有 (於會議紀錄 內提供，獲通過 後3個工作天內 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 表決結果紀錄	有	部分提供 (工作小組會 議紀錄未有 提供英文版 本)	可以	有 (於會議紀錄 內提供，獲通過 後3個工作天內 上載)	不是	沒有
(vi) 撥款相關的資 料(例如計劃書)	部分公開 (因 涉及敏感資 料)	沒有	申請人或未能提 供	有 (於會議舉行 前5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vii) 利益申報紀錄	有	沒有	可以	有 (收到更新後 1個工作天內上 載)	不是	不適用
(viii) 活動檢討報告	有	沒有	否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ix) 財政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有 (於會議舉行 前5個工作天上 載)	不是	沒有

(二) (i)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

約 90% 上述文件會上載至區議會網站。須發送予議員的與會議相關的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一般於文件發出予議員時同步上載。其他文件（例如獲通過的會議紀錄或由議員提交的利益申報紀錄）則一般於收到有關紀錄或有關文件獲通過後的 3 個工作天內上載。

(二) (ii) 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由於部分文件涉及閉門討論的事項（如涉及投標和報價這類敏感資料等），該些文件未能上載至網站。

區議會名稱：屯門區議會

(一)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 會議議程	有	有	已提供	有 (於會議舉行前5 個工作天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 討論文件	有	部分提供	已提供/可以	有 (於會議舉行前 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i) 會議紀錄	有	部分提供 ¹	已提供/可以	有 ²	不是	不適用
(iv) 議員發言紀錄	部分提供 ³	沒有	不適用	有 (會議錄音在該 會議結束後2個 工作天內上載)	不適用	不適用
(v) 表決結果紀錄	有 (於會議紀錄 內提供)	部分提供 (與會議紀錄 的安排一致)	已提供/可以 (與會議紀錄的 安排一致)	有 (與會議紀錄的 安排一致)	不是 (與會議紀錄的 安排一致)	沒有
(vi) 撥款相關的資 料(例如計劃書)	有 ⁴	沒有	可以	有 (與討論文件的 安排一致)	不是	不適用
(vii) 利益申報紀錄	有 ⁵	有	可以 (按相關申報者 意願)	有 (收到更新後5個 工作天內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iii) 活動檢討報告	有 ⁶	沒有	可以 (按資料提供者 意願)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¹ 只提供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紀錄中英雙語版本。

² 中文版會在會議紀錄獲通過後 2 個工作天內上載，英文版則在完成翻譯後 2 個工作天內上載。

³ 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除非區議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區議會的會議紀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然而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錄音會上載於網頁，當中包括了議員具名發言紀錄。

⁴ 以討論文件方式，於屯門區議會及其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撥款申請的有關資訊，如活動名稱、日期、申請款項及推薦款額等。

⁵ 只提供區議員的利益申報紀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利益申報紀錄則可供市民查閱。

⁶ 公眾可向區議會查詢社區參與計劃收支結算表及總結報告。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x) 財政報告	有 ⁷	沒有	可以	有 (與討論文件的 安排一致)	不是	沒有

(二) (i)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

上載百分比：

- (i) 會議議程、(ii) 討論文件、(iii) 會議紀錄、(v) 表決結果紀錄、(ix) 財政報告：100%
- (iv) 議員發言紀錄：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包括議員發言具名紀錄）上載百分比為 100%；而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的會議錄音（包括議員具名發言紀錄）無需上載。
- (vi) 撥款相關的資料（例如計劃書）：會以討論文件方式於屯門區議會及其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撥款申請的有關資料，如活動名稱、日期、申請款項、推薦款額等。該討論文件會在會議開始前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上載百分比為 100%），而每項活動的詳細計劃書則不會安排上載。
- (vii) 利益申報紀錄：區議員利益申報紀錄的上載百分比為 100%，而委員會增選委員利益申報紀錄則可供市民查閱。

上載平均需時：

在文件備妥後上載（一般而言在 5 個工作天內）。

(二) (ii) 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 (viii) 活動檢討報告：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獲資助者須呈遞活動收支結算表及總結報告，而公眾可向屯門區議會查詢有關報告。

⁷ 以討論文件方式於屯門區議會及其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區議會財政狀況。

區議會名稱：元朗區議會

(一) 文件向市民公開的情況：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i) 會議議程	有	有	已提供	有 (一般於會議舉 行的7個工作天 前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 討論文件	有	沒有	可以	有 (一般於會議舉 行的7個工作天 前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ii) 會議紀錄	有 (只適用於區 議會大會及 委員會會議 紀錄)	部分提供 (只適用於區 議會大會及 委員會會議 紀錄)	已提供/可以 (會議紀錄會於 會議大會及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有 (會議紀錄會於 獲通過後3個工 作天內上載)	不是	不適用
(iv) 議員發言紀錄	有 (區議會大會 會議紀錄載有 議員具名發言 紀錄，其他會 議的議員發言 紀錄不具名， 只記錄摘要)	部分提供 (只適用於區 議會大會及 委員會會議 紀錄)	已提供/可以	有 (會議紀錄會於 獲通過後3個工 作天內上載，會 議錄音紀錄會在 會議後5個工作 天內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 表決結果紀錄	部分公開 (載於會議紀 錄內。記名投 票會顯示個別 議員的投票紀 錄，不記名投 票只顯示整體 票數及結果。 傳閱文件通過 的事項，如果 是曾於會議上	部分提供 (只適用於區 議會大會及 委員會會議 紀錄)	已提供/可以	有 (會議紀錄會於 獲通過後3個工 作天內上載，會 議錄音紀錄會在 會議後5個工作 天內上載。 傳閱文件通過的 事項沒有另行上 載)	不是	沒有

	(a)有否公開 (如否，原因 為何)	(b)有否提供 英文版本	(c)可否應要求 提供英文版本	(d)有否上載至 區議會網站 (如 有，一般需時多 久)	(e)上載至網站 的數據是否採用 機器可讀格式	(f)上載至網站的 數據有否以視像 化方式顯示
	討論的事項會 於會議紀錄作 會後備註；否 則沒有提供)					
(vi) 撥款相關的資 料(例如計劃書)	有	沒有	可以	有 (一般於會議舉 行的7個工作天 前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ii) 利益申報紀錄	有	沒有	可以	有 (一般於收到申 報後盡快上載)	不是	不適用
(viii) 活動檢討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沒有	不適用	不適用
(ix) 財政報告	有	沒有	可以	有 (一般於會議舉 行的7個工作天 前上載)	不是	沒有

(二) (i) 上載第(一)項所列文件至其網站的百分比及平均需時多久

約 70%的上述文件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而所有公開會議的文件均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須發送予議員的與會議相關的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一般於文件發出予議員時同步上載。獲通過的會議紀錄會在有關會議紀錄獲通過後 3 個工作天內上載。由議員提交的利益申報紀錄則一般於收到申報後盡快上載。

(二) (ii) 沒有上載至其網站的文件的類別及原因為何

上述文件中的活動檢討報告並沒有上載至網站，原因是所有活動檢討報告均存放於個別活動檔案，如有需要，可供市民查閱。有關資料無需提交予會議審批或供議員參閱。

附件二**各區議會處理按《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個案****中西區區議會**

	索取申請個案 (數目)	獲批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被拒絕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申請被拒原因
2015 年	13	13 (100%)	0 (0%)	-
2016 年	7	7 (100%)	0 (0%)	-
2017 年	1	1 (100%)	0 (0%)	-
2018 年	1	1 (100%)	0 (0%)	-
201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2	2 (100%)	0 (0%)	-

東區區議會

	索取申請個案 (數目)	獲批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被拒絕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申請被拒原因
2015 年	30	30 (100%)	0 (0%)	-
2016 年	26	26 (100%)	0 (0%)	-
2017 年	11	11 (100%)	0 (0%)	-
2018 年	2	2 (100%)	0 (0%)	-
201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11	11 (100%)	0 (0%)	-

南區區議會

	索取申請個案 (數目)	獲批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被拒絕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申請被拒原因
2015 年	1	1 (100%)	0 (0%)	-
2016 年	0	-	-	-
2017 年	0	-	-	-
2018 年	0	-	-	-
201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0	-	-	-

灣仔區議會

	索取申請個案 (數目)	獲批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被拒絕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申請被拒原因
2015 年	2	1 (50%)	1 (50%)	秘書處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14(a)段，即第三者資料的豁免，而未有向申請人發放相關資料。
2016 年	0	-	-	-
2017 年	0	-	-	-
2018 年	0	-	-	-
201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0	-	-	-

九龍城區議會

	索取申請個案 (數目)	獲批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被拒絕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申請被拒原因
2015 年	1	1 (100%)	0 (0%)	-
2016 年	0	-	-	-
2017 年	2	2 (100%)	0 (0%)	-
2018 年	4	4 (100%)	0 (0%)	-
201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2	2 (100%)	0 (0%)	-

觀塘區議會

	索取申請個案 (數目)	獲批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被拒絕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申請被拒原因
2015 年	6	6 (100%)	0 (0%)	-
2016 年	4	4 (100%)	0 (0%)	-
2017 年	0	-	-	-
2018 年	1	1 (100%)	0 (0%)	-
201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2	2 (100%)	0 (0%)	-

深水埗區議會

	索取申請個案 (數目)	獲批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被拒絕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申請被拒原因
2015 年	7	7 (100%)	0 (0%)	-
2016 年	4	4 (100%)	0 (0%)	-
2017 年	4	4 (100%)	0 (0%)	-
2018 年	1	1 (100%)	0 (0%)	-
201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1	1 (100%)	0 (0%)	-

黃大仙區議會

	索取申請個案 (數目)	獲批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被拒絕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申請被拒原因
2015 年	0	-	-	-
2016 年	4	4 (100%)	0 (0%)	-
2017 年	1	1 (100%)	0 (0%)	-
2018 年	1	1 (100%)	0 (0%)	-
201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0	-	-	-

油尖旺區議會

	索取申請個案 (數目)	獲批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被拒絕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申請被拒原因
2015 年	12	12 (100%)	0 (0%)	-
2016 年	2	2 (100%)	0 (0%)	-
2017 年	1	1 (100%)	0 (0%)	-
2018 年	0	-	-	-
201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5	5 (100%)	0 (0%)	-

離島區議會

	索取申請個案 (數目)	獲批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被拒絕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申請被拒原因
2015 年	1	1 (100%)	0 (0%)	-
2016 年	0	-	-	-
2017 年	2	2 (100%)	0 (0%)	-
2018 年	0	-	-	-
201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1	1 (100%)	0 (0%)	-

葵青區議會

	索取申請個案 (數目)	獲批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被拒絕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申請被拒原因
2015 年	0	-	-	-
2016 年	0	-	-	-
2017 年	0	-	-	-
2018 年	1	1 (100%)	0 (0%)	-
201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0	-	-	-

北區區議會

	索取申請個案 (數目)	獲批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被拒絕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申請被拒原因
2015 年	2	2 (100%)	0 (0%)	-
2016 年	0	-	-	-
2017 年	0	-	-	-
2018 年	0	-	-	-
201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0	-	-	-

西貢區議會

	索取申請個案 (數目)	獲批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被拒絕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申請被拒原因
2015 年	2	2 (100%)	0 (0%)	-
2016 年	1	1 (100%)	0 (0%)	-
2017 年	1	1 (100%)	0 (0%)	-
2018 年	2	2 (100%)	0 (0%)	-
201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3	3 (100%)	0 (0%)	-

沙田區議會

	索取申請個案 (數目)	獲批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被拒絕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申請被拒原因
2015 年	2	2 (100%)	0 (0%)	-
2016 年	0	-	-	-
2017 年	2	2 (100%)	0 (0%)	-
2018 年	8	8 (100%)	0 (0%)	-
201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2	2 (100%)	0 (0%)	-

大埔區議會

	索取申請個案 (數目)	獲批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被拒絕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申請被拒原因
2015 年	2	2 (100%)	0 (0%)	-
2016 年	2	2 (100%)	0 (0%)	-
2017 年	2	2 (100%)	0 (0%)	-
2018 年	1	1 (100%)	0 (0%)	-
201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1	1 (100%)	0 (0%)	-

荃灣區議會

	索取申請個案 (數目)	獲批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被拒絕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申請被拒原因
2015 年	7	7 (100%)	0 (0%)	-
2016 年	5	5 (100%)	0 (0%)	-
2017 年	3	3 (100%)	0 (0%)	-
2018 年	6	6 (100%)	0 (0%)	-
201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6	6 (100%)	0 (0%)	-

屯門區議會

	索取申請個案 (數目)	獲批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被拒絕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申請被拒原因
2015 年	5	5 (100%)	0 (0%)	-
2016 年	5	5 (100%)	0 (0%)	-
2017 年	2	2 (100%)	0 (0%)	-
2018 年	2	2 (100%)	0 (0%)	-
201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4	4 (100%)	0 (0%)	-

元朗區議會

	索取申請個案 (數目)	獲批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被拒絕個案 (數目及 百分比)	申請被拒原因
2015 年	6	6 (100%)	0 (0%)	-
2016 年	6	6 (100%)	0 (0%)	-
2017 年	3	3 (100%)	0 (0%)	-
2018 年	2	2 (100%)	0 (0%)	-
2019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1	0 (0%)	1 (100%)	秘書處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14(a)段及第 2.15 段，即第三者資料及個人私隱的豁免，而未有向申請人發放相關資料。

資歷架構

19. 陳振英議員：主席，教育局於 2008 年推行的資歷架構，為學術、職業專才及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釐定明確及客觀的標準。為配合資歷架構的推行，教育局成立了 22 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負責制訂相關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說明》")。《說明》列明從業員在不同工作範疇須具備的技能和知識及須達到的成效標準，從而協助培訓課程的制訂，以便從業員取得資歷架構的認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據悉零售銀行業的諮詢委員會在制訂其《說明》時，得到香港銀行學會的協助，是否知悉其他行業的諮詢委員會分別在制訂其《說明》時，是否亦得到相關業界的專業團體及有關組織的協助；若知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教育局與廣東省教育廳在本年 6 月簽署粵港資歷框架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動粵港資歷框架合作，而粵港將成立工作小組，以建立合作、溝通和協調機制，有關工作的詳情及迄今取得的進展為何；及
- (三) 鑑於教育局已完成香港與多個地區(例如歐洲、蘇格蘭、愛爾蘭及新西蘭)的資歷架構的互相參照/比較研究計劃，政府有否就香港與內地在資歷架構方面的合作事宜制訂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陳議員的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 (一) 我們已成立 22 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為行業持份者提供平台，讓他們能夠推展資歷架構，並就行業的培訓需求及人力發展交換意見。諮詢委員會由行業的僱主、僱員、商會、專業團體及工會代表組成，確保行業的不同持份者均可以參與推行資歷架構的工作。

諮詢委員會在制訂《能力標準說明》("《說明》")時，代表業內不同界別的委員均會參與編製工作，而諮詢委員會亦會在過程中諮詢行業的不同持份者(包括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確保所制訂的《說明》符合業界所需。例如，樹藝及園藝業

諮詢委員會剛在本月推出行業的《說明》，諮詢委員會內代表商會、專業團體及工會等的委員均有參與《說明》的編製工作。此外，該諮詢委員會在今年 7 月至 8 月就其《說明》草擬本進行行業界諮詢時，亦邀請了業內商會、專業團體、工會及培訓機構等的代表出席諮詢會，聽取他們的意見。

(二)及(三)

國家在 2016 年 "十三五" 規劃宣布有意制訂國家資歷框架，香港特區政府會致力在國家訂立資歷框架的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

多年來，教育局及資歷架構秘書處一直向內地不同機構和人士分享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的經驗，並積極與內地單位聯繫，致力促進不同行業的資歷互認。資歷架構秘書處早於 2011 年已與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 ("指導中心") 簽署意向書，並成立工作小組，探討共同發展職業技能標準，以及職業資歷互認等工作。

目前，職業訓練局 ("職訓局") 和指導中心已開設電工維修業的職業技能鑒定考試，並積極推動美容及美髮業 "一試多證" 計劃的發展。在計劃下，考生只需要通過一個統一考試，便可獲取香港、內地及國際專業組織的資歷認證。此外，在中式飲食業，職訓局轄下的中華廚藝學院與指導中心亦合辦 "一試兩證" 的考核，考生在考獲職訓局和國家職業資格筆試的合格資格，並通過一個統一的實務試後，便可獲取香港及內地的資歷認證。

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和發展提供了更多機會讓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探索在資歷互認的工作上可行的做法和空間。國家於 2019 年 2 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鼓勵粵港澳三地高校探索開展相互承認特定課程學分的工作。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 2019 年 5 月簽署《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2019 年重點工作》，跟進包括鼓勵粵港兩地高校探索開展相互承認特定課程學分的工作。教育局與廣東省教育廳亦在今年 6 月簽署《粵港資歷框架合作意向書》，意向書內容包括共同推動粵港資歷框架合作、探索建立大灣區各級各類教育與培訓學分互認機制，以及推動

大灣區人才交流。教育局、資歷架構秘書處，以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緊密合作，推動粵港資歷框架之間的合作，促進更多不同行業的資歷互認。

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

20. 郭榮鏗議員：主席，《基本法》附件一訂明，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基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 條訂明，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而現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由 2017 年 2 月 1 日開始。第 569 章附表第 2 條訂明，選舉委員會由 1 200 名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委員組成，當中第 4 界別下"港九各區議會"和"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委員分別有 57 和 60 名。另一方面，有若干名現屆區議會議員將於本年 12 月 31 日任滿後不再擔任有關區議會的議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上述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如在明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擔任區議會議員，會否被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 (一) 如會，這說法所依據的法律條文為何，因而出缺的數目是多少，以及當局須否在 2021 年年底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進行前，就該等空缺進行有關界別分組的補選；如無須補選，這說法所依據的法律條文，以及當局訂立該(等)條文的理據為何；及
- (二) 如否，這說法所依據的法律條文，以及當局訂立該(等)條文的理據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郭榮鏗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該條例")第 9 條，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由其組成日期起計 5 年，並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 2 月 1 日組成。現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根據該條例附表第 3(1B)及(1C)條，如代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由民選區議員組成)的選舉委員，不再擔

任《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職位("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他作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該區議會的議員，

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如行政長官因該條例第 4(b)或(c)條所列的原因(即行政長官去世或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而出缺，署理行政長官須根據該條例第 5 條就空缺作出宣布，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空缺宣布作出後的 14 日內根據該條例附表第 4(1)條，以及按照選管會規例⁽¹⁾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實際須填補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委員的空缺席位按選舉登記主任當時根據上述第 4(1)條發表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為準。根據該條例附表第 5(1)條，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第 2 條列表 4 第 1 及 2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立法會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而
- (b) 當如此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按照該條例附表第 2(6)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時，則按照選管會規例安排舉行(如屬宗教界別分組)補充提名或(如屬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

在不出現該條例第 4(b)或(c)條，以及第 5 條的情況下，2022 年選舉第六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的 1 200 名界別分組委員席位人選，將根據該條例訂明形式於 2022 年 2 月 1 日組成，當中 1 034 名⁽²⁾界別分組委員席位人選會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出。根據

- (1) 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 條的定義，選管會規例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的規例。
- (2) 不包括作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第 4 界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的 36 名委員和立法會界別分組的 70 名委員；以及按該條例附表第 7(1)條由指定團體為新一屆任期提名出任第 3 界別宗教界別分組的 60 名委員。

該條例附表第 16(1)條，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須於行政長官指明的日期舉行，有關的選舉日期有待確定。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21. 陳沛然議員：主席，衛生署於去年 10 月推出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由外展隊到學校為小學學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流感疫苗")。今年 10 月，該署把該計劃恆常化，並以先導形式將該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此外，在優化外展接種計劃下，學校可邀請該署網站公布的參與醫生，為其學生提供到校的免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另一方面，衛生署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組別人士分別提供免費及資助的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學年開始至今，分別有多少間(a)小學及(b)幼稚園/幼兒中心參與(i)學校外展疫苗接種計劃和(ii)優化外展接種計劃，以及有關詳情；現在已接種及尚未接種流感疫苗的學童人數分別為何，以及有關的學童接種率與去年同期的如何比較；
- (二) 過去 5 年，每年(i)政府購買流感疫苗所招致的開支金額，以及(ii)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申領資助的總額；
- (三) 過去 5 年，每年下表所列的每個組別人士接種流感疫苗的人數及接種率(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分別列出)；

年份：_____

組別	接種人數	接種率
6 個月至 6 歲以下兒童		
6 歲至 12 歲以下兒童		
12 歲至 50 歲以下人士		
50 歲至 65 歲以下人士		
65 歲或以上人士		
孕婦		
有長期健康問題的人士		
整體人口		

- (四) 去年 4 月至今，(i)衛生署購入的噴鼻式流感疫苗的數量及所招致的開支金額，以及(ii)上表所列各組別人士接種該種疫苗的人數分別為何；會否考慮更多使用該種噴鼻式疫苗為兒童提供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 (五) 過去 5 年，每年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分別(i)購買流感疫苗的數量及所涉金額，以及(ii)丟棄未使用但已過期或損毀的流感疫苗數量、所涉金額和有關程序；及
- (六) 政府會否考慮資助全民接種流感疫苗；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接種流感疫苗是有效預防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方法之一，亦可減低因流感而入院留醫的機會和死亡的風險。因此，政府一直鼓勵市民盡早接種疫苗，在 2019-2020 年度分別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2019/20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學校外展(免費)")為合資格群組提供免費及資助季節性流感疫苗("流感疫苗")接種。為進一步提高學童接種率，衛生署已於 2019-2020 年度把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恆常化，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模式擴展計劃至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幼兒中心，並積極協調學校及私家醫生以便在學校內舉辦外展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就質詢的 6 個部分，經諮詢衛生署後，謹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共有 431 間小學及 706 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參加"學校外展(免費)"。另外，共有 107 間小學和 51 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透過"疫苗資助計劃"提供外展流感疫苗接種("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截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於政府的各項疫苗接種計劃下，共有約 229 000 名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已接種流感疫苗，接種率為 33.5%，接種人數較去年同期大致相若。
- (二) 在過去 5 年，衛生署為政府的各項疫苗接種計劃購買流感疫苗的開支金額，以及於"疫苗資助計劃"下資助私家醫生的開支金額，詳列於附件一。

- (三) 在過去 5 年，於政府的各項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流感疫苗的合資格群組的人數及接種率，詳列於附件二。由於部分合資格群組人士不在政府的各項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流感疫苗，因此，相關數字並沒有在附件二中反映。
- (四) 鑑於過去噴鼻式流感疫苗未有在本港被廣泛使用的經驗，並因應該種疫苗目前在香港的供應情況，衛生署在 2019-2020 年度為部分由衛生署外展隊提供服務的學校使用噴鼻式流感疫苗，以試行在疫苗接種計劃中使用該種疫苗在物流安排和實行上的可行性。衛生署在 2019-2020 年度一共採購了 2 000 劑噴鼻式流感疫苗，所涉及的開支金額為 38 萬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已有超過 600 名小學學童及 500 名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學童接種該種疫苗。衛生署會檢討試行噴鼻式流感疫苗的經驗，並參考該種疫苗的供應情況和接受率等因素，以考慮是否在日後繼續採用。
- (五) 衛生署負責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學校外展疫苗接種計劃⁽¹⁾購買流感疫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中所使用的流感疫苗均由衛生署採購及分配。一般而言，流感疫苗的有效期為 1 年，過期的疫苗不會使用。未使用但已過期或損毀的疫苗會按法例規定，分階段予以銷毀。在過去 5 年，在各項疫苗接種計劃下，丟棄未使用但已過期或損毀的流感疫苗所涉及的金額已包括在購買疫苗的開支金額內(見附件一)。於過去 5 年，購買的流感疫苗數量及於各項疫苗接種計劃下未使用但已過期或損毀的疫苗劑數，詳列於附件三。
- (六) 部分群組會有較高風險患上嚴重流感或將流感病毒傳播到其他高危人士，因此他們應優先接種流感疫苗。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經常審視本地流行病學數據、最新科研實證及海外經驗，並檢視優先接種流感疫苗群組的建議。政府每年會參考科學委員會專家的建議、海外衛生當局的做法和其他公共衛生因素，以及接受疫苗注射人士的負擔能力等，訂定在"疫苗資助計劃"及"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的合資格群組，並考慮

(1) 包括所有參與"學校外展(免費)"的小學及少數由衛生署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

是否有需要擴大有關計劃的對象範圍。例如，自 2018-2019 年度起，所有 50 至 64 歲人士已被納入 "疫苗資助計劃" 的合資格群組。

附件一

政府(i)為各項疫苗接種計劃購買流感疫苗及
(ii)於 "疫苗資助計劃" 下資助私家醫生
的開支金額

年度	(i) 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 (百萬元)	(ii) 資助私家醫生 (百萬元)
2015-2016	21.0	31.2
2016-2017	23.3	54.8
2017-2018	28.0	64.1
2018-2019	30.1 ^註	134.9
2019-2020	41.3	57.3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註：

政府按既有規定及程序招標採購疫苗，在招標條件中加入彈性條款以確保在簽定合約後能適度調整訂購額。該數目為該年度經調整後的金額。

附件二

各合資格群組於政府各項疫苗接種計劃的接種人數及接種率

年度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合資格 群組	接種 人數	佔該組 別人口 的比率	接種 人數	佔該組 別人口 的比率	接種 人數	佔該組 別人口 的比率	接種 人數	佔該組 別人口 的比率	接種 人數
6個月至 未滿 6 歲 的兒童	47 600	15.1%	60 200	19.2%	80 700	25.8%	106 900	34.5%	92 100 ⁽²⁾	28.8%
6 歲至未 滿 12 歲 的兒童	不屬合資格 群組	52 000	15.7%	70 700	20.5%	201 300	55.4%	139 600 ⁽²⁾	37.5%	

年度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截至2019年 11月24日)	
合資格 群組	接種 人數	佔該組 別人口 的比率	接種 人數	佔該組 別人口 的比率	接種 人數	佔該組 別人口 的比率	接種 人數	佔該組 別人口 的比率	接種 人數	佔該組 別人口 的比率
50 至 64 歲人 士 ⁽³⁾	6 700	^	6 700	^	7 400	^	156 800	8.8%	88 000	4.9%
65 歲或 以上人 士	457 800	40.8%	478 000	40.8%	531 400	43.5%	555 000	43.6%	326 000	24.5%
孕婦 ⁽⁴⁾	22	#	1 100	#	1 800	#	3 000	#	1 800	#
有長期 健康問 題的人 士 ⁽⁵⁾	11 500	#	14 800	#	17 900	#	17 100	#	7 400	#
其他 ⁽⁶⁾	52 800	#	64 000	#	72 000	#	82 100	#	50 400	#

註：

- ^ 當時符合此群組合資格人士數目有限，因此不適合推算接種人口比率。
- # 沒有此群組的準確人口數字，因此不適合推算有關接種人口比率。
- (2) 參與學校外展計劃的學童可透過"學校外展(免費)"及"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接種流感疫苗。
- (3) 在 2017-2018 年度或以前，只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持有由社會福利署簽發的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人士可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接種流感疫苗。自 2018-2019 年度起，所有 50 至 64 歲人士已被納入"疫苗資助計劃"的合資格群組。
- (4) 在 2015-2016 年度或以前，只有領取綜援或持有由社會福利署簽發的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人士可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接種流感疫苗。自 2016-2017 年度起，所有孕婦被納入"疫苗資助計劃"的合資格群組。
- (5) 包括未滿 50 歲，在公立診所求診：有高風險情況的綜援受助人或有效證明書持有人；有高風險情況的醫管局住院病人(包括兒科病人)(如療養院、老年精神科、精神科或智障病院住院病人)；兒科門診病人，並有高風險情況或需長期服用阿士匹林；智障人士(自 2015-2016 年度起)或傷殘津貼受助人(自 2016-2017 年度起)，並現為醫管局病人、衛生署診所病人、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或特殊學校的人士可參與"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而智障人士(自 2015-2016 年度起)或領取傷殘津貼人士(自 2016-2017 年度起)，不論殘障類別(即肢體殘障、精神缺陷、智障或其他情況)則可參與"疫苗資助計劃"。
- (6) 其他合資格群組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等。

附件三

- (i) 購買的流感疫苗數量及
- (ii) 未使用但已過期或損毀疫苗劑數

年度	購買流感疫苗劑數	未使用但已過期或損毀的疫苗劑數
2015-2016	400 000	7 000
2016-2017	430 000	10 000
2017-2018	527 000	45 000
2018-2019	654 000 ^註	41 000
2019-2020	814 000	暫時未有資料

註：

政府按既有規定及程序招標採購疫苗，在招標條件中加入彈性條款以確保在簽定合約後能適度調整訂購額。該數目為該年度經調整後的劑數。

創科生活基金

22. 吳永嘉議員：主席，創新及科技局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推出 5 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基金")，鼓勵及資助社會各界運用創新意念及科技("創科")，開發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應用創科項目。據報，截至今年 9 月，當局共處理了 86 宗向基金提出的申請，而只批准了當中的 25 宗，即成功率僅為 29%。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至今收到多少宗關於基金的查詢；各宗查詢及申請所涉創科項目的內容及類別為何；
- (二) 獲批資助的基金申請的下列資料：(i) 資助總額及平均每宗資助額、(ii) 平均每宗審批時間、(iii) 每宗申請的目標受惠群組及估計受惠人數，以及(iv)有多少宗申請亦獲得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
- (三) 有否研究基金申請成功率偏低的主要原因；
- (四) 當局會否(i)對基金的運作模式、申請資格、涵蓋範圍等方面作出優化或調整，以及(ii)每年就基金推行情況檢討一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會否制訂用以評核基金在促進數碼共融方面的成效的指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鑑於基金一般只接受下述類別機構提交的申請：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公共機構、專業團體、工商組織及豁免繳稅的社會服務機構，當局會否考慮放寬合資格申請機構的範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創新及科技局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推出創科生活基金("基金")，鼓勵不同機構把創新意念轉化為可惠及社會的成果，從而推動創科文化和提升市民生活質素。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今年 11 月底，基金秘書處一共收到超過 300 個書面及 1 400 個電話查詢。主要關於基金申請資格、程序及評審準則等。

同期，基金秘書處一共收到 112 宗申請，涵蓋不同主題，包括：日常生活、教育、健康、安全或出行等。有關的項目成果主要包括：流動應用程式、服務、產品及軟件等。

- (二) 基金至今共批出 25 個項目，資助總額超過 8,300 萬元，平均每個項目所獲資助額約 335 萬元。基金秘書處處理每宗申請所需時間平均約為 14 星期。每宗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以及申請機構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是否完整等。每宗獲批項目的目標受惠群組及預計受惠人數，列於附件。

基金的資助一般已包括將項目成果在目標群組中推行及應用的兩年開支，故獲批資助機構無須申請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資助。

- (三) 項目須符合基金的各項評審準則，包括：項目能為目標群組帶來的益處、創新及科技含量、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等，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部分申請由於項目能帶來的實質益處並不明顯，或其科技含量不足等原因落選。我們會加強資訊發放及宣傳推廣，令申請機構更了解基金的要求。

(四)及(六)

基金秘書處已於今年上半年就基金的不同範疇，包括：申請資格、申請程序、評審機制、資助水平、項目執行及監管等作出全面檢討。在諮詢基金評審委員會後，基金秘書處於今年 8 月推出了優化措施，包括放寬申請資格至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社會服務機構，以鼓勵更多機構提出申請；以及簡化進度報告要求，減輕獲資助機構的行政負擔。

另一方面，為了向申請機構提供更清晰資訊，基金秘書處修訂了申請表格、申請指引及基金資助協議的部分內容，務求令申請機構更清楚了解提交資料的要求、項目開支涵蓋的分項、資助協議中的條文等。

- (五) 基金的目標是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申請機構須為項目訂立成效指標，包括目標受惠人數、下載次數(如項目為流動應用程式)、推行時間表等。基金秘書處會根據有關指標，評審和監察每個項目。

附件

創科生活基金的獲批項目
(截至 2019 年 11 月)

	已簽訂資助協議的獲批項目 ^註	目的	受惠群組	預計受惠人數
1.	研發 "智能標靶瞄準裝置" 協助視障人士參與射箭運動	鼓勵及協助視障人士參與體育活動；以及提高香港視障運動員的競爭力	視障人士及相關服務人士	600 人
2.	"HOPE 中文詞類及句子遊戲" 流動應用程式	協助有讀寫障礙的兒童認識中文詞類及其運用，並提升兒童的學習意欲	患有讀寫障礙的兒童	5 000 次下載
3.	共融 V 勢代	透過虛擬實境，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加強復康訓練及治療效果；以及推廣社	長者及殘疾人士	4 000 人

已簽訂資助協議的獲批項目 ^註	目的	受惠群組	預計受惠人數
	會共融和鼓勵虛擬實境復康治療的持續發展		
4. 實行機械人戲劇教育以減少自閉幼兒問題行為	透過應用程式機械人戲劇表演，令幼稚園自閉症學童了解現實生活情景，從而引導他們在日常生活作出適當行為	患有自閉症的兒童(3 至 6 歲)	900 人
5. 綜合病人資訊系統(寧養及紓緩專科)	讓病人及照顧者於家中進行自我評估及檢測維生指數和讓醫護人員即時查閱及更新醫護紀錄，提高照護臨終病患者的效率及質素；以及促進本地寧養及紓緩治療的發展	臨終病患者及其照顧者	1 517 名臨終病患者及 2 882 名照顧者
6. 《學前語文秘笈》流動應用程式	協助學前幼兒掌握中文讀寫技巧；並引入擴增實境和儀表板等元素，提升幼兒對學前語文學習的興趣	學習能力達 K1 或以上(特別是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前兒童	3 000 次下載
7. 八段錦健康遊戲	透過人工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鼓勵及協助長者練習八段錦，培養健康的生活模式	長者	10 000 次下載
8. 關愛一站通	透過鼓勵企業提供方便並發放資訊，提升殘疾及特殊需要人士的生活質素；以及讓大眾認識他們及其家人的需要，以推廣社會共融	殘疾或特殊需要人士及其家人	30 000 次下載

	已簽訂資助協議 的獲批項目 ^註	目的	受惠群組	預計受惠人數
9.	流動應用程式： 社區健康管理服 務	透過拍攝服藥標籤 和覆診預約便條， 簡化資料輸入程 序，協助長者進行 健康管理	長者	20 000 次下載
10.	針對初小特殊學 生製作擴增實境 音樂教科書	利用多感官教學來 增強有特殊學習需 要的學生對學習內 容的記憶；將抽象 的音樂理論形象化， 從而提升學習效 能；以及透過有 趣的 3D 圖像提升 學習音樂的主動性	有特殊學習 需要的初小 學生，以 及其音樂老 師和家 長	5 700 人
11.	智慧社區空間 21	向青少年和公眾提 供可供使用的社區 空間資料及預訂平 台，以提升其使用 率，並提高青少年 對社區的歸屬感	青少年及公 眾人士	120 000 次下 載
12.	病人復康療程流 動程式平台	透過"遠程康復"令 病人更容易獲得復 康服務；加強病人的 自我管理及護理人 員照顧病者的效 率，從而促進病人的 功能恢復，防止 長期殘障	中風、患有 輕度認知障 礙症及身體 機能殘障的 病人	10 000 次下載
13.	自我管理健康飲 食與積極運動以防 三高(高血糖、 高血壓和高膽固 醇)流動應用程 式(SHEALF3 流 動應用程式)	開發人工智能軟 件，讓用家透過流 動裝置的拍攝功 能，得知常見食物 及飲料的營養成 分；以及提供健 康資訊，提高市民 對健康飲食和恆常運 動的意識，推廣良 好的生活習慣	市民大眾	30 000 次下載

	已簽訂資助協議 的獲批項目 ^註	目的	受惠群組	預計受惠人數
14.	研發網絡認知行為介入計劃協助成人抑鬱症患者減輕症狀	開發一個適合香港文化和語言的網上認知行為介入計劃，應用創新科技協助輕度至中度抑鬱症的本地成人患者減輕症狀，提升精神健康水平	輕度至中度抑鬱症本地成人患者及本地心理健康專業人士	600 人
15.	開發用於兒童的智能便攜式角膜形狀分析系統	量化兒童角膜形狀發展；解決現有儀器的局限；以及建立數據庫作醫學參考及設計眼科光學產品/治療以控制年輕亞洲人的異常屈光情況	兒童	990 人
16.	採用 3D 牙模打印技術製造供長者及傷健人士使用的微型汽化泡沫口腔清潔器	開發一種安全而簡單的口腔清潔器，讓長者、傷健人士、吞嚥障礙人士等透過微型汽化泡沫清潔口腔，從而免除從使用者口腔吸除液體的風險，改善他們的口腔衛生	長者及傷健人士	500 人
17.	為獨居長者設立的智能化照顧系統	建立和訓練機器學習模型，透過傳感器收集的數據了解獨居長者的行為模式；運用科技及電話支援中心的服務，快速應對獨居長者的風險或異常行為，以提升長者生活質素以達至居家安老，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智能安老服務	獨居長者	400 人

	已簽訂資助協議 的獲批項目 ^註	目的	受惠群組	預計受惠人數
18.	人工智能游泳安全及泳姿分析系統(智能游泳)	運用科技提升泳池安全，以及分析游泳學員的表現；推動人體姿勢分析方面的人工智能科研發展	游泳人士及運動員	5 000 人
19.	"聾健同行"—促進聾健共融的創新手語交流系統	幫助市民大眾與聽障人士溝通，以及促進手語普及，達至聾健共融	聽障及公眾人士	3 500 人
20.	智能"助你"上網易	以聊天機械人提供免費技術支援，鼓勵及推動使用者自學解難，處理資訊科技相關技術問題	市民大眾及低收入家庭	9 000 次下載
21.	共享法律	透過人工智能、自然語言處理、聊天機械人及雲端技術獲取免費法律資訊，並由義務法律專業人士提供支援	市民大眾	40 000 次下載
22.	《語藝心連繫》應用程式	讓小學生學會欣賞詩詞及享受朗誦，從而訓練他們的語調表達及培養創意思維	小學生	4 000 次下載
23.	流動應用程式提升長者和認知障礙者生活能力	提升患有早期認知障礙症的老年人的獨立生活能力，以及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及心理壓力	患有早期認知障礙症的老年人及照顧者	6 000 人

註：

獲批的 25 個項目中，有兩個項目有待簽訂資助協議，故未能公開其內容。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2 時 30 分恢復。

下午 1 時 28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針對直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完結前一直用於捕魚、但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未領有由海事處發出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允許其船東重新遞交登記申請，並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在有限範圍內行使酌情權，考慮有關的申請個案。

立法會於 2012 年修訂了《漁業保護條例》("《條例》")，當中包括引入了新的登記制度，規定所有漁船須向漁護署登記，方可在香港水域作業。

登記的其中一個條件，是漁船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必須領有由海事處發出有效的運作牌照。在登記限期內，共約有 4 500 艘漁船獲登記。

在遭拒絕登記申請的 494 宗個案中，319 宗被拒的理由是有關漁船並不符合上述的運作牌照規定。這些被拒個案，部分有可能是基於一些合理的原因，而非因漁民本身的過失或疏忽導致不符合規定，例如一些正在維修而未獲海事處檢查的漁船，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當日便不可能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然而，現時的《條例》並沒有賦予漁護署署長酌情權處理該些個案。

基於上述背景，我們建議修訂法例，讓漁護署署長酌情考慮這些個案。此外，有漁船船東可能以為根據現行規定，其漁船因未領有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有效的運作牌照而不可能向漁護署登記在本港捕魚作業，而已把漁船出售或棄置。因此，我們建議賦予漁護署署長酌情權考慮這些申請，發出臨時批准，給予合資格船東在指定時限內為一艘漁船登記的權利。

除了實施本地漁船登記制度外，我們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在本港拖網捕魚。因應禁拖措施，《條例》訂明前拖網漁船的船東可申請合資格登記證明書("證明書")，用作登記一艘非拖網漁船。申請證明書的其中一項條件是前拖網漁船必須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已領有有效運作牌照。與涉及本地漁船的情況相若，漁護署署長在《條例》下亦無酌情權，向在當日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前拖網漁船發出證明書。就此，《條例草案》建議訂定條文，考慮向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前拖網漁船發出證明書。

我們已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就建議諮詢了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並得到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業界對我們的建議亦表示支持。我們估計在法例修訂後只會有少數漁船申請恢復登記，因此不會大幅增加本地捕撈活動。

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我們會公布登記計劃的安排，讓有意申請者和漁民團體知悉，並強調只有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才合資格申請。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就附屬法例/文書提出的議案

主席：議員就附屬法例或文書提出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的修訂期限。

我請蔣麗芸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19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政府在 2015 年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當中包括新增 6 名由互選產生的註冊獸醫成員的建議。這次政府提交的《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規例》")，就是有關選出 6 名註冊獸醫成員加入獸醫管理局的安排。《規例》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11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內務委員會至今還未選出正副主席，因此，《規例》無法提交內務委員會，而內務委員會亦無法成立小組委員會就《規例》進行研究。內務委員會既未能處理這項附屬法例的修訂，那就更遑論對其進行審議。

這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涉及獸醫管理局選舉委員的方式，故此，我們需要時間進行研究，以確保得到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安排。我懇請議員支持我動議的議案，將《規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20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9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0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

兩項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條動議解除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黃定光議員就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動議的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條動議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及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條動議解除邵家臻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延擱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會議)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條動議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鑑於陳淑莊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9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刑事案件 2017 年第 480 號，被判犯有兩項刑事罪行，包括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並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被區域法院判處監禁。兩項罪行的定罪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9 日，各判監禁 8 個月，同期執行，緩刑 2 年。

主席，由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立法會議員如被判監 1 個月以上，並經過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可動議解除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因此，我提出有關議案。

主席，2013 年 7 月 1 日在遮打花園舉行的公眾集會的影片顯示，戴耀廷稱當年 1 月已撰文建議用"公民抗命"方式得到"真普選"，並邀請陳健民及朱耀明一起發動佔中行動。至於陳淑莊議員則一起帶領叫口號："佔領中環，蓄勢待發。拉就拉我，我為自己負責"，並指參與"公民抗命佔中"會負上刑責，她會自首及不抗辯。

2014 年 9 月 27 日，示威者進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後，當時在金鐘添華道剃光頭髮的陳淑莊議員一直在"大台"上，用揚聲器呼籲及主持大局，除了叫喊口號"迫爆添美道"及"迫爆金鐘"外，並着示威者"用手機、電話、上網，用腳跑去告訴朋友知道也可"。她又叫示威者帶備物資，包括退熱貼、雨衣、洗眼用的藥用鹽水、已充電的外置充電器及口罩等，並向大會提供中英文全名、身份證號碼及緊急聯絡人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便提供法律援助。

有示威者上台煽動民眾"叫多些朋友出來"，又叫喊"爭取民主，誓不罷休、公民抗命，誓不低頭"等口號。2014 年 9 月 27 日晚上，台上直指時任特首梁振英"龜縮"，要求警方釋放所有被捕學生。九名被告包括參與者陳淑莊議員，各人合共面對 6 項控罪，包括串謀犯公眾妨擾罪、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以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等。

主席，立法會議員享有一定的憲制權力，包括立法的權力及相對的豁免刑事檢控權。因此，公眾絕對有權期望立法會議員能達到某些基本的要求，包括尊重法治及遵守香港法例。因此，未能符合這些要求的議員，應被免職。立法會作為制定法律的機構，陳淑莊議員作為立法會議員卻知法犯法、無視法治，嚴重影響立法會的尊嚴和誠信。其身不正，何以正人？

更嚴重的是，根據判詞，陳淑莊議員煽惑在添華道上的人"迫爆金鐘"，其後再呼籲人群"迫爆中環"，她希望在添華道的公眾集結是大規模的，藉此影響金鐘及中環一帶的重要商業區。正如判詞所指，陳淑莊議員的行為已超越《基本法》保障的和平示威權利、超越法律保障，而我更認為這反映了她的惡劣意圖，就是增加警方拘捕的成本，令違法佔領可無限期持續。

試問這樣一個觸犯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的人，還有何資格作為立法會議員呢？因此，為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和誠信，充分體現立法會對法治的重視及堅持，並向社會大眾發出有關的清晰信息，我呼籲議員支持我提出的議案。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陳淑莊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9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被判犯有 2 項刑事罪行，並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被區域法院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附表

<u>案件編號</u>	<u>控罪</u>	<u>被判犯罪行</u>	<u>定罪日期</u>	<u>被判處刑期</u>	<u>判刑日期</u>
-------------	-----------	--------------	-------------	--------------	-------------

區域法院 第一項 煽惑他人犯 刑事案件 控罪 2017 年 第 480 號	公眾妨擾 罪，違反普 通法	煽惑他人犯 公眾妨擾 罪，違反普 通法	2019 年 4 月 9 日	監禁 8 個月	2019 年 6 月 10 日
--	---------------------	------------------------------	----------------	---------	-----------------

第二項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控罪	罪，違反普 通法	2019 年 4 月 9 日	監禁 8 個月	2019 年 6 月 10 日
----------------------	-------------	----------------	---------	-----------------

(兩項控罪
同期執行，
緩刑 2 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現就黃定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條動議本會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發言。

我是一個與人為善的人，一般而言，基於禮貌，我都會在發言時感謝提出議案的議員，但對於今天這項議案，恕我不敢苟同，因此難以向黃定光議員的惺惺作態表示答謝。

陳淑莊議員因被裁定在雨傘運動中干犯"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而判監 8 個月，緩刑兩年。沒錯，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刑事罪名成立而被判監 1 個月以上，若經立法會三分之二出席會議的議員通過有關動議，便可解除其立法會議員職務。

我明白建制派議員的策略。既然陳淑莊議員被判刑，他們便會認為是機不可失，可乘機打擊民主派，藉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向"中環"或"西環"獻媚。然而，我認為建制派此舉是錯判形勢。即使經歷了半年的"反送中"逆權運動及在區議會選舉中的歷史性崩盤落敗後，他們仍未有好好掌握民情，仍然錯判民意脈搏。

究竟建制派從歷史中汲取了甚麼教訓呢？建制派的行為，正好印證了一位先賢的一句重要說話："人類從歷史學到的唯一教訓，就是人類從來沒有從歷史中汲取教訓。"本港現時的局勢十分緊張，而香港的民意十分清晰，就是"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他們作為建制派成員，非但不嘗試遊說政府為社會減壓，竟還着手除去立法會的民意代表。須知道，除去陳淑莊議員不僅是除去其議席，同時亦意味她所代表 35 404 名港島區居民的民意一併被抹煞了。

再者，大家也認為"反送中"運動的文宣是世界級的，當中最叫我動容的標語是："香港人能堅持至這一刻，不是因為我們足智多謀，而是因為我們團結，'和'、'勇'不分，不割席。"我想告訴建制派議員，他們針對陳淑莊議員，也就是同時針對在區議會選舉中那 168 萬名投票支持民主派的選民。

有建制派議員公開表示，取消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席是必須的，因為犯法的議員有損議會的莊嚴。他們又以立法會曾解除詹培忠的議員資格一事為例，說是為了維護立法會的權威。可是，陳淑莊議員及同案其他被判刑的另外 8 人，從來沒有否認曾犯法。自提出"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一刻開始，他們早已表明了違法違義的理念。他們並非首次作出闡釋，他們一直表示，犯法和犯罪是兩個不同概念，人之所以要犯法，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在於無法透過合法途徑獲得世界的公平對待，所以才會出現"是你教我們和平遊行是沒用的"的立法會塗鴉。

正如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教授所言："若我們真是有罪，那麼我們的罪名就是在香港這艱難的時刻仍敢於去散播希望。"如果連散播希望、連爭取民主、連喚醒香港人也要被取消議席的話，則恐怕立法會以至整個香港社會已經病入膏肓了。

我認為，我們和在過去半年內被捕的 6 000 多位甘願犧牲自己前途、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以武抗暴的手足一樣，寧可犧牲自己以成就義舉。是政府屢次違法違憲惹怒市民，才招致他們迫不得已的反抗。試問這個政府又有何資格批評市民以他們的方法來對抗惡政呢？

我認為，與其大費周章"DQ"陳淑莊議員，建制派何不認真思考一下，從雨傘運動至反修例運動，為何政府一再與香港人 disconnect(中斷連結)？自 5 年前的雨傘運動始，人大八三一規限行政長官選舉須經嚴格"篩選"、取消立法會議員的議員資格和參選人的參選資格、推行國歌法等，均全屬施政失誤和資源錯配。直至今年提出就《逃犯條例》作出修訂，把累積的民憤推到一發不可收拾的地步。社會出現各種深層次矛盾，例如在世代之間、階級之間、性別或族裔之間，不論是建制派或執政者……

主席：邵家臻議員，請稍停，我認為你的發言已離題。本會現正辯論應否支持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請返回這項議案的議題。

邵家臻議員：謝謝主席提醒。我想補充的是，坐在會議廳內的建制派議員，大多是把收成期看得比天還要大的一群。他們只信奉政治現實，認為民主不是絕對的，經濟繁榮和社會安定比民主自由還更重要。明知"阿爺"不會首肯的事，他們便會推說"香港人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因而不會據理力爭，反而會建議大家可以先"袋住"便"袋住"，甘願成為"中環"或"西環"的"應聲蟲"。

建制派議員不斷提出取消陳淑莊議員議員資格的要求，但我認為失去議會議席，並不代表民主運動的覆亡。就較早前的區議會選舉，香港人已不斷互相提醒，爭取議席只是其中一種抗爭手法，終極目標是"五大訴求，缺一不可"，議席從來不在"五大訴求"範圍之內。議會是民主派的其中一個陣地，就這項議案有關解除議員職務的要求，我深信不僅民主派議員會努力捍衛有關議員的議席，在現今講求裏應外合的公民社會，民間力量也可以幫忙捍衛我們監察政府的議席。民主運動不會一步登天，雨傘運動距今已 5 年，不少為香港民主奮鬥的志士仍然身陷牢獄。面對這個有權用盡的暴政，陳淑莊議員和 168 名香港人手足必定會一起堅持到底。

修例風波令政府焦頭爛額，因此在早前推出一系列"珍惜香港這個家"的廣告，我們明白其背後用意，是想作出軟性攻勢，緩和修例風波導致的緊張氣氛……

主席：邵家臻議員，我再次提醒你，這項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旨在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事緣陳淑莊議員早前被區域法院裁定罪成，與過去數月發生的事件並無特別關係。請你針對議題發言，說明支持或反對這項議案的理由。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的總結是，建制派在政府尚未處理好當前的社會問題前動議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顯然是唯恐天下不亂，居心叵測，結果只會火上加油，令社會進一步撕裂。其實，香港人的訴求清楚不過，從雨傘運動時的"我要真普選"至反修例運動的"五大訴求"，實在明確非常，但現時建制派和政府不但罔顧香港人清晰的民意，還要利用政治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地"加辣"，對付陳淑莊議員和香港人，我對此甚感失望。

建制派議員沒有從區議會選舉大敗中汲取教訓，還選擇公然與民為敵，歷史會好好教訓他們的。解散警隊或許十分困難，但選舉結果卻顯示香港人有足夠能力解散建制派，我正等待這一天的來臨。

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動議解除陳淑莊議員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

眾所周知，2014 年雨傘運動基本上是源於全港支持民主的市民，均對當時人大常委會作出的八三一"落閘"決定極感憤慨。雨傘運動是全港渴求民主和雙普選人士清晰表達其意願的社會事件，所以將一些罪證加諸個別人士包括本會議員身上，絕對是有欠公允。

根據一項民間統計，參與雨傘運動的市民數目高達 100 萬人。這 100 萬人雖在不同時間、不同崗位、不同地點投入運動之中，但事實上他們已清晰表達了其民主訴求。大家都知道 79 天的佔中運動，並非個別議員、陳淑莊議員或任何一位本會議員可憑一己力量推動，而是全港民意的匯集。在這情況下，將所有責任加諸個別人士身上，並不公平。

有市民曾向我表達，若要解除議員職務，應該先解除那些反對民主的議員的職務。因為反對民主的保皇黨議員如真的令政府或人大常

委會錯誤詮釋香港人的民意，導致出現八三一"落閘"方案，那麼這些沒有推動香港根據《基本法》落實雙普選的議員，為何可以撇清其責任？

主席，要解除某一議員的職務，是一項相當嚴重和嚴肅的決定，我們不能隨便在這議事廳通過一些有違全港市民清晰意願的建議。主席應也知道，今天的立法會並非完全能真正表達民意的場所，有半數立法會議員循功能界別選出，他們當中有很多並不需要面對廣大群眾。香港有否落實民主制度，對他們來說不單不重要，甚至可說是沒有則更好，可讓功能界別選舉制度得以千秋萬世一直延續下去。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好的，主席。所以，我們必須清楚明白，今天這個決定不能輕率作出。我本人對於以這個理由解除陳淑莊議員的議員職務，表示極大保留。我希望今天身處議事廳的所有議員均能撫心自問：這決定是否一個負責任的決定，有否拂逆民意？

自 1997 年回歸至今，香港市民在這 22 年的光景中不但不能看到當局落實普選，這甚至已成為一個沒完沒了的爭議，以及沒有盡頭的黑洞。為甚麼就此提出異議，對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沒有按承諾讓香港市民享有普選權利作出抵抗，會是一種罪行呢？為甚麼整個社會的民主呼聲高唱入雲，特區政府卻可以充耳不聞呢？為甚麼北京可以不遵守當天的承諾，在 2007-2008 年度實行雙普選，還要用盡一切方法，包括人大常委會的.....

主席：郭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的發言已離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在鋪陳背後的原因，請多給一點耐性，我很快便會完成發言，不會用盡 15 分鐘發言時間。

所以，希望議員在作出這個決定的時候，能看一看今天發生的"反送中"運動，這正是 5 年前雨傘運動的延續。有人以為雨傘運動的終結，會令香港人感到沮喪、失望，放棄他們的普選訴求。但是，5 年後的今天，有更多不同背景、年齡、職業和教育程度的香港人，向政

府清晰地提出他們的五大訴求，而五大訴求當中的最重要一點，正是落實真普選，這訴求在上月 24 日的區議會選舉中已清楚顯示出來。

在這個大環境下，當全世界均在注視香港民主運動的發展時，我們絕對沒有任何理由基於曾參與雨傘運動的原因，而解除一位議員的職務。

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我們今天眼前要處理的議案，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條動議解除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這是非常嚴肅且影響深遠的議案，以往我們在立法會討論很多無約束力議案，即使是有約束力，可能也是屬於法案或撥款的議案。如果通過這項議案，便會令一位背負數萬名香港選民付託而進入立法會的民選議員，因而失去議席。我們今天面對兩項同類型的議案，可以說是"唱雙簧"，第一項是由黃定光議員"郁"陳淑莊議員，另一項是由黃國健議員"郁"邵家臻議員。

我先針對這項議案發言，即關於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我認為程序上是不公義亦無必要，這是一項具有凌駕性及漠視民意的議案，如果通過這項議案，只會為現時的緊張局勢火上加油，對立法會而言亦百害而無一利。當然，有人覺得民主派議員是他的眼中釘，亦可能有建制派議員或官員伺機除之而後快。

邵家臻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他明白建制派議員想藉此機會剷除民主派議員，但我其實不太明白，我不太明白當中的 timing(時機)，為何他們會在這個時候提出這項議案？其實陳淑莊議員是在去年(即 2018 年)4 月被裁定有罪，及至 6 月被判刑，最後被判刑 8 個月，緩刑 2 年。最初有江湖傳聞指，反正這項議案也只是程序而已，不會有足夠的票數通過，倒不如不要提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無謂令整個立法會內部、行政立法或社會關係更趨緊張。

我們可以花數個小時進行辯論後投票否決議案，但我們不能當作沒有事發生過，中間的過程會對議會、政府及社會之間帶來衝擊。我最初以為他們不會提出這項議案，但後來又打算提出，我不太了解背後的故事。如果稍後有建制派議員發言，可以釐清我這個疑團便最好不過，也有很多市民想知道，為何他們會在此時此刻向立法會提出這項議案？還是他們是很隨意的，誰突然打算動議便去動議？

第一，我剛才提到，這項有關陳淑莊議員的案件，其實正處於上訴過程。根據《議事規則》第 41(2)條，"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不過，我知道如果我們要討論解除一名議員的職務，而這名議員是因一宗刑事案件而衍生監禁一個月以上，我們是不能完全避開討論有關案情的，但議員如何好好拿捏議題、不"加鹽加醋"，以及提出與事實不符的論據，便要靠主席提醒我們。

我想說的是，因為這宗案件仍處於上訴階段，以程序而言，不如先等她完成上訴才提出這項議案。雖然要等待上訴過程完成，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屆時再提出這項議案好像多此一舉，但從程序上來說，我們是否應該等她完成上訴後，才提出這項議案呢？如果她上訴成功，法庭判她無罪，那麼現在解除她的立法會議員職務便回不過去了，對嗎？

此外，其實這項議案除了《議事規則》，也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而我們現在面對的情況就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這項《基本法》條文有兩個層次，第一個是要有起動的條件，陳淑莊議員現時的情況當然符合這項起動條件，因為她被判處禁監一個月以上，不論是否緩刑，便可起動這項根據《基本法》條文及《議事規則》的議案。

不過，這項《基本法》條文亦需要有一項充分的條件，便是須獲得三分之二在席議員投贊成票才能通過。所以，責任現在便落在我們現時在席的議員稍後舉手與否。坦白說，在席的民主派議員當然一定會反對，我現在的發言是希望建制派議員三思，可以不在席或直接投棄權或反對票，因為假如這項議案真的獲得通過，以致議會在未來數月沒有了陳淑莊議員，究竟對議會及社會會帶來益處還是害處呢？我覺得是百害而無一利的。

陳淑莊議員被判罪，是因為佔中或雨傘運動，她並沒有參與任何暴力衝擊活動，她由始至終都是鼓勵和平抗爭，呼籲人們和平佔中，目的是希望香港盡快有雙普選——佔領運動的口號也是"我要真普選"——而且她亦不是為了一己私利。

陳淑莊議員本人是否真的戀棧權位或立法會議席，我覺得絕對不是。讓我舉一個例子，不知道大家是否仍記得，當年為了爭取雙普選——我是指 2010 年——陳淑莊議員及前議員陳偉業、梁國雄及黃毓民一起辭任議員，發動變相公投。

這個例子已可證明陳淑莊議員並非為了一己私利或極想當議員而要霸佔着席位，要大家不要投支持票革除她。她其實是為了公利(即公眾利益)，無論是變相公投或佔領運動，她在所謂的"大台"——其實我也不知道是否算是——擔當所謂的領導或高調參與的人物，她也是要鼓吹和平抗爭，如果因此而令她失去議席，我覺得於理不合。

有人剛才提到區議會選舉。建制派在區議會選舉中獲得四成選票，今天卻想來褫奪一個獲得近六成選票的民主派議員在議會的議席，這樣只會令更多香港市民感到不忿和憤怒。議案由一個在立法會選舉中零票當選的議員來提出，要褫奪一個——正如邵家臻議員剛才所說——獲得 35 404 票當選的議員的席位，亦是很荒謬及漠視民意的。

褫奪陳淑莊議員議席的後果會怎樣呢？讓我跟大家作一個沙盤推演，然後大家再作決定該如何投票。帶來的後果，理論上是會帶來港島區的補選。我相信有議員可能正在計算，大家知道區諾軒議員亦是港島區的另一位直選議員，他因為周庭被"DQ"的司法覆核上訴成功，因此亦有很大機會會失去議席。

換句話說，如果港島區兩個議席也全部沒有了，兩個議席一起進行補選，建制派可能會有機會得到其中一個議席。但是，我想跟大家說，這個如意算盤不是這樣算的。雖然現在選民的投票意向比例是 6 : 4，如果建制派再不斷做一些自以為不是壞事的事情，令更多人更加憤怒，比例可能會變成 7 : 3。

如果不是有兩個人參與補選，而是有 3 人參選，結果可以是我們獲得兩個議席，而他們不獲議席也可以發生的。我只是作一個沙盤推演，但老實說，我覺得未必會有補選，即使我們有議員因為這類議案而失去議席，或隨後再有類似的議案，政府也並沒有必然的責任要舉行補選。

大家知道，有人擔心區議會選舉也隨時會取消，所以也未必會有補選，因此如果議會通過這項議案減少一個或兩個議員，對整個立法

會及其他事務委員會有何好處？其實是沒有好處。所以，我的道理很簡單，我希望建制派議員聽得明白，否決黃定光議員這項議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黃定光議員今天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條提出這項議案。基本上，凡有議員被法庭判處 1 個月以上的刑期，議會便很大機會提出這項議案。所以，議會內的同事，特別是泛民同事，以及在電視機前的市民，其實也不需要過分敏感。一直以來，立法會都這樣做，陳淑莊議員絕對不是第一位面對解除職務議案的議員。剛才有數位泛民的同事發言時間到：黃定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是否要針對某些同事，是否不尊重區議會選舉結果，或是否想藉此表達反對泛民同事的政治訴求？有些同事更質疑黃定光議員的動機。我認為這些言論都牽扯得太遠了。正如泛民一位前議員曾表示，既然立法會《議事規則》及《基本法》有這樣的條文規定，當有同事經歷這種不幸的情況，立法會便必須這樣做。所以，據我的理解，黃定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並不是要針對某個人。當然，我也十分希望今後在會議廳裏，陳淑莊議員和邵家臻議員是最後兩位須面對這項議案的同事。因為，如果立法會經常要處理這一類議案，對於整個立法會來說也有負面影響。

我個人為了準備這項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十分認真地翻閱了立法會《議事規則》，我亦請我的同事到立法會圖書館內進行研究。我看了 1991 年、1994 年、1997 年、1998 年版本的《議事規則》，也看了議員現時手上的版本。其實在立法會的歷史裏，有很多同事也面對過相同的情況，當中有議員被褫奪議席、有些議員選擇自動辭職，有些議員則放棄議席。在 1997 年前也曾發生相類似的情況，當時的港英政府直接取消了該名議員的資格。所以，我們現時所做的事，其實也有其歷史因素或歷史背景。

即使我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條動議解除議員職務，議案也要有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才能獲得通過，而三分之二是一個非常高的門檻。如果我們很實際地估算，現在基本上難以通過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所以，如果立法會真的同意解除某位議員的職務，這位議員肯定有很嚴重的操守問題，以致連他的盟友也未能或不想提供協助，才會產生被解除職務的結果。因此，今天建制派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其實背後並沒有政治動機或考量，只是基於立法會的程序機制有這樣的條文規定，我們必須遵守。亦正如泛民同事經常在議會說，既然有這樣的程序，我們便必須遵行，否則未能體現程序公義。

而事實上，社會對於解除議員職務的機制有很大的誤解。我過去經常收到市民的查問：某些議員已經被法庭判刑 1 個月以上，為何他們仍能擔任議員？

市民不知道，即使立法會議員被判刑 1 個月以上，仍須經過議會今天這項程序，而且要得到三分之二議員同意，方能解除相關議員的職務。所以，我們今天提出議案其實也有向社會解釋我們制度的作用。更重要的是，我們今天的討論可以告訴社會，其實當一位議員觸犯了刑事罪行並經過審判罪成後，他是否適合繼續擔任議員，並不是由法院斷定，而是由立法會決定的。這是行政機關、立法機構和司法機構三權分立的體現，也是立法會履行《基本法》對我們的要求，做好自己功能的表現。

我剛才提到，我看過《議事規則》很多不同的版本。我記得在 1993 年，一位議員因事被判入獄，當時《議事規則》仍未有第 49B(1)條，便由政府直接取消他的議員資格。但由行政機關取消立法機關議員的資格，其實並不是理想的做法。在回歸後，1997 年的臨時立法會也沒有這項條文，這條文在 1998 年後才加入《議事規則》，把解除議員職務的權力交由議會自行決定，是尊重議會的做法。

在回歸前後，《議事規則》作過多番修改。如果要比較起來，我相信泛民同事也會同意我們在這部分是有進步的。因為，如果沒有這項條文，當有議員被判刑後，就須交由行政機關褫奪議員的資格，我相信在席沒有同事會同意這個做法。當然，當我們訂立第 49B(1)條後，我們的權力大了，責任也大了。既然《基本法》容許我們有這個機制，議會行使這權力時就要更加慎重，議員對自己的行為也要加倍慎重小心，才不會辜負我們的憲制架構給予立法會的權力。所以，如果同事確實因犯法而被判刑 1 個月以上，而我們不按照《議事規則》履行職責，便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我細看黃定光議員對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解除職務議案，一字一句也是按照《議事規則》寫出的，絕對沒有像剛才有同事所質疑那樣"加鹽加醋"，絕對沒有。如果同事不相信，其實也可以翻開《議事規則》，把它與黃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比較。所以，我想指出，最後我們可否解除陳淑莊議員的職務，是由議會每位同事一起表決的。這是我們制度所賦予的權力，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做法也最公平公正，與大家一直相信的程序公義相符。

我看到陳議員被判囚 8 個月，緩刑兩年，刑罰遠超過《議事規則》中 1 個月的規定。所以，我認為是有需要在議會提出這項議案，我亦會支持黃定光議員今天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抱着沉重的心情發言。黃定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條動議議案，指陳淑莊議員於今年 4 月 9 日在區域法院被判犯兩項刑事罪行，判監 1 個月以上，所以要解除陳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有關的主體條例是《基本法》第七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第七十九條第(六)項所述的情況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為何我要以沉重的心情發言？作為一個議員，在立法會當然要奉公守法，在議會外的行為亦要符合議員的身份。但是，我們看到在第六屆議會開始的第一天，已經出現"爛到透"的情況，在宣誓的過程中，已經有人侮辱國家，茲事體大，做出一些不堪入目、不堪入耳的動作和說話，種下了重大的禍根，令到香港在其後的動盪日子面對很多問題。

在這件事之前，是 2014 年的佔中。2014 年之前發生甚麼事？2013 年 1 月 16 日，所謂的法律系教授戴耀廷，在《信報》宣揚公民抗命，播下種子，令學生誤以為教授法律的老師要他們可以不用守法地公民抗命，這已經是一個十分差的遠因。之後，立法會開局亦出現一系列的情況，議員盡量美化和平佔中、違法違義。在這個過程中，陳淑莊議員高呼吶喊，說得振振有詞，娓娓動聽地說，他們最後會為違法違義"找數"。

不幸地，因為本港律政方面的行政架構，有關 2014 年佔中事件的檢控拖延了很久，直至 2017 年才作出檢控，2019 年才定罪。整件事加起來導致一系列不理想的情況出現，但不能排除的，是有人在這件事上犯了法。

雖然行政架構提出檢控慢，但我們不能忘記一點，就是"一人做事一人當"。陳淑莊議員提及違法違義時十分慷慨，說她願意坐牢，但她最後抗辯時卻沒有承認控罪，她最初還以為純粹是非法集會，只

會被判入獄一兩年，再判處緩刑或社會服務令，可以"側側膊"。不是的，犯法就是犯法，犯法就必須面對自己曾做的行為，負上責任和後果。

為何我今天心情沉重？不單陳淑莊議員一位，現時是否變出了千千萬萬個陳淑莊議員？不是的，是我們的莘莘學子被誤導而走上歧途，以為犯法沒有成本、沒有後果。

今天陳淑莊議員無須入獄，因為她身體抱恙，有特別的原因可以免卻牢獄之災，但實際上，她必須面對法律的後果。我明白因為有人不服，這一系列的案件仍在上訴當中。儘管如此，我今天純粹要討論的是，犯法後是否需要面對責任？

我絕不認同陳志全議員說建制派為何要動議議案？今年 4 月 9 日已經作出了判決，6 月 10 日已經量刑，我們一直也沒有提出議案，現時為何要這樣做？在選擇時間方面，我們是否別有他圖？對不起，不要想多了。實際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訂明，是被判處超過 1 個月以上的刑期，就可以提出這項議案。他不能夠說我們慢了或遲了啟動這個程序，拖延半年也不提出議案，現時才提出，就是在佔便宜，好像反指我們在拖延。

議案未必一定不獲通過，因為據我的理解，說的是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而不是現時憲制下規定的 70 名議員的三分之二。《基本法》已註明，是出席的議員的三分之二。所以，我絕不會因為票數不足而不提出，泛民一向也有很多東西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對嗎？更何況現在不是這回事，他們把內容拉到與議題無關的事情，說區議會選舉結果慘淡，政府還未醒覺？還說香港人違法違義，就是要爭取這樣的目的。他們用一籃子的說話、美麗的謊話包裝，誤導我們的莘莘學子。

今年 2 月至今，6 月 9 日有 100 萬人上街，6 月 16 日有 200 萬人上街，7 月 1 日回歸日，掛上的不是"紫荊"特區旗，而是黑旗，然後將立法會大樓打得粉碎……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一直未有偏離議題。

主席：你剛才的發言已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君堯議員：是的，主席。基本上，應該要提出這項議案就要提出。簡單而言，陳淑莊議員犯了法，而且被定罪，這是無可置疑的，我們便要按本旨辦事。如果說這是"不可為而為之"，稍後動議譴責何君堯在立法會的說話，以及譴責何君堯曾經跟一些市民或選民握手，這樣都要譴責，這亦是"明知不可為"，又為甚麼要"為之"呢？

實際上，他們的說話永遠是雙重標準，當鄺俊宇議員跟黑衣暴徒坐在一起指手劃腳的時候，沒有人抨擊事件是否由他策劃，但何君堯跟選民或市民握手，便鋪天蓋地說跟黑社會握手，他們在額頭上刻了黑社會嗎？總之，就是只有他們可說話，別人卻不准說話。

不過，今天擺在眼前的事實很清楚，陳淑莊議員在 2019 年 4 月 9 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被判兩項刑事罪行，第一項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違反普通法，於 2019 年 4 月 9 日被定罪，並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判監 8 個月，再聽清楚，判監 8 個月。

《基本法》訂明，判監超過 1 個月已可按第七十九條第(六)項解除其職務，現在第一項判刑是 8 個月；第二項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違反普通法，在 2019 年 4 月 9 日被判有罪，2019 年 6 月 10 日被判監 8 個月，這是事實，不容抵賴。這是沒有爭議的，對陳淑莊議員可說是刻骨銘心，說刻在 tombstone(碑石)上也可，清清楚楚。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停止在席上說話。

何君堯議員：所以，我們今天提出了議案。然而，泛民議員卻說不應該這樣做，因為未必夠票。他們不說公義、法理，只想"走精面"，放過她，原因是她屬泛民議員，他們只說立場而不說公理，這就是我感到遺憾而懷着沉重心情的原因。

任何一位議員在議會有黨有派是可以理解的，不論他是否屬於功能界別，耻笑黃定光議員是零票當選、全票當選，為甚麼要這樣攻擊他人呢？他是議員就是議員，那怕是 601、全票或零票，無需選舉而自動當選，他就是議員。泛民議員這麼辛苦搞顏色革命，下一步是

2022 年，他們也想 601，屆時選了他們支持的人，我叫他是 601 也可以，他們喜歡編號，對嗎？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君堯議員：好，我又返回這項辯論。我想說的是，在議會內為公眾服務，不應純粹說立場，例如莫乃光議員站在我的對立面，我不是一定不幫他，如果他有道理，我會站在他身旁。又例如朱凱廸議員，我很欣賞他，雖然他經常走錯路，但他是一個頗有思維，頗有思想的人，他有時亦會是其是，非其非，我跟他聊天……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君堯議員：我沒有侮辱成分，只是讚賞他。我想說的是，主席，議員最重要的職責是向《基本法》交代，我們要奉公守法，宣誓效忠《基本法》。所以，如果你是對的，我會撐你；我是對的，你也會撐我，我覺得這是正確的態度，而不是何君堯跟他的立場不同，所以一定不撐他。我想帶出的例子，是我跟朱凱廸議員也可以做到，把太陽能發電設施造福全新界、香港及九龍，可以無分彼此。

主席，但今天這項議案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條做事，請不要忘記，其主導思想是《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議員已宣誓效忠《基本法》，但今天卻說犯法又如何，基於政治立場，一定會維護她。

這不是有爭議性的事實，這是不爭的事實，所以我說 It is carved on stone already. It is there.(事實已經刻在石頭上，已經在那裏)郭榮鏗議員是法律界的代表，除非他說何君堯是錯的，第七十九條第(六)項不適用於此，他對法律的理解比我更透徹，他對每個字的理解都很準確，很清楚……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再次提醒議員，請不要在席上說話。

何君堯議員：多謝，主席。我覺得他們討論是 OK 的，因為他們對我的發言有熱誠的反應，這是一個互動，是不錯的反應，真理是越辯越明的。

主席，我在此呼籲議會內的同事，無論他們是甚麼立場，都應該以 public interest(公眾利益)為主導，而黨內的友情是次要。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字裏行間十分清楚，請他們支持黃定光議員的議案。多謝各位。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們上星期剛剛辯論過由 25 位議員聯合動議的彈劾特首議案，今天則要處理由黃定光議員提出要求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之後還要處理解除邵家臻議員職務的議案，以及針對剛才發言的何君堯議員、鄭松泰議員和林卓廷議員共 4 項譴責議案。

上述提及共 7 項議案全部皆是根據《基本法》而提出的。身為曾經宣誓擁護《基本法》及遵守香港法律的立法會議員，我會嚴格按照《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定，考慮是否支持有關議案。當然，我不會一如某些議員般"對人不對事"、經常"搬龍門"，徒具立場而沒有原則。我絕對不會對某些議員寬鬆，對某些議員嚴謹，我會以同一尺度考慮和審視相關議案，而我所持的尺度便是《基本法》。

雖然這數項議案皆是根據《基本法》提出的，但當中所引用的條文卻有所不同。上星期彈劾特首的議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提出，指控特首作出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該條文沒有硬性規定必須獲得法庭正式裁定特首違法後才可以提出，而即使有關議案獲得通過，這亦並不代表特首已被裁定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而須委託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就相關指控作出調查。因此，議員在決定是否支持有關議案時，主要考慮應是有否足夠表面證據，顯示特首可能已經作出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換言之，上星期的彈劾特首議案——較準確的說法——我認為是"啟動調查及彈劾特首程序"的議案，需要議員基於事實和法律作出判斷。

至於今天所討論的解除陳議員的議員職務的議案，則是建基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該條文的背景、措辭、啟動有關議案的條件，以及通過議案後所產生的後果，與《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所述的有很大分別。因此，議員在決定是否支持有關解除職

務的議案時，雖然應該以《基本法》的相關條文為依歸，但所考慮的因素和準則則有所不同。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列出 7 種情況，規定立法會主席須宣告涉事的議員喪失議員資格。當中首 5 種情況較簡單直接，包括"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喪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以及"破產……"。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規定的第六種情況，便是如果有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立法會主席便須宣告其喪失議員資格。

值得注意的是，要啟動有關議案，法院必須已作出判斷，裁定有關議員罪成並判監 1 個月以上，但對於被動議解除職務的議員究竟有否犯法、犯法背後的動機或理念為何，或有關罪行是否嚴重至不應該或不適合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等事宜，該條文並無要求議員作出判斷。

陳淑莊議員因參與 2014 年的違法佔中行動，因而在俗稱"佔中九子"一案中被裁定一項"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及一項"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名成立，各罪行判監 8 個月，同期執行。有關判刑遠超《基本法》所規定的 1 個月以上監禁的門檻，明顯已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有關解除議員職務的規定和條件。當然，《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亦規定，議案須經在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才能解除有關議員的職務，而非一被裁定罪成並處以監禁 1 個月以上，便自動解除該議員的職務。

據我理解，之所以制訂相關規定，原因之一可能是雖然議員可引用有關條文解除被香港以外法院判監的議員的職務，但議員同時亦可能要考慮境外法庭的判決是否符合香港的法治及司法獨立的標準，例如會否存在未審先判、有違程序公義，甚至政治檢控的情況。凡此種種，均是議員考慮是否支持有關議案的合理因素。

不過，就"佔中九子"一案，香港法院已透過公開、公平、公正的審訊作出裁決。雖然在檢控和審判期間，有被告和部分反對派人士曾質疑該案涉及政治檢控，但我留意到，在法院作出裁決後，香港律師

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等法律界人士均沒有質疑有關案件涉及政治檢控或有違程序公義。

主席，我亦留意到，陳淑莊議員已經就有關案件提出上訴，而上訴聆訊亦已編定於明年 2 月審理。然而，根據《基本法》和其他香港法例，法庭所作的裁決和判刑一天未被推翻，有關的裁決和判刑便是合法，因而可以引用《基本法》相關條文，要求解除有關議員的職務，無須等待上訴聆訊結束，甚至終審有結果後才能引用。

基於上述理據和《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定，我看不到為何有立法會議員(尤其是多位具法律背景的反對派議員)可以不表決支持這項議案。除非他們明顯無視《基本法》，要以人治取代法治，要將政治凌駕法律，盲目護短以求保留他們黨友的議席。

主席，多位反對派人士均說道沒有佔中，便沒有"反送中"。對於這點，我較為罕有地認同反對派的說法。在 2014 年佔領行動爆發前，香港是守法、安全、多元及包容的社會。在 2003 年 7 月 1 日，50 萬人上街對政府表達不滿，但該次遊行是相當和平及守法的。不過，自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一名副教授提出佔領中環行動，提倡以公民抗命、違法達義、違法堵路等非法手段爭取民主，並獲得反對派大力支持和配合下，香港便開始變質，社會開始撕裂，部分市民的守法意識開始崩潰，並間接引發"港獨"思想抬頭。

當年啟動違法佔中的人士還將所謂"愛與和平"掛在嘴邊。不過，現時的反修例示威者及蒙面黑衣暴徒早已將愛與和平拋諸腦後……

主席：謝偉銓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知道。因為在這方面，最重要的是……主席，我會返回這項議案的議題。我支持這項議案。

讓我論述有關影響。他們強調仇恨、暴力，甚至戰爭，在長達半年多並且不斷升級的違法暴力後，香港不單失去法治、包容和守法精神，連最基本的人身安全、財產保障和發表不同意見的自由，以至乘坐鐵路、通過隧道、逛街吃飯和購物等的自由和權利均已失去。

每位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均曾經宣誓擁護《基本法》及遵守法律。其實，即使是普通市民，也應該奉公守法，遑論身為立法者的立法會議員呢？陳淑莊議員不單參與違法佔中，更煽惑他人一同參與違法活動，煽惑他人再煽惑更多人違法，牽頭破壞香港的法治和社會秩序，打開滿載暴力和仇恨的盒子，有份造成香港今時今日的局面。

主席，基於以上種種理由，我支持本會通過這項議案，解除有關被定罪議員的職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恒鑽議員：主席，今天黃定光議員動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條動議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

事實上，為何要解除陳淑莊議員的職務，相信大家也清楚，之前他們發起佔領中環的運動，便是令香港分裂的第一個分水嶺，是毀壞香港整個社會和諧的分水嶺。在佔中之前，其實我們已多番向社會指出，佔中會分裂整個社會，但他們當年卻標榜所謂的違法達義。何謂"違法達義"呢？按照他們的理解，便是他們透過抗爭和犯法，以身試法，從而喚醒其他人，而違法者是不會抗辯的。最後，佔中結束後，有人被捕，結果他們抗辯、求情、上訴，甚麼也做齊。吃飯要找數，犯法要坐牢，本來是天經地義的，更何況他們明知犯法而故意犯法。事實上，法庭已經對陳淑莊議員的罪行作出裁決，並判下刑期，無論她是被判監禁或緩刑，她這兩項罪也是成立的，而且真的已經被判刑，有刑事案底。

今天，我為何支持黃定光議員提出的議案，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呢？請大家看一看陳淑莊議員的兩項判罪，分別是"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即是一項是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另一項是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這兩項控罪同樣嚴重，如果不嚴重，法庭也不會判監 8 個月那麼長。當然，有些朋友可能認為，8 個月未必能夠反映事件的嚴重性，但始終這是一項判決，我們便要尊重法庭的裁決，否則便應該上訴到底。到了今時今日，為何我說是嚴重的呢？因為大家試想一想，被她煽惑的人，可能真的會跟着她犯法，犯法後便一生前途從此毀。他們是議員，是知名人士，要就判案作出抗辯，當然是資源充足，這是全世界也知道的。但是，大家試想一想，一位寂寂無聞的年青人，如果真的受她煽惑而犯法，

然後被判案，試問誰會關心他，誰會幫助他，甚至傾家蕩產進行抗辯，又或是他家人會怎樣想呢？所以，這項控罪是嚴重的。

為了表達我們對事件的慎重，以及顯示事件的嚴重性，我們亦應該按照《基本法》和根據《議事規則》的規矩，動議這項議案，無論最後泛民議員會否護短，又或是他們為了保陳淑莊議員而說出諸多歪理，我們也需要提出這議案。我們認為這件事是嚴重的，而且已經違背《基本法》和《議事規則》的規定，我們便應該予以處理，以彰顯事件的嚴重性。

如果我們在議會裏，對於陳淑莊議員之前的 8 個月判案不作任何表示，社會可能會對於陳淑莊議員所犯下的事有另一種解讀方法，便是認為事件並不嚴重，因為她還可以繼續當議員。有很多市民告訴我，有議員被捕入獄，根據規則是應該被解除職務的，為何他們繼續坐在會議廳內，大聲疾呼，可以繼續為所欲為呢？所以，我們也要向社會說明，我們的《議事規則》是要跟隨的。如果不跟從，我們相信社會將有另一番解讀，認為議員可以違法，認為議員可以違反《議事規則》，可以不根據《基本法》辦事。

所以，我認為今天的議案是值得支持的。我也希望泛民議員拋下他們的個人感情和偏見，大義滅親，對於犯了法的，也要彰顯他們說要守護《基本法》、守護《議事規則》、守護優良傳統。今天的議案也給他們機會表達一下，甚至如果他們願意作出守護《基本法》的行為，我也會給他們一個"讚"。畢竟我希望市民可以藉着今天這個機會，看清楚他們如何幫忙抗辯、如何能夠將黑說成白和指鹿為馬。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由於黃定光議員不在席，故無須進行答辯。

主席：現在表決黃定光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想提醒各位，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及《議事規則》第 49B(3)條，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柯創盛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29 人贊成，2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票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黃國健議員就解除邵家臻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動議的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 "要求發言" 按鈕。

我請黃國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條動議解除邵家臻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今天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條動議這項解除邵家臻議員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先此聲明，我與邵家臻議員並無私人仇怨，亦並非針對邵家臻議員個人，而只是針對事件，目的在於維護公義。至於解除邵家臻議員立法會議員資格的理據，則載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

主席，《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訂明，議員一旦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便會喪失其議員資格。正如我在議案中指出，邵家臻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被法庭裁定干犯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 及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兩項罪名各判監 8 個月。由於邵議員的刑期已符合《基本法》及《議事規則》中解除議員資格的規定，因此，我的議案是依法提出，以履行法例規定，正式啟動相關程序。

主席，我現時啟動相關程序，原因主要有二：第一，取消議員資格的條文見於《基本法》、《立法會條例》及《議事規則》，屬白紙黑字的明文規定。我認為，香港作為一個講求法治的社會，當有議員抵觸有關條文規定，而法庭亦已判刑，則不論背後有何原因及有何辯解的理據，都必須啟動這個程序，這是尊重法律並彰顯法治的做法。

第二，有關條文及規定並非只為針對個別議員，而是制約全體立法機關議員。多年來，也曾有不同的議員因入獄而被立法機關取消其議員資格。因此……

(現場擴音系統傳出干擾雜音)

主席：黃議員，請把手提電話移開。

(黃國健議員把手提電話移開)

黃國健議員：……因此，為達致公平及一視同仁，我認為立法會亦應參照以往的做法，以相同的方式處理邵家臻議員的個案，否則，便對之前被取消資格的人士不公平，亦會影響立法會的公信力。接下來，我會就這點作出具體論述。

主席，不論中國抑或西方國家，均重視法治及守法的理念。舉例而言，我國先賢強調"法不阿貴，繩不撓曲"，這正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觀念。古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曾在《政治學》一書中指出，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他明確指出法律是維護社會秩序的重要元素。因此，當一個地方的人全都漠視法律，不守法或有法不依，自會秩序大亂。

香港以往一直是奉行法治之地，人們尊重法律制度，即使有何不滿，均會是以和平理性的方法處理。然而，自 2014 年發生違法佔中事件開始，我們的守法意識已被扭曲，有人以所謂"違法達義"、"公民抗命"作為不守法的藉口。自此以後，只要能把不守法的理由說得似是而非，彷彿是為了宏大高尚的理想般，便可以把法律擋在一旁。這會令市民(尤其年輕人)以為違法原來沒問題，因而忽略了違法便須承擔刑責這個事實。

因此，我們看到 2014 年的違法佔中事件中，市民衝擊政府總部、堵路及佔領行車道以阻礙其他市民；2016 年旺角發生暴動，有人縱火及投擲磚塊；到了今年 6 月，更爆發了至今仍未平息的大規模暴亂，暴徒更認為犯法無須負刑責，於是到處傷人、破壞、投擲汽油彈，就這樣一步一步將法治破壞，令香港的社會情況極度惡化，而罪魁禍首就是當年宣揚只要理由高尚，便可犯法的違法佔中運動。

主席，法官就佔中案作出的判詞，引用了政治哲學家約翰·羅爾斯的著作《正義論》，解構所謂的"公民抗命"的元素。當中所指的公民抗命，第一種元素是要以和平及非暴力方式進行，另一種是示威者須預期並接受懲罰，透過接受刑罰來彰顯法律的不公義。然而，當我們回看整個佔中運動，試問有多少人願意接受法律制裁？又有多少人明知自己違法卻不願意被捕？於是，"違法不執法"及"違法不判刑"的問題一直延續至今，致使今天的年輕人自以為在幫助香港，但卻崇尚破壞和暴力行為，兼且不願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在被捕時千方百計逃走，甚至出現搶犯及攻擊執法人員的情況。若反對派認為今天的暴動是延續當天的違法佔中運動，則最明顯的，就是延續他們鼓吹市民犯法及逃避刑責的做法，甚至變本加厲。

主席，邵家臻議員是當年參與違法佔中的骨幹人物，即所謂"佔中十死士"之一。自當年 9 月開始，他一直參與違法佔中，而從其參與該運動之初，邵議員已在不同場合和訪問中明確表示會為自己的行為作出承擔，他亦說過，即使自己因此被判入獄，他仍認為那是他應做的事，並多次強調自己不會逃避刑責。因此，既然法庭已裁定他罪名成立，並判處超過 1 個月的刑期，立法會依法革除他的議員資格，實在是情、理、法兼備。

邵議員自 2014 年參加違法佔中開始，便應該清楚後果為何，包括在他參選立法會議員時，亦應知道自己一旦被定罪判刑，便會被取消議員資格。因此，他應預期自己將要接受立法會解除其議員職務的處分。正如法官引述公民抗命的第二元素時指出，公民抗命的重點，就是有關人士須接受懲處，當中包括有關的法律制裁。因此，邵議員應該不會反對今天這項議案，全體議員亦應該不會反對今天這項議案，因為我們作為立法機關的一員，假如連已制定的法例也不遵守，便會嚴重衝擊整個議會的尊嚴，亦會被人嘲笑。

再者，"違法不負責，犯法避刑責"的錯誤信息一旦宣揚開去，只會加劇市民不守法及不負刑責的問題，這也是今天困擾香港的一大問題。歸根究底，本港今天的處境，正是反對派把違法佔中這個"潘朵拉的盒子"打開所造成的一發不可收拾的局面。我想提出一個簡單問

題：當年的“佔中十死士”，只有邵議員一人有承擔刑責，其他“死士”最後去了哪裏呢？至今也無人得知其下落，而所謂“公民抗命”，最後只演變成有法不依的違法行為，這是鐵一般的事實。

主席，另一個原因關乎公平性的問題。既然法例有所規定，而之前亦曾有人因這項條例被解除議員職務，我們理應一視同仁，不應有任何姑息行為。我相信，今天定必會有人批評我提出的這項議案是政治迫害，又或認為沒有作用，但我認為，在事實面前，這些指責未免過於蒼白無力。

事實上，在回歸前的立法局和回歸後的立法會，亦曾分別有議員因干犯不同罪行入獄而被取消其議員資格，例如 1993 年時任立法局議員梁錦濠，他因被控提供利益及行賄罪成，被即時終止議員資格，成為歷來首位入獄的立法局議員；又如 1998 年時任立法會議員詹培忠因偽造文書罪名成立，被判入獄 3 年，他亦被褫奪了立法會議員資格。由此可見，不論議員干犯了何種罪行，亦不管其背後原因和動機為何，只要刑期達致《基本法》所訂取消議員資格的門檻，有關議員便應被取消資格，無人例外，我亦看不到邵議員有何原因可獲豁免。倘若這項議案最終不獲通過，這不但會開了一個極壞的先例，同時亦對之前因入獄而被取消議員資格的人士極不公平。

主席，在今天的香港，暴力、破壞、傷人和縱火問題已被視作等閒，但一些真心為香港好的人，是絕對不會自私地把整個社會“拉落水”的。那些人口說“攬炒”，但自己犯罪後卻逃走，逃避法律制裁，這只是不負責任的懦夫行為。因此，我雖然動議取消邵家臻議員的議員資格，但至少，我尊敬邵家臻議員敢於承擔責任，願意接受法律制裁。老實說，警方自 6 月至今所拘捕的人士當中，有多少人是出於自首、有多少人是在破壞社會後自行站出來背負刑責的呢？因此，對於那些明知自己犯罪但卻逃避刑責的人，社會應予譴責，而執法人員亦應依法執法，把他們拘捕，再交由法庭審訊、定罪。我們更應看清楚那些慇懃他人犯罪，然後又以各種藉口包庇暴徒的人的真面目，因為他們只是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而鼓動其他人犯法及犯罪。

主席，不論市民或青年人有多大怨氣、對政府有多不滿，我們也不可以把暴力合理化，更不可使之成為常態。因此，在這個時刻，我更要秉持公義，依法辦事，協助重建香港的法治精神。我希望在席議員能從法治和公平的角度作出考慮，並支持我這項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邵家臻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9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被判犯有 2 項刑事罪行，並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被區域法院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邵家臻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附表

<u>案件編號</u>	<u>控罪</u>	<u>被判犯罪行</u>	<u>定罪日期</u>	<u>被判處刑期</u>	<u>判刑日期</u>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2017 年 第 480 號	第一項 控罪	煽惑他人犯 公眾妨擾 罪，違反普 通法	2019 年 4 月 9 日	監禁 8 個月	2019 年 4 月 24 日
	第二項 控罪	煽惑他人煽 惑公眾妨擾 罪，違反普 通法	2019 年 4 月 9 日	監禁 8 個月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兩項控罪
同期執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之前就解除陳淑莊議員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發言時，已經講述了我對相關《基本法》條文的理解，以及決定是否支持有關議案的考慮因素。

與陳淑莊議員的個案相同，邵家臻議員因為有份鼓吹他人參與 2014 年的違法佔領行動，早前被法院裁定一項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以及一項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罪名成立，兩項控罪各被判監禁 8 個月，同期執行。他的刑期遠超《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的判監 1 個月以上，加上有關的法庭審訊和判決並無存在有違程序公義的地方，所以我會支持今天討論的議案，支持立法會主席依法解除邵家臻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主席，我想再藉此機會談談陳淑莊議員和邵家臻議員涉及的案件，亦即俗稱"佔中九子案"的法院判詞。法官在長達 268 頁的判詞中詳述了多個非常重要的法律概念，以及違法佔中行動的本質和所帶來的禍害，還有各名被告的行為和表現等。

反對派人士經常高呼公民抗命無罪，但法院在"佔中九子案"及之前的"雙學三子案"中已清楚表明，公民抗命不可用作無罪抗辯的理由。法庭在判案時不會判斷有關行動背後的政治理據及優劣，公民抗命頂多只可作為被定罪後要求法官輕判或減刑的求情理由。尤其當有關的違法行為涉及暴力或對社會及其他市民造成重大損害及不便，便更加有違公民抗命及和平非暴力的原則，亦超出了合理的比例，不應獲法院考慮。

試看最近因為修例風波而引發的違法行為，不單涉及暴力，而且是極為嚴重的暴力，包括投擲磚頭和汽油彈、射箭傷人、點火燒人、以刀插頸，甚至使用遙控爆炸裝置等。反修例運動示威者堵塞道路、港鐵、隧道及焚燒商鋪的行為，對社會和市民造成極大影響，明顯不合乎比例。如反對派議員也有細閱相關判詞，便沒有理由繼續把有關的暴行美化為公民抗命或民主抗爭，沒有理由把如此極端激進的蒙面黑衣暴徒稱為義士、鬥士、抗爭者。

"佔中九子案"的判詞亦提到，真正的公民抗命和真誠的抗爭者，會通過接受法律處罰來顯示誠意。佔中運動發言人最初亦表示會集體自首，審判時不會聘請律師、不作抗辯，以便盡快為自己的違法抗爭行為承擔罪責。不過，結果如何呢？大家可看到"佔中九子案"的 9 名被告不單有聘請律師，進行抗辯期間還採用很多方法，令人感到他們有意拖延審訊，根本無意承擔罪責。不知是否受到佔中人士的影響和啟發，現時的反修例暴徒(包括很多未成年學生)一開始已無意承擔罪責，所以才要蒙面，讓警方和法官無法辨認他們。他們亦把拍攝示威者的途人打至頭破血流，搶奪手機，目的正是要逃避法律和逃避罪責。

主席，正如我在之前的發言中指出，沒有違法佔中，便沒有當前的反修例違法暴力活動。邵家臻議員等違法佔中運動發起人和推手，牽頭破壞香港法治和守法精神，有份向香港的青年人散播無須守法，甚至是以犯法為榮的錯誤思想，必須依法予以懲處，被解除他們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君堯議員：主席，同樣地，我亦抱着很沉重的心情就這項議案發言。首先，我支持黃國健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與較早前我支持黃定光議員動議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一樣。實際上，邵家臻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兩位均干犯了同類型案件，區別只在於他們其中一位是相對有口齒，履行了"找數"的諾言。所以，雖然我跟邵家臻議員的政見不同，但我至少也會尊重他履行其諾言，正如我們要履行就職時宣誓擁護《基本法》的承諾。正因如此，即使我今天發言支持黃國健議員的議案，要把他的職責解除也好，我對他至少仍有幾分尊重，因為他至少肯面對自己所作的事並承擔後果。一個人無論擔當甚麼工作，最重要的是做人有"擔帶"和承擔。這是為何我對他的行為感到遺憾，卻仍對他表示一種讚許。

但是，我們畢竟都要實事求是，《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清楚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的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這項條文很清楚，沒有甚麼需要討論或辯論之處，他很多的黨友和朋友，即使平日辯論時與我們唇槍舌劍，就這方面來說，他們要"撐"他也會感到頗為艱難。我相信他們亦深明這方面的難處，可惜他們只談立場，不談理由。魚與熊掌，如果可以兩者兼得當然最好，但如果不能兩者兼得時，我們便應站在公義一邊。剛才就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投票時，我們看到有 24 票支持陳淑莊議員，我相信在這情況下，亦會有相近的票數支持邵議員。

我覺得稍為大的遺憾，是我們建制派——我必須要在此指責——是一盤散沙，事不關己，己不勞心。我說這句話是極大的諷刺，我希望能藉此自我鞭策。當然，我這樣說，便會令我們的反對派議員——陳志全議員——開懷大笑，希望他不要笑得太大聲，否則主席可能會要求他肅靜。他們心中竊喜，我絕對能理解，因為在社會上，有很多人亦質疑為何建制派會有此表現。今天我們會處理兩項動議解除兩名反對派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但只有 29 位建制派議員出席會議，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難道我們建制派內完全沒有默契或沒有溝通嗎？所以，今次反對派能贏，是贏在他們只談立場團結一致，但這同時是一個遺憾，他們能團結一致，只因他們談立場而不談道理及法治。

提出這一點，我自己亦冒很大風險，因為稍後我們便會辯論兩項動議譴責我的議案，我也需要我的隊友"撐"我。我是否有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這個風險？我被"DQ"又會怎樣呢？我可以跟大家說，沒有

人會坐在一個位置很久。如果一個人在自己坐着或站着的位置上，未有盡一己本分，就算讓他坐在那位置上一萬年也沒有用。我們不應只在乎自己坐在某位置上多久，就像我們不會在乎一本書的 volume，即它的頁數有多少，最重要的精髓是要表達的是甚麼意念。所以，何君堯作為立法會議員是否會被"DQ"，是很小的事而已，但當中帶出的含意在於一個人是否會為自己相信的真理而抵抗到底。

我們從來不眷戀任何一個位置，亦不會因為喪失了一個位置而覺得自己會變得像一艘失去動力的船，沒有了方向及依靠，連生計也失去。絕對不會。因為有志者，即使在不同崗位，也同樣可以發揮自己的能力。

所以，我很欣賞邵家臻議員，因為他至少是個有骨氣的人。雖然他在某些情況或立場上出錯，但他履行其諾言。做人最重要有骨氣，信守諾言，哪怕你是我的敵人或對手，我仍會向你致敬。

如果我有隊友做錯了，我不會因為他是我的隊友，便站在他的一方，即我的隊友做錯了的話，我一樣會站起來譴責他。這才是真正為香港市民辦事的態度。為何我是獨立議員？因為我認為為人服務時，根本不應看對方是甚麼顏色，只要對方有道理和值得幫助，便盡力協助，這是立法會議員應展示的風範。

當然，議員在議會內唇槍舌劍，大家有時候也會"火遮眼"，沒有所謂，當辯論過後——我十分欣賞對面的一些同事——大家能夠說："說完便過去了，算吧，沒有所謂。"我認為這是十分值得欣賞的事。在這裏說話……在這個環節、這個場合，我跟你說的話，我可跟你力爭到底，好像和你過不去般，但離開會議廳後，我們仍然互相尊重，可以跟對方說聲早晨，在電梯內碰面時仍會說聲 hello。我說得對吧？我們要展示甚麼呢？在真正的民主進程裏，議員並不會因某某屬於公民黨、自由黨、民主黨或民建聯，於是便一定"撐"他，最重要的是考慮事件本身。這樣，我們才能在民主方面有真正的進步，並為全香港 740 萬人服務。但是，大家往往明顯地分庭抗禮，忘記了最重要的原則在哪裏，我認為這是十分可惜的情況。

主席，我支持黃國健議員的議案並非因我憎或恨……正如 Nancy PELOSI 所說："I don't hate people. I pray for you every day even Donald TRUMP."，她的意思即是她不會憎恨 Donald TRUMP，更為他每天祈禱。我成長的過程裏沒有仇恨，只有希望我能做好些的期望。我今天在這裏要是其是，非其非，我"撐"的是道理，但同時，我尊重

邵議員你，因為你履行諾言，以政治人來說——我不稱你為政客——你至少有風骨，也展示出一種亮麗。這是一件好事。

我希望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我們能夠……在沒有"大台"的情況下，有這麼多青年人成為新晉的區議會議員……就算他們有的現時身上背着一兩項控罪——可能是非法集會或暴動罪——但仍能取得區議會議席。我希望他們能真心為市民服務，那就算他日可能失去議席，失去的都只是議席，而不是作為區議員那種為社群服務的精神。如果他們取得議席但卻沒有靈魂，那便浪費了這些議席，亦辜負了納稅人對區議員的期望。

所以，主席，我今天在這裏發言支持這項議案，並非想借題發揮，而是表述實際上與這項議案相關的意識形態。我們不能行屍走肉，做沒有感覺的人。過去這半年，香港受盡蹂躪、受嚴重打擊，如果我們仍在這裏互相踐踏，露出猙獰的笑容，發出冷笑，那究竟是否你贏我輸呢？我也弄不清楚。最後，可能你與我是"他朝君體也相同"。

在這種情況下，為何我們還不醒覺呢？為何我們不能做得好些？我看到公民黨和民主黨在今次區議會選舉大勝後，他們的發言人(包括胡志偉議員)都沒有半點喜悅，從來沒有褒獎自己，說幸好今次的選舉裏，他們有精闢的計劃，所以成功當選的比率有 90%。他們反而說了一句："其實建制派的票數也不少，有 125 萬張選票，而我們只有 167 萬張票，加起來便是 290 多萬張選票……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黃碧雲議員站起來)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認為何君堯議員的發言完全離題，你為何仍讓他繼續發言？

主席：黃議員，在你站起來之前，我已提醒何議員。

黃碧雲議員：你已容忍他很久了，其他議員亦一樣。

主席：對於多位發言離題的議員，我亦已容忍了很久。

何君堯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君堯議員：主席真的是海量汪涵，我十分感謝。主席，我發言的 11 分鐘裏，離題的時間大約只有 1 分 30 秒，其餘時間的發言內容都十分 relevant(切題)。不過，黃碧雲議員有時很喜歡只聆聽表面的意思，而忽略了內裏涵意。我想說的是，今天這項議案已寫得很清楚，大家不要在這裏"刁橋扭擰"。我希望你們……我們大家曾在這裏宣誓，信誓旦旦地說會擁護《基本法》，故此，理應落實履行誓言，不單是表面上，連內裏也要完全依照《基本法》履行立法會議員職務。

我希望今天——當然我可能在對牛彈琴或與虎謀皮——如他們稍為真正理解及擁護《基本法》，並按《基本法》履行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話，那表決這項議案時，他們最多只能投棄權票，而不是反對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各位。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5 時 15 分恢復。

下午 4 時 33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1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國鈞議員：主席，根據《立法會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如果在最近 5 年內曾經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因觸犯法律罪名成立，並且判處監禁 3 個月或以上，就會喪失競選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既然法律對於任何有意競選本會議席的人士有如此嚴格的要求，我們沒理由對已經就任的本會議員放寬要求。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尚未成立之前，這其實亦適用於當年回歸前立法局議席候選人的資格的要求。按照當時在本港施行的法律，亦同時適用於在任的當年的立法局議員，亦即是任何立法局議員假如因為觸犯法律罪名成立，並且被判監 3 個月以上，立法局議員的身份將會自動消失。此項規定不單既公平亦合理，更是任何賦予立法權力的人所應該符合的最低標準。

特區成立之後，有關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的事宜，是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進行。根據有關條文，如果立法會議員在特區區內或區外觸犯刑事罪行，一經定罪，並且判處監禁 1 個月以上，可能會被解除議員職務。不過，有關的議員並不會自動遭到免職，而免職的決定會好像今天般，必須經由立法會予以通過。

主席，我們不要理會草擬這部分《基本法》條文時的背景是甚麼，公眾絕對有權期望本會的議員能夠達到某些最基本的要求；而未能符合這些要求的議員，就應該被免職。這是一個不能夠改變的客觀事實，否則可能會給公眾錯誤的印象，導致他們誤會本會議員只熱衷於譴責他人，而在監管自己或本會同事方面，則採取一種寬鬆的態度。

曾經有人表示擔心上述的條文會否被利用作為政治工具，除去某些立法會議員，亦有人擔心外國一些不公平或過分嚴苛的法律，會導致議員遭受免職。主席，我們不應該困擾於這些憂慮之中，亦不應該假定香港的刑事訴訟程序是不值得信任的，或是政府當局或本會的議員會利用這些程序，達到政治目的。

主席，我認為我剛才說的一番話、陳辭，非常有道理，我不知主席有何想法，亦不知坐在我們對面的泛民議員，究竟認為我剛才說的一番話有沒有道理。但是，我可以對主席說，這番話不是我寫，我只是引述當年泛民吳靄儀議員在 1998 年 9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我想告訴大家，我剛才的發言內容並不是流於黨派之爭，當年甚至是泛民代表法律界的議員，亦作出了這樣非常公道的發言。

主席，我亦必須表明，民建聯是支持議案，解除邵家臻議員的職務。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對此項議案的支持，並不是存心針對某位人士，而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的規定，亦即是我剛才提及，經在席三分之二議員表決通過之後，解除被判刑 1 個月以上的議員的職務。

過去議會亦曾進行相同的程序，好像詹培忠議員當年被解除職務，民建聯亦一直以這樣的標準，並沒有因為任何黨派背景、利益，而持有雙重標準。在當年詹培忠議員的事例當中，我們也以這樣的標準作出判斷，支持當時的議案。我很希望我們今天在議會裏，真的能夠按照《議事規則》的程序、一視同仁的標準，處理這次事件。我們亦希望大家相信香港法庭和法治制度，我們今天在此並不是討論當年法庭判案孰對孰錯，亦不是討論被告人當年曾否上訴，我們只是一如以往，如果有任何議員在本港法院被刑事定罪的話，我們就根據、按照規定，在今天作出處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黃國健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議案。

過去數月，很多街坊在網上或透過電話向我們查詢，指出陳淑莊議員和邵家臻議員均已經被判刑超過 1 個月，問為何仍然可以在議會擔當議員的職務。街坊提出：為何他們不會自行消失？當然，我也十分耐心地向街坊解釋，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縱使議員獲判刑超過 1 個月，也需要經立法會議員以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才能解除其職務。這是甚麼意思呢？有很多反對派或其支持者說香港沒有民主，但單看這次事件，香港是太過民主了，因為縱使犯法，也要大家投票決定是否要解除有關議員的職務。

當然，這些白紙黑字訂明的規矩，原本應該被視為天條，觸犯了便理應受罰。但今時今日的社會已經黑白不分，有理說不清，所以才需要在議會裏進行辯論。

主席，可以留意，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投票支持的規定，令大家感到門檻是十分高的。三分之二即是多少人呢？簡單而言，反對派現在手握 24 票，剛才就陳淑莊議員的議案投票，他們便全部投下 24 票反對票。贊成票要多過這 24 票才能通過議案，但要多過他們多少票呢？我剛才跟陸頌雄議員討論過，我們最少要有 49 票贊成票。問題是，我們何來 49 票呢？49 票加 24 票是 73 票，我們哪有 73 個議席那麼

多呢？所以，在現有政治格局之下，是沒有辦法通過這項議案的。剛才本會已經就陳淑莊議員的議案投票，我上面的說法已經有事實根據，已經 fact checked，不是憑空猜想的。我估計邵家臻議員的議案也很難獲得通過。

如果純粹從政治而言，三分之二的門檻是高的，因為基本上，沒有任何一個單一政黨可以取得超過三分之二的議席。但我想提出另一個觀點，便是如果從整個社會的守法精神和道德標準看來，三分之二這個門檻其實十分低。因為原本大家應該一致認為，犯了規便要受罰，或得到應有的懲處，這一點本身不容置疑，並且已經白紙黑字寫出來。理性地是應該投票支持議案的，但很可惜，在今天道德沉淪的情況下，反對派議員只問立場，不問法治精神，也不問道德標準，所以不能夠通過這項議案。當然，大家想象他們會有很多辯解的理由，很多陳述，但剛才罷免陳淑莊議員的議案，卻只有 3 位反對派議員發言，跟以往反對派在辯論財政預算案期間，每人總要發言一次，不避內容重複的做法相比，大大不同。今次反對派很明顯是想減少傳媒報道這項辯論，要埋藏消息，不想被傳得那麼熱，所以很少人發言，縱使心裏反對議案也不說出來。

主席，其實剛才陳恒鑽議員已經提到，為何反對派不能夠大義滅親。老實說，在今天期望他們大義滅親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因為看到過去半年的暴力事件，他們仍然可以隻字不提，又如何能大義滅親呢？怎會"篤灰"呢？他們還要強調絕不割席。事實上，他們只會繼續徇私枉法。在今時今日，他們只是在野，只是當議員，還未取得香港的管治權，已經可以橫行無忌。他們一旦能夠取得管治權，奪得特首的位置時，相信情況只會變本加厲。

主席，要等反對派大義滅親，我相信一生一世也不會等到。問題是，為何今天仍然要提出這項議案呢？我們明知道票數不足，但仍然決定提出這項議案。其實很多建制派同事已指出原因，這項規矩是在《基本法》以白紙黑字方式訂明的，當議員被判刑多於 1 個月，便應交由議會投票處理及褫奪其議席。但是，我們亦心裏有數，贊成票數的確不足，但我們希望投票紀錄可以寫進香港歷史，這是重要的一環。因為香港經濟可能將會轉差，未來可能會有更多動盪或違法行為，當下是十分重要的轉捩點。

主席，我仍記得在 2014 年因佔中而暴露的黑金事件。因為有幕後主事人的親信"篤灰"，所以揭露了黑金事件，最後更有書本記載這事，就是《泛民收錢實錄》。故此，我很希望民間或社會上的有心人，可以記載這項議案的投票情況，記下反對派如何狼狽為奸，24 個人

怎樣呆坐這裏瞞天過海。大家可以看到他們通通垂下頭，不敢看過來，就正是這個原因。

主席，事實上，反對派不會主動提出解除職務議案，不會大義滅親。我剛才亦已指出，他們只想坐在這裏投票，盡量避免發言，怕說錯了甚麼會惹事上身，這就是他們的想法。此外，我還要說一說美國總統特朗普，他雖然很離譜，卻又不至於太愚笨，即使表現飄忽，但也十分強調要"聯合"，要 *united*。可是，大家現在看到反對派倡議的不是"聯合"、*united*，而是分門分派，只會把自己的支持者稱為"香港人"。那麼，不支持他們的又算是甚麼人呢？為何他們要搞分化呢？舉例說，財務委員會正在討論公務員加薪。政府作為僱主，它所有僱員均是公務員……

主席：郭偉強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偉強議員：……所以，就公務員加薪，便應以同一個項目分類處理，絕對不應在當中分拆細項，加以分化。

主席，我想強調，香港絕不可能變成第二個台灣。因此，我希望反對派及其支持者，放棄這種癡心妄想，不要再拿香港前途作賭注。因為他朝一日，若反對派取得管治權，我相信他們必會嚐到自己種下的禍根，必定會自食其果，被示威者投擲汽油彈。汽油彈將由他們的支持者投出，而不是由其他人投出，這是我作出的預言。

主席……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郭偉強議員，請稍停。我第三次提醒其他議員，請不要在席上說話。

(區諾軒議員站起來)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邵家臻議員有投擲過汽油彈嗎？請問汽油彈與邵家臻議員其實有甚麼關係？郭偉強議員離題甚遠。

主席：郭偉強議員剛才沒有指明何人，因此這不是規程問題。郭議員，請繼續發言。

郭偉強議員：這個議會經常有人打岔，我先多謝主席。大家要留意，其實現時憲制出現了很重大問題，就是縱使議員違反《基本法》，議會卻沒有足夠票數通過這項議案。除了《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外，其實大家也要一併看看第七十九條第(七)項，當中提到如立法會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均須透過本議會在席議員三分之二支持譴責才會喪失議員資格。這令我感到十分憂慮，因為事實上，即使反對派現在不敢將"港獨"掛在嘴邊，但廣大市民已看穿他們看風駛鶴的心態。萬一將來他們說要革命、要"港獨"時，我們還有甚麼法例可制裁他們？他們是否可以在違反《基本法》的情況下，為保議席而辯稱自己擁護《基本法》？主席，這是我的憂慮。

主席，最後我想說的是，我相信新年過後，香港的經濟寒冬會來得更嚴峻，真真正正的民不聊生將會因為這半年來的暴動而"遍地開花"。我希望廣大市民團結一致，特別是愛香港的市民可以堅守崗位，不忘初心，一起努力，迎難而上。

我謹此發言，多謝主席。

陸頌雄議員：我發言支持黃國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條，動議解除邵家臻議員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

我懷着滿懷悲傷發言，為甚麼呢？因為有一位代議士、社工——而我也是一名社工——以他口中所說的所謂追求公義的理由，作出很多違法行為。作為一位立法者，雖然他作出有關行為的時候尚未成為立法會議員，但他作為一名資深社工，卻竟知法犯法，妄圖以一種虛假的公民抗命方式表達訴求，導致香港後來出現種種亂象，禍延至今。

香港司法獨立，市民普遍信任法治制度，而邵家臻議員在法庭經公開審訊被判罪成，所觸犯的罪行是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簡單來說，他曾煽惑他人作出一些違法行為。香港到了今時今日，回想當年我們所說的違法佔中，亦即他們口中的佔

領運動，距今已有 5 年。歷史若真有"如果"，我想請問在座所有泛民議員，他們無需回答，只管心裏有數便可，但他們心中可有一點後悔，半分愧疚？

我們從事社會工作的人，正如邵家臻議員一般，進入議會的目的是為了服務市民，初心是追求公義，希望香港更好。可能我們各有不同方法、政見以至意識形態，但無論如何也不希望得出的結果是讓香港陷入萬劫不復的深淵，不單經濟步入寒冬，法治意識備受摧殘，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更在這數年間因政見不同而出現撕裂，以致朋友和親戚相聚時相對無言。凡此種種，已令社會付出沉重的代價。

這情況當然並非由邵家臻議員一人造成，要求他獨力承擔所有責任亦於理不合，我當然認為戴耀廷是最重要的魔頭。但是，在他們煽惑之下，我們今天已走上一條不歸路。基於團體極化效應，這一場他們口中所謂的社會運動，我眼中的政治奪權運動必然會越趨激進，正是寧左勿右、誓不低頭、誓不妥協。

違法佔中運動導致反對派跟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在政改問題上完全失去妥協和溝通的空間，最終政改推倒，令香港人不能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於是，原本對現行政治制度缺乏信任的人信心更加脆弱，整個社會制度更加搖搖欲墜。部分人士因政治制度問題而對香港和國家更加缺乏歸屬感，後來更衍生"港獨"思潮，不斷挑戰《基本法》甚至是國家的底線。

當政府採取反制措施時，泛民議員便作出挑釁，更反過來指責政府不是，往往挑起很多矛盾，也累積了很多不滿。很多民生問題因此而積重難返，因為議會在過去數年近乎癱瘓，無論是政治議題、民生議題、房屋發展問題、經濟發展議題，全都面對重重阻撓。因仇恨而累積的不信任過去也有，但為何現在會激化至不可收拾的局面呢？根源正在於違法佔中這個所謂違法違義的運動。

我想引用羅爾斯 1971 年在《正義論》中的說法，闡釋我為何稱之為"所謂"的公民抗命和違法違義行動。根據名門正宗的說法，公民抗命或公民不服從行動是只針對不公義的法律或政策行為進行抗命，例如在認為徵收某種稅項是不公義時拒絕繳交該種稅項，而非採取不相關的違法行動作出抗議。舉例而言，若認為政治制度欠理想，大可在選舉時作出抗議，採取相關的行動，而不應癱瘓社會。當然，現在回想起來，當年的違法佔中行動相對今天的情況只屬小事，當時只是堵塞道路，沒有擲汽油彈和燒人，但佔中在當時也是極之嚴重的行為，即使到了現在也是嚴重違法之舉，以及對社會造成很大滋擾。

此外，羅爾斯還強調一點，公民抗命應屬道德上的非暴力行為，但違法佔中卻相當暴力，雖然現在看來亦屬小事，可是當年已開始有造成破壞、攻擊警務人員及持不同政見人士的趨勢，也有破壞公物的情況。發展至今，反對派議員是否仍要一如以往，繼續堅持三不政策呢？根據該政策，在面對違法暴力行為時，他們的應對方法是"不割席、不譴責、不'篤灰'"。郭偉強議員就此作了一個預言，我稍後也會談談，在這方面是否有可能改變呢？我個人希望能有改變。

其實，在過去一段長時間，香港已出現很嚴重的破窗效應，意即當一間屋的窗戶被打破時，若不好好修復被打破的玻璃窗，便會有更多人打破其他窗戶。當玻璃窗全被打破時，便會有人攻入屋內佔領那間屋，香港現在的情況正是如此。

當年在違法佔中平息後，那些甚麼佔中三子、"十死士"當中只有部分人士被帶上法庭，但除了邵議員承擔刑責之外，絕大部分人士都可全身而退，逃之夭夭。換言之，我們的窗戶被打破後，當局並沒有做好事後的審判和執法工作，政府放虎歸山，我要就此批評律政司。然後，2016 年發生了旺角暴亂事件，以至釀成今天這樣的局面。

至於立法會，本會已訂有本身的規則。今次這項議案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提出，當中訂明議員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即可解除其職務。換言之，判刑一個月是一個門檻，當中的道理是立法會議員必須身先士卒，作法治的榜樣，否則其身不正，何以正人？

如果代議士自己也干犯法例，視法治如無物，立法會通過的法律還能否得到市民的尊重及嚴格遵守呢？所以，社會對立法會議員及代議士，無論在道德或法治上均有很高的要求。議員應該不分政治立場，守護立法會和議會的尊嚴，維護市民對代議士的尊重。違法的議員應離開議事廳，因他們已不再適合擔任立法者的工作，應讓更適合的人士擔任這職位。這才是為了維護立法會權威及法治而應做的事情。

事情發展至今，一如我剛才所說，民主停滯不前，政改被推倒後原地踏步，又因社會矛盾越來越大而重啟無期。此外，香港法治淪落，有人不斷鼓吹及作出違法的事情，彷彿不用付出任何代價。年青人被教導採取種種違法行動，因而付出沉重代價，讓某些人士獲得巨大的政治紅利，這可說是有目共睹，甚至還配合外國的"劇本"行事。

香港的人權確實是倒退了，由違法佔中至今年這場為時半年的政治騷亂，人權如何倒退呢？香港的民主制度雖有待完善，但最低限度在人權方面，我們的自由指數位居全球前列.....

主席：陸頌雄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陸頌雄議員：我想指出我們已付出很大代價，這或許是一個轉機，可讓我們撥亂反正。人權倒退是一個很沉重的代價，而在過去半年，市民沒有上學的自由，因為大學校園遭到暴徒破壞。我們連周末出外購物和吃飯的自由也沒有，因為很多地區也受到騷亂的影響。"打工仔"沒有上班的自由，連乘搭巴士、鐵路也會被暴徒襲擊。甚至是言論自由，也有可能在一言不合之下被人毆打、火燒。即使是選舉制度也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我們的議員辦事處在選舉時遭到破壞，這些主席你也可看到。

在付上這麼沉重的代價後，我們如何能夠撥亂反正呢？我在此懇求反對派議員，哪怕主席你可能會認為我太天真、太傻，但我相信人是萬物之靈。雖然有時就很多事情，客觀環境我們無法控制，國際大氣候也控制不了，但人類生而可貴，因為人人也有自由意志，可投票決定 "YES" or "NO"(支持還是反對)，這一點非常重要。

如果反對派議員也希望能夠撥亂反正，我希望他們即使不是大義滅親，也應回頭是岸，回歸法治和維護議會尊嚴的根本，支持黃國健議員提出的這一項解除邵家臻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令社會真正與違法行為劃清界線。請他們不要再包庇違法行為，不要再採取三不政策，因這種"不割席、不譴責、不'篤灰'"的態度確實害慘香港，特別是害慘年青人。

讓我稱呼反對派議員一聲泛民朋友，他們當中可有具有民主理念的人士，哪怕是一位或稍多於一位，能運用其自由意志，回頭是岸，作出有勇氣的決定，支持黃國健議員這項議案呢？此舉既可讓社會重回法治的軌道，也可讓議會重新獲得市民的尊重。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我們在這個議事殿堂內經常說法治是香港的基石之一，而法治包括立法和執法兩部分。有法必依，執法要嚴，這是法治社會必須做的，不應只是空談。

黃國健議員今天提出議案，跟我較早前提出議案的出發點相同，我們並非要針對議事殿堂上某位議員，而是因為每位香港市民都必須遵守法律。在某程度上，我對邵家臻議員非常敬重，因他有承擔，說過的都做到，已承擔了他的責任，服完了法庭判決的刑期。所以，對他這方面的承擔，我表示敬重。不過，他千萬不要像某些人所說，以為坐監經驗會令人生更精彩，坐監實在是一種懲罰。

今天，社會上有很多人說違法達義，我覺得真的很荒謬。若我打劫周生生珠寶金行，然後把贓款捐給保良局，可以嗎？說甚麼違法達義，我違法打劫然後捐款，同樣會被捕。何謂違法達義呢？這個說法是騙人的伎倆，提出是為了欺騙青少年，讓他們當炮灰。邵議員是社會工作者，我希望他明辨是非，法律須由社會共同遵守，這條界線不能逾越。

今天，在處理上一項議案的時候，有人說：零票當選的議員豈能提出議案褫奪擁有數萬選票議員的資格？我先要否定零票的說法：我是全票而非零票當選的。有種的便來挑戰我，不敢挑戰我又怎可以亂說我是零票當選的？我告訴大家，"阿叔"是全票當選的。嘩，原來要以選票論資格，選票多的議員才能抨擊選票少的議員。那麼，選票少的議員要噤聲了嗎？道理不是這樣的。每位坐在這個議事殿堂的議員都有發言權，都可行使權利。怎麼要說這些話來誤導市民呢？唉！

今天觀看電視直播的市民都看到何謂"幫親不幫理"。想起我當議員這 16 年來，曾經歷過詹培忠犯法被"DQ"一事，在法律面前，我們是相同的。主席，你當時應該也在場，對於詹培忠被判入獄，當時立法會按照《基本法》表決，全體議員一致通過解除其職務。所以，我希望今天在席的議員能夠一致支持黃國健議員的議案，不要使議案像我剛才提出的關於陳淑莊議員的議案一樣被否決，讓有人拍檯稱慶。多謝主席。

廖長江議員：主席，在今天這項議案，我會帶着嚴肅及沉痛的心情發言，支持黃國健議員的議案。主席，我相信黃國健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並非要針對邵家臻議員或對他存有任何偏見，我亦相信黃國健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是旨在維護議會尊嚴。

主席，在類似的議案中，"維護議會尊嚴"這用詞，其實是取自吳靄儀前議員在多年前一項類似議案中，她在發言時的用詞。主席，在維護社會尊嚴的大前提下，提出這項議案並非取決於區議會選舉是否

崩盤，或應否從中汲取教訓的問題，甚至可以說這並不是一個政治問題。議會選舉大勝或大敗，結果也不會有何分別。在這個大前提下，提出議案亦非取決於民意，如果民意所向就無須承擔法律後果，法院就必須在符合法律和證據確鑿的情況下，也不能把他判罪，相信這亦非廣大市民所樂見的。

主席，我與陳淑莊議員和邵家臻議員政見不同是眾所周知的事情，但我對他們並無任何偏見，我反而較欣賞他們率直和爽快的性格。主席，陳議員和邵議員因犯法而被判刑的行為，並不是建制派的責任，如果真的要違法違義，就必須有求仁得仁的心態，承擔法律後果；否則，就只會蠶食法治，直至法治崩潰。

主席，建制派一直間歇地考慮和討論應否提出解職議案。老實說，當中意見亦存在分歧，主要在於考慮到陳議員剛完成腦部手術後的健康和精神狀況，但最終決定也是不管結果如何，我們也必須維護議會尊嚴。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黃國健議員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議案。

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這項議案發言和表達意見。我要說的話及我的意見其實已在我剛才的發言中全部道出，我亦不會在此呼籲各位議員應按照自己的良知或維持議會公義來投票，因為我知道最終大家也會按照自己的政治光譜及個人立場來投票。今天我做了我應該要做的事情，最終的決定便交由議會其他議員來共同決定，並共同承擔我們立法會的尊嚴。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提醒各位，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及《議事規則》第 49B(3)條，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7 人出席，31 人贊成，2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票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議員議案。

四項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譴責議案。

第一項議案：郭家麒議員就譴責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議案。

我請郭家麒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延擱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會議）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議案措辭如下：

"鑑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

"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 "(一) 2019 年 7 月 21 日晚上，多名穿著白衣的人士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以棍棒及竹枝襲擊站內及列車上的乘客，導致多人流血受傷，傷者包括長者、兒童及 1 名孕婦。在事發前，何君堯議員曾在站外出現，與多名手持棍棒、涉嫌在車站發動襲擊導致他人受傷的白衣人士握手。他亦向涉嫌發動是次襲擊的人士豎起拇指，以示支持及鼓勵其暴力行徑，並說出'支持你'及'你們是我的英雄'等支持和鼓勵的說話。
- "(二) 何君堯議員上述行為：(i)身為立法會議員，公開支持及鼓勵可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控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普通襲擊等罪的行為，不單教唆犯罪，更置香港市民於險境，屬行為不檢；及(ii)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遵守法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的誓言。"

7 月 21 日，是香港人難以忘懷的日子。當天，元朗站發生了一場恐怖襲擊，大批——據報多達 600 名——白衣人在兩處地點(包括西鐵綫元朗站和商場)以木棍、藤條襲擊及群毆乘客、市民和記者。當天有 45 人受傷送院，有傷者頭破血流，送往醫院後須縫上多針，並且留院多日。此外，有孕婦被打至倒地不起，有男乘客跪求白衣人放過自己，但結果白衣人卻繼續對他拳打腳踢。凡此種種，均顯示出事件絕對是一場恐怖襲擊。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恐怖主義行為"是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該行動是懷有達致"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的意圖而進行的。當天的事件絕對涉及恐怖主義行為。大批身穿白衣、手臂繫上紅帶及疑似有鄉土或黑社會背景的人士在元朗雞地及西鐵綫元朗站持械無差別襲擊途人及列車內的乘客，完全沒有理會他們是誰，只是不斷一棍一棍毆打他們。從當天的視頻或直播片段中所見，場面令人感到相當震驚和傷心。多人頭破血流，有女乘客和婦女在受襲時遭非禮，而更離譜的是，有身穿消防員及救護員制服的公職人員在場為傷者急救時，竟然也遭白衣人襲擊。事件導致 45 人受傷，當中 1 人危殆，5 人重傷。當天的元朗是沒有警察的城市。

翌日(即 7 月 22 日)，整個元朗市頓成死城，因為互聯網上不斷傳來消息，指類似襲擊將會重演，市民會再次被毆打，因此店鋪提早關門，學生匆匆回家，而"打工仔"晚上不敢回家，因為他們擔心入夜

後，"七二一"事件會在元朗重演，因此向僱主提出提早下班的要求。"七二一"事件已對香港人造成無法磨滅的傷痕。當天，車廂乘客的身體和情緒均遭受極大傷害，有關的影響是以年和月計算的。很多人自該次事件後不敢乘搭西鐵綫，甚至不敢前往元朗站或元朗市中心，以免憶起當天的情況。

當晚，有一名 20 歲的少女被人大力捏胸。她的腳骨折斷，腳趾受傷流血，需要縫針。一名當時在站內救人的醫生在傳媒撰文，寫道："第四名傷者是一名年青男士。他的傷勢較重。李姑娘幫他除上衣。他上下肢有多處裂傷，需要止血消毒。稍後一定需要多處縫合。他的頭部沒有裂傷，沒有出血，但整個頭皮都明顯充血，他肯定被某種東西襲擊過頭部。他也一直清醒和鎮靜，可以清晰回答我們的問題。但他無法回答身體哪個部位最痛，因為他說他已經失去痛感了。最令人擔心的傷是在他後頸部的鈍傷……長度達 20 厘米……。"就這道後頸部分長 20 厘米的傷痕，如果施襲者有所偏差，有可能打裂他的頸骨，以致四肢殘廢。這絕對是離譜、兇殘、不文明的行為。

有人以為，類似事件只曾在當天發生，其實不然。在這宗無差別襲擊市民的事件發生前，元朗在 7 月 16 日已曾發生有白衣人聯群結隊襲擊支持"反送中"的年青人。在 7 月 20 日(即"七二一"事件發生前一天)，有電視台訪問一名參加支持警方集會的普通市民。奇怪地，他竟然預知翌日元朗將會有事發生，並提醒記者到元朗採訪。在 7 月 20 日，《經濟日報》前副社長石鏡泉作出神奇的預測，呼籲在場人士"以藤條、'水喉通'打仔'"。凡此種種，簡直是匪夷所思，極其離譜。

有元朗居民在"七二一"事件發生前已收到短信，有村長更向他們作出溫馨提示，告誡他們不要穿上黑色衣服及佩戴口罩，否則一定會被毆打。這信息連民主派的區議員亦收到，他亦通知警方。面書上更有人發帖，當中寫道："元朗六鄉已準備好……茶客全白衫、備戰中。元朗準備大量藤條教仔"。劇本、道具齊備，亦有日期。民主派區議員黃偉賢當時深感不安。他在前一天收到鄉事派會動員的消息，因此已致電元朗區警民關係組，而警方亦回覆已作出部署。結果為何，大家皆知道，便是當天所有警員不知所終。

另一位區議員麥業成在 21 日當天中午 12 時(即事發前 9 至 10 小時)已透過 WhatsApp 通知警方，有一個近 500 人的堂口會在雞地聚集，聲稱要毆打遊行後回家的市民。元朗警區警民關係副主任回應道，警方已知悉事件，並"已安排人手應付"、"一定有相應部署"。結果卻是，所有警員不知所終。

何君堯議員作為元朗村民的領頭人物，在鄉事派素有江湖地位，他被拍到在元朗街頭與白衣人握手合照，而白衣人當時仍然手持木棍和藤條。何君堯議員剛才不斷呼籲大家不要知法犯法，更說道自己是執業律師。有關信息自 7 月 20 日起一直流傳，"何執業"議員怎麼會不知道有人會手持藤條或木棍襲擊手無寸鐵的市民呢？他為何會不知情呢？為何他更豎起拇指讚揚白衣人，說道"辛苦你們了"呢？對於這些暴徒，香港人皆引以為耻，全港社會皆要予以譴責。不過，何君堯議員竟然高舉拇指讚揚他們，還說道"你們是我的英雄"。這些毆打市民的暴徒竟然是何議員的"英雄"！何議員繼續留在立法會，他有何顏面面對全港市民呢？"何執業"議員來自法律界，是一名律師。他這個人怎麼仍有顏面面對在元朗區手無寸鐵被毆打的市民呢？

當時，白衣人回應何議員，說道："不辛苦，只是'趕甲由'而已。"一名執業律師對有關行為竟然沒有展露任何驚訝或懷疑的神色，因為雙方已有默契，要"趕甲由"、毆打市民。因此，他肯定地對白衣人再說一遍："你們是我的英雄。"毆打市民的白衣暴徒竟然是何君堯議員心中的英雄！這是一個怎麼樣的世界？這樣的人竟然在立法會內責備他人知法犯法？這樣的人竟然指責邵家臻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犯法？請他照一照鏡子，他這副模樣竟然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名譽博士.....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請其他議員不要在席上說話。

郭家麒議員：這簡直令香港蒙羞。市民原本不認識中國政法大學，可謂不曾聽聞，但該大學可能與"何執業"議員的身份相稱。

大家都知道，何君堯議員喜歡進行網上直播，他事發前後皆曾在家中進行直播。在事發後的直播中，他說道自己早知道有人會在該處等候黑衣人，假如有人侵犯元朗，他們便會"保家衛族"。他又說道，他只是對他們作出善意提醒，要他們留意法律問題。顯而易見，他其實是知情的，"何執業"議員是知道他們會以"保家衛族"的名義進行襲擊。

此外，他還說道，元朗鄉紳居民有備而戰，人家發自本身的行動，無需任何人教導。何謂"保家衛族"？何謂"有備而戰"？何謂"趕甲

由"?智商正常的人皆知道，手持木棍、藤條，便是要施襲。正常的律師或議員應該勸諭他們不要犯法、不要襲擊市民、不要做傷天害理的事情，但他竟然向襲擊市民的群體舉起拇指加獎一番。

在事發一星期前的 7 月 15 日，何君堯議員已經在面書上的所謂"君事行動"直播中表明要對付示威者。他說道歡迎示威者前往元朗，並表示二十七鄉圃有重兵，如果有示威人士前來，鄉民會有些作為，"招呼"他們。他對六鄉鄉口的朋友有信心，他們會"多多嚟，就密啲手，將他們打到片甲不留"。他又說道不明白為何侯志強仍扮作親善大使般，又指果斷的 solution(解決方法)是"見一鑊，打一鑊"，將民間人權陣線的人打到"腳騰騰"。一個法律界人士應該說出這樣的話嗎？大家還記得他曾說過"殺無赦"、"片甲不留"嗎？他這名議員令立法會蒙羞，我們一定要譴責他。

我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譴責議案。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一) 2019 年 7 月 21 日晚上，多名穿著白衣的人士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以棍棒及竹枝襲擊站內及列車上的乘客，導致多人流血受傷，傷者包括長者、兒童及 1 名孕婦。在事發前，何君堯議員曾在站外出現，與多名手持棍棒、涉嫌在車站發動襲擊導致他人受傷的白衣人士握手。他亦向涉嫌發動是次襲擊的人士豎起拇指，以示支持及鼓勵其暴力行徑，並說出"支持你"及"你們是我的英雄"等支持和鼓勵的說話。

(二) 何君堯議員上述行為：(i)身為立法會議員，公開支持及鼓勵可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控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普通襲擊等罪的行為，不單教唆犯罪，更置香

港市民於險境，屬行為不檢；及(ii)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遵守法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的誓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49B(2A)條，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主席：第二項議案：毛孟靜議員就譴責何君堯議員動議的議案。

我請毛孟靜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延擱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譯文)：鑑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有關的不檢行為載於附表，相當詳盡，我不需要逐字讀出了，對嗎？我不需要。好，現在我們談論的是，在 10 月中旬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這個何君堯議員回應我的聲明時說了"食慣洋腸喎啲人"之類的說話。現在，顯然有關言論被主持會議的郭榮鏗議員裁定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這是顯而易見的。我清楚記得，當時郭議員要求這位何議員要麼收回、要麼道歉，而那個何議員只是自行離席。

在香港，我們在《性別歧視條例》下確實有一些關於種族及性別偏見的法規。你會預期一名合理的人在考慮該事件發生時的所有情況後，會假定一個不同種族人士、一個女人或一個不同性別人士會感到受冒犯、會感到受侮辱、會感到受威嚇。由始至終，我們在談論合理性。

現在，何君堯這個人，作為立法會議員，頗為明顯地同時違反了兩項保障性權利及種族權利的條例。況且，他向立法會眾多女性議員(請注意是複數的)作出這言論，令她們感到被冒犯和侮辱。根據紀錄，這個何君堯事後仍辯稱其言論絕無性別歧視或冒犯女性的含義，反映這個人完全無視法治，肆意助長性騷擾及種族騷擾，並對自身行為毫無悔意，公然撒謊，肆無忌憚。

我不會說很久，不會用盡 15 分鐘來發言。任何合理的人都清楚知道，這個何君堯的言論完全有違本立法機關議員應有的品行，他更嚴重損害市民對立法會的信心。

當然，我理解到何議員因為在本立法機關發表帶有種族及性別歧視的胡言亂語而損失慘重，導致其英國母校安格里亞魯斯金大學決定褫奪其博士學位。這是為在前述立法會會議上作出非常有失體統的行為而付出的巨大代價。只要何議員這個人簡單地說："哦，那麼，對不起，那是一時口誤，我不是真的有甚麼意思；如果有人被冒犯了，我道歉。"諸如此類，此事便會平息。但結果不是，他以這種嘻皮笑臉、大言不慚的極致方式來爭辯。所以，何君堯這個人必須受到譴責。

謝謝。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

對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言論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何君堯議員於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在回應毛孟靜議員的發言時稱：".....食慣洋腸嗰啲人....."。主持會議的郭榮鏗議員裁定有關言詞與性器官有關，並要求他收回有關言論，但他拒絕。何君堯議員性騷擾及種族騷擾本會女性議員。

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a)(ii)條，"任何人……如就一名女性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

3. 另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7(1)條，"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該另一人的近親的種族，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可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作出該行徑的人即屬對該另一人作出騷擾。"

4. 何君堯議員作為立法會議員，向本會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的言論，令她們感到受冒犯及侮辱。若他非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或會因其觸犯《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言論而被控告。何君堯議員事後仍辯稱其言論並無性別歧視或冒犯女性的含義，反映其無視法治，肆意助長性騷擾及種族騷擾，並對自身行為毫無悔意。

5. 立法會訂立《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原意，是保障不同性別及種族人士獲得相同機會且不被騷擾。何君堯議員的言論正正對社會大眾發出錯誤信息，令公眾誤以為立法會鼓勵性騷擾及種族騷擾。何君堯議員的言論完全有違議員應有的品行，使立法會蒙羞，嚴重損害市民對立法會的信心，辜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

6. 何君堯議員在上述會議上，對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的言論，屬行為不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49B(2A)條，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主席：第三項議案：容海恩議員就譴責鄭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

我請容海恩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延擱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賦予立法會重要的職權，包括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以及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等，所以，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操守和行為其實有相當高的期望。立法會議員在宣誓履新期間，清楚表明定當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可是，我們看到在今年 7 月 1 日，示威者衝擊和闖入立法會期間，身為立法會議員的鄭松泰議員，竟然身處立法會綜合大樓內。他的行為其實嚴重涉嫌協助非法闖入的示威者避過警察耳目，以及進一步協助他們對大樓進行破壞，他的行為令公眾感到極之失望和憤怒，亦令立法會蒙羞。

作為立法會的一員，我們認為有必要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議案，向社會表明本會絕不會姑息鄭松泰議員這些不尊重議會的行為，而且，他的行為亦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以及令立法會聲譽受損。

相信大家對於今年 7 月 1 日發生的事情仍然記憶猶新，當天，香港立法會經歷了有史以來最黑暗的一天。當天下午起，聚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的示威者不斷衝擊及破壞大樓，包括用大型鐵籠車多次撞向大樓的玻璃幕牆，用雨傘、磚頭、竹枝、鐵通及鐵馬等物件敲擊大樓外牆的玻璃，以及毀壞和撬開大樓出入口的捲閘，企圖闖入大樓。持續衝擊數小時後，示威者始終在晚上約 9 時成功闖入大樓，並且到處大肆破壞，包括塗毀了議事廳內的區徽和撕毀《基本法》等。很多市民看到這些場面後，都感到非常恐懼、憤怒和痛心，情況實在慘不忍睹。

當天立法會在下午 6 時已經發出了紅色警報，即是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所有人士必須立即撤離。不過，在示威者闖入大樓期間，即是今年 7 月 1 日晚上至 7 月 2 日凌晨這段時間，鄭松泰議員卻仍身處在大樓內，而我們看不到他有阻止這些暴力行為發生。

他當時在做甚麼呢？我們看到他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地下、一樓、二樓和三樓進行視像直播，包括在《熱血時報》的 Facebook 面書專頁進行多次視像直播，介紹大樓內的布局和設施，並告訴公眾和示威者知道哪裏有警察在場。他的行為涉嫌協助示威者避開警察耳目，再加上他當時明顯沒有阻止或勸諭示威者停止破壞及叫他們離開立法會大樓的意圖，反而叫他們要加倍小心，他實在有協助示威者進一步對大樓進行破壞之嫌。而且，鄭松泰議員在 8 月 30 日已被警方拘捕，指他涉嫌在今年 7 月 1 日在立法會內串謀刑事毀壞。

鑑於鄭松泰議員的行徑明顯不尊重議會，在紅色警報期間及非會議期間，涉嫌非法進入立法會會議廳並進行直播，又疑似協助未經許可人士非法進入及破壞立法會綜合大樓，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我認為他的行為已屬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主席，我謹此動議載於議程附錄的議案。

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所述：

- (一) 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被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秘書處於當天傍晚發出紅色警報，所有在大樓內的人士必須立即撤離。在紅色警報生效期間，鄭松泰議員逗留在綜合大樓及進入會議廳，並同時在《熱血時報》的面書(Facebook)專頁進行多次視像直播，介紹綜合大樓內部布局及設施，並告知公眾及示威者警察是否在場，以協助示威者避開警察耳目及對綜合大樓進行破壞。

(二) 鄭松泰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協助未經許可人士非法進入及破壞綜合大樓，並於綜合大樓內進行直播，毫不尊重議會，而且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此等行為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動議不得就根據第 49B(1A)條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

簡單來說，我反對容海恩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認為立法會不應該因為鄭松泰議員……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稍等。

主席：由於陳志全議員提出了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我必須先處理這項議案。

在我請陳志全議員發言之前，我想指出，《議事規則》在程序上容許議員動議"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目的是讓本會可慎重考慮是否有必要對有關指控進行調查。

現在要辯論的不是譴責議案，而是"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我必須提醒議員，就該議案進行辯論時，不應詳細討論譴責議案所述的指控內容，或有關指控是否成立，而應解釋為何支持或不支持將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主席：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主席：我請陳志全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動議不得就容海恩議員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

我認為容海恩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理據非常薄弱，我們不應該浪費時間，成立調查委員會。鄭松泰議員在容海恩議員口中的罪名，究竟是甚麼呢？包括(一)身處於立法會大樓內；(二)在立法會大樓內進行直播。如果就這些行為也要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甚至是譴責，我相信立法會很忙，而且可能不僅是鄭松泰議員，很多議員也要受調查，甚至是譴責，包括建制派議員。

大家看一看容海恩議員提出的議案附表，她第一句是這樣說的："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被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秘書處於當天傍晚發出紅色警報，所有在大樓內的人士必須立即撤離。"，由於鄭松泰議員在紅色警報生效期間，逗留在大樓內和進入會議廳，所以引起容海恩議員提出今天的譴責議案。

首先，主席，我想藉此機會問清楚，究竟"紅色警報"的效力是怎樣的呢？我已經多次提問，包括在內務委員會上多次提問，內務委員會也有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有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今天剛好也在席上，但你不會跟我對話的，但如果你聽完我就這項案提出的問題，應該公開釋除我們的疑慮……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陳志全議員：我當然返回這項議案，我現在便是針對容海恩議員的指控發言，指出她的理據薄弱和不清晰。我第一個問題是，是否在紅色警報期間，議員在立法會大樓內便是犯法，要受到譴責？究竟紅色警報期間，是否立法會內要連一個人也沒有，所有人也要離開？當然，大家發覺不是的，究竟哪些人有權在立法會？不清楚。究竟議員是否有權返回立法會？不清楚。如果在立法會內的議員認為，外面比裏面更危險，是否一旦舉起紅牌，便要把議員踢出門外？不清楚。到了今天，也沒有人能夠回答我這些原則性問題。

如果容海恩議員說，由於鄭松泰議員在紅色警報期間，在立法會大樓內便要調查……不過倒過來，調查反而可能是好事，委員會可以解答我那些沒有人願意回答的疑團。首先，這個紅色警報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訂立的一些措施，這些措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是否

屬於《議事規則》呢？不是的；是否比《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之下的條文還要大呢？現時是否有條例列明，在紅色警報生效的情況下，議員要立刻用 9 秒 9 的速度離開大樓，不能逗留在大樓或會議廳範圍？

我對紅色警報的理解，它當然是一項善意的行政措施，說大樓不安全，不適宜留在大樓，即最好是離開。但是，立法會議員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是否可以選擇逗留在大樓呢？容海恩議員剛才發言時又表示，非會議進行期間進入會議廳也是一項罪，是否有這項罪名的呢？是否非會議進行期間便不能進入會議廳呢？就議員進入立法會，而立法會是我們辦公的地方、是我們 70 位議員辦公的地方，警察也不敢控告我或鄭松泰議員進入立法會，甚至也沒有這項罪名吧？除非當事人是一名街外人，他們當然可以作出調查。

鄭松泰議員履行身為立法會議員所賦予他的權力留在大樓，甚至進入會議廳，究竟是要怎樣的罪名來控訴他呢？為何要大費周章來調查，甚至譴責呢？如果單單因為紅色警報而猜測議員身處大樓的動機，並且要譴責，甚至展開調查，倒不如連我一起調查吧！其實，我當天在中環吃飯期間，並沒有留意立法會是否已經發出紅色警報，我在看到新聞說有很多人衝入大樓後，我和區諾軒議員便說要返回大樓。就我們返回大樓，也許容海恩議員會問，我們進入大樓後有否把其他人趕走、有否阻止他們的動作？區諾軒議員憑他一把傻勁，他第一時間說不，他要回去大樓保護文物，我認為他是有 heart 的，而且他也做到這件事，回到大樓並貼上一些寫着"請勿觸碰"的便條。當然，容海恩議員會說他只是保護文物，而沒有保護她那張檯，一樣是不對的，她是可以這樣說的。但是，究竟在立法會紅色警報之下，進入大樓是不是犯罪呢？進入大樓的意圖是甚麼？是否要向她交代？我在亂局當晚也曾進入會議廳，很多議員也有進入，有些人查看自己桌面的情況，看看破壞的程度。當然，在那一刻，我們也認為自己並沒有能力把人群趕走，或阻止人群作出破壞甚麼的行為。正如我剛才所說的，區諾軒議員曾經嘗試貼上寫有"文物，請勿破壞"的便條。

反正已經說了，我也不妨直言，當晚我還在大樓過夜，即 7 月 2 日凌晨時份，因為外面烽煙四起，警察又發射催淚彈，又不知有甚麼的。由於我認為大樓內比外面安全，所以我選擇留在大樓裏，你可以說我違反了有關建議：在紅色警報下，立法會所有人必須立即撤離。但是，我認為大樓內比較安全，而且因為示威者已離開，大樓裏確實比外面安全。你是否也需要譴責及調查我呢？當晚還有警察進入我的房間，說要搜查，我問了很多問題，當時都沒有人回答我，究竟是否我們開

門讓警察入來，他們是否有逐間房搜查？這些我也想知道，不過這已經有點離題。

容海恩議員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第二項指控是，她認為鄭松泰議員在《熱血時報》的面書專頁進行多次視像直播，介紹綜合大樓內的布局及設施，並告知公眾及示威者警察是否在場，以協助示威者避開警察耳目及對綜合大樓進行破壞。

鄭松泰議員曾經在 Facebook 專頁進行直播，這點是事實。當日進入大樓的，我粗略估計，傳媒可能佔了半數，很多傳媒都在進行直播。有些傳媒想訪問我，但我當時都沒有心情做訪問。7 月 1 日當晚坐在那裏，想着事到如今，也沒甚麼心情去做訪問，我便拒絕了這些直播訪問。如果我有做這些直播訪問，那會否又成為另一項罪名呢？其實，可以很簡單地說……

主席：陳志全議員，我剛才已提醒議員，就本議案進行辯論時，不應詳細討論譴責議案所述的指控內容，或有關指控是否成立……

陳志全議員：不是詳細論述，我只是在作出回應。

主席：……而應解釋為何支持或不支持將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陳志全議員：明白，明白。主席，我當然明白，所以當然不支持，即是做直播，又說要譴責，又說要成立調查委員會。長話短說，其實所有事都是容海恩議員自己想象出來，她看到有所謂"反對派議員"在大樓內，就認為他不應該留在這裏，不是離開，便是要把人群趕走，否則做其他事都是不對。然後，進行直播就是告訴人大樓的情況，哪裏有警察、哪裏沒有警察。那些要進入大樓破壞的人早已入來，要看鄭松泰議員的直播，才知道哪裏有警察、哪裏沒有警察嗎？如果這樣也要展開調查，老實說，平時例如有時主席暫停會議，直播便會停止，有些議員——建制派反而較多——在這裏進行直播，我便說他們做直播，是否想叫白衣人入來打我？我也可以這樣反過來質疑他們。

因此，她不可以，亦不應該純粹因為他一個動作，然後猜測他背後的動機。現時即使警察說於 8 月 30 日拘捕過鄭松泰議員，那只是因為涉嫌串謀刑毀而拘捕他。我剛才也問過鄭松泰議員，當然他仍未上庭，當局亦未作檢控。現時容海恩議員卻要以比"水蛇春"更長的罪名來指控鄭松泰議員，較警察提出的罪名還要多。所以，我認為不應該單憑容海恩議員的猜測便作出譴責，也許她近來想太多事情了，想到了便撰寫一項議案，但她是否知道提出一項議案要用多少立法會資源及時間呢？現時已經有兩個委員會要調查何君堯議員，現在還要成立多一個調查鄭松泰議員？

就一項譴責議案去進行調查，大家都說過要動用多少資源了。舉例來說，2016 年年底，亦有議員就鄭松泰議員在大樓內倒插"旗仔"提出譴責議案，亦成立了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開了 8 次會議，寫了數十頁報告書，才能就鄭松泰議員的譴責議案作出表決。那件事比較簡單，其實大家都看到，亦拍攝到。但是，她現時所說的，即由鄭松泰議員在場做直播，而推想出的那些罪名，我真的不知道立法會可以如何運用資源，以調查鄭松泰議員是否罪至要作譴責，甚至要取消議員資格呢？她甚至指他協助抗爭者進入議會，我又看不到他如何協助抗爭者進入，例如倒插"旗仔"，大家都看到，協助抗爭者進入，是否他開門或他請人入來呢？不過，我不想詳述她的指控，正如黃國健議員所說，你那些指控是"蒼白無力"的。

所以，我認為大家不應支持這項譴責議案，而應該支持我這項認為不應就這項譴責議案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我們不應基於一些沒有事實根據、憑空猜想的指控作出調查，請不要浪費我們的寶貴時間及資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暫停會議

主席：為使辯論可完整進行，我宣布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47 分暫停會議。